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粤16刑终61号

原公诉机关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刘尧,曾用名“邹荣来”,男,1962年2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1323196202180574,汉族,大专文化,户籍地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洪湖村委黄本湖北76号,住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尚城世家B2-903号。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09年4月16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2015年12月26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16年6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河源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方平,北京市瑞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玉品健,广东增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邹义忠,男,1966年7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2525196607295016,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委会九菜坝12号,住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金蓬美域5栋701号。2016年1月16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同年8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河源市看守所。

辩护人张正友,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黄委,男,1962年6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2525196206130050,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广东省河

源市源城区公园路市场6栋401房，住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市场6栋401房。2015年12月26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16年6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东源县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永生，男，1957年6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2525195706295017，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委会白坭塘小组30号，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新村路62号7栋2602号。2015年12月26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16年6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东源县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邹肇星，男，1983年7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1323198307110512，汉族，大学肄业，户籍地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洪湖村委黄本湖北，住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人民6路中天彩虹城7A2002房。2015年12月26日被抓获，次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16年6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东源县看守所。

辩护人王飞，北京市君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蔡瑛，湖南大相正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伟彬，男，1969年12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2525196912165015，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委会白坭塘小组11号，住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花样年华小区28栋1042号。2016年2月3日因本案被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取保候审，同年9月27日被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11月17日被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2017年1月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河源市看守所。

辩护人赖国华，国信信扬（河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刘尧犯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及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原审被告人邹义忠、李伟彬犯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原审被告人黄委、李永生犯敲诈勒索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及原审被告人邹肇星犯敲诈勒索罪一案，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6）粤1602刑初501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刘尧、邹义忠、黄委、李永生、邹肇星、李伟彬不服，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及审查上诉材料，讯问了上诉人刘尧、邹义忠、黄委、李永生、邹肇星、李伟彬，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以不开庭的方式审理。本案经报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限二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一、敲诈勒索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一）被告人刘尧敲诈勒索富源集团公司2742000元（未遂）的犯罪事实

2006年至2009年，富源水电公司就其蓝口水电站建设用地及水淹、水毁土地等，已向白坭塘小组和村民全部补偿到位。2010年6月3日，被告人刘尧与李伟彬等人以白坭塘小组名义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了不服蓝口水电站用地的复议申请。同年8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的《关于河源市东源县蓝口水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之后，刘尧在没有损害事实，也没有获得白坭塘小组授权的情况下，以白坭塘小组名义对蓝口水电站建设用地及水淹、水毁土地等未补偿到位为由，要求富源集团公司支付耕地、竹园补偿2442000元及

支持村自来水建设资金300000元，并要求建村道、灌溉渠、免费向派头村自来水厂提供三相四线等要求。此后，刘尧分别于2011年12月5日、12月10日、12月22日三次通过邮件将包含上述内容的协议书发给富源集团公司的张展文，并在邮件正文中声称如果在一个星期内不落实，谈判到此为止，其会去做自己应做的事情，要求张展文告诉富源集团公司老板缪寿良要珍惜，在指定时间内拍板、签署，超过指定时间一切免谈。由于富源集团公司未按刘尧的要求给付财物，刘尧分别在2012年7月7日、2013年8月20日、11月4日、2014年3月17日、2015年4月22日、4月23日，在其新浪博客博主“刘尧有话说”中接连发帖举报富源集团公司，期间，还于2013年4月8日向东源县委政法委举报缪寿良。刘尧以上述手段持续要挟富源集团公司给付财物，但直至案发，富源集团公司未妥协。

(二)被告人刘尧、邹义忠、李伟彬敲诈勒索叶园酒店100000元，被告人李永生掩饰、隐瞒犯罪所得30000元的犯罪事实

2013年10月，被告人刘尧、邹义忠、李伟彬等人驾驶银色奥迪小车（车牌号码粤 LSC108）前往叶园酒店，刘尧向酒店负责人叶桂双、管理人员叶碧如提出，叶园酒店土地审批手续还没办好，因土地补偿问题周边村民对叶园酒店意见很大，当地村民请他出面，如果他出面叶园酒店肯定会很难经营下去，并据此提出其蓝口老家需要建自来水工程，要求叶园酒店“赞助”150000元。叶桂双、叶碧如表示需要请示才能决定。之后刘尧多次打电话催促叶桂双。叶桂双等人害怕影响叶园酒店整个项目的发展，最后被迫答应给刘尧100000元。2013年12月25日，邹义忠、李伟彬到叶

园酒店收取了叶桂双给付的100000元现金，李伟彬以白坭塘小组名义出具了收条，并加盖了白坭塘小组印章。事后，刘尧、李伟彬、李永生各分得30000元，邹义忠分得10000元。李永生明知是犯罪所得，仍然予以收受。刘尧等人收到100000元后，没有再要挟叶园酒店。

（三）被告人刘尧、黄委敲诈勒索康禾镇镇政府821710元的犯罪事实

2013年1月，在康泉十八项目征地工作中，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镇政府对康禾镇大禾村委村头小组村民廖国安、廖志棋的拟征土地进行丈量，并按照征地标准核准土地补偿金额378744元，尚未使用该土地。廖国安、廖志棋认为补偿太少，要求补偿款增至800000元，未果。后廖志棋请被告人刘尧出面向康禾镇镇政府多要补偿款，并约定由刘尧帮助廖国安、廖志棋获得1000000元补偿款，超出1000000元部分归刘尧。随后，刘尧与被告人黄委向公安人员了解康禾镇镇委书记邝维清个人信息。

2013年下半年，被告人刘尧、黄委在没有核实拟征收的土地及附着物的情况下，到康禾镇镇委书记邝维清办公室，黄委自称是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东埔派出所民警，刘尧以康泉十八项目没有立项、手续不齐全、是违法征地及曾经告倒领导等为由要挟邝维清，并以此要求康禾镇镇政府补偿廖国安、廖志棋3000000元。期间，刘尧还到康禾镇镇委副书记张伟才的办公室，以张某春是其所告等要挟张伟才。康禾镇镇政府为避免影响康泉十八项目工程进度及可能造成的其他不良影响，被迫于2014年1月28日补偿廖国安、廖志棋共1200454元，超出补偿标准821710元。当天，廖国

安、廖志琪按约定给付了刘尧200000元。此后，刘尧、黄委不再以此要挟康禾镇政府及领导。

（四）被告人刘尧、邹肇星敲诈勒索康泉十八公司50000000元（未遂）的犯罪事实

2012年7月，河源金土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康泉十八项目内的土地和附着物及其租赁土地的附着物被征收，因该公司股东缪广河提出还有其他费用，康禾镇镇政府足额补偿了980000元。后缪广河听说刘尧帮廖国安、廖志琪多要了几十万元的补偿款，遂找到被告人刘尧请求帮忙。刘尧在没有损害事实的情况下表示同意，向缪广河要了50000元费用，并双方约定由刘尧代表缪广河“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争议，索取赔（补）偿，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控告，并按获得的赔（补）偿额的20%分成给刘尧。”2014年9月10日，刘尧代表缪广河向有关部门申请公开“广东康泉十八国际生态健康旅游城”项目相关信息。同年12月23日，在刘尧获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答复未收到上述项目及高尔夫球场的报建申请、审批手续后，在河源市阿具土菜馆通过邝维清向康泉十八公司索要50000000元。2015年6月3日，刘尧发信息给康泉十八公司股东邝照光要求见面。次日，邝照光安排其公司副总经理姚枫、杜超在邝维清的陪同下与刘尧见面，刘尧以康泉十八项目高尔夫是禁止的及还没有立项为由再次索要50000000元，并要姚枫、杜超转告邝照光“花钱消灾，我将说话算话”。2015年7月11日，因康泉十八公司没有答应刘尧的要求，刘尧用其手机发送短信给邝照光“邝照光，你好！你放我飞机，我会放你火箭的。信不信由你”。2015年7月至8月，刘尧接连在新浪博客博主“刘尧有话说”、

天涯论坛等发帖，捏造市领导在康泉十八项目上支持土地犯罪、广东康泉十八国际生态健康旅游城已经建成世界排行第二大高尔夫球场的事实。至案发，康泉十八公司没有妥协。

被告人邹肇星在多个论坛为刘尧注册发帖的账号，并在明知刘尧为敲诈勒索而举报市领导的情况下，帮助刘尧起草、修改、转发上述举报内容。

（五）被告人刘尧、李永生敲诈勒索陈维安300000元的犯罪事实

2014年，东源县柳城镇村民杨珍发（又名杨南安）因计生罚款之事怨恨陈维安，找到被告人刘尧，请他帮忙举报、控告陈维安，并许诺给刘尧100000元。刘尧接受委托后，于同年7月带杨珍发等人前往检察机关举报陈维安。期间，陈维安的朋友与被告人李永生联系，请李永生向刘尧提出不要再控告陈维安。

2014年7、8月，陈维安在得知刘尧举报、控告后，经黄玉宏联系，刘尧到陈维安办公室，陈维安向刘尧提出不要继续控告，双方发生争吵，不欢而散。此后，陈维安再次通过黄玉宏找李永生向刘尧提出不要再控告。李永生向刘尧说明陈维安的意思后，刘尧提出只要陈维安出300000元，便不再控告。李永生遂通过黄玉宏将刘尧的条件告知陈维安。陈维安害怕刘尧的举报会对其造成负面影响，被迫答应刘尧的条件。之后，陈维安的亲属廖辉强、钟东强为陈维安准备了300000元让黄玉宏转交。2014年10月17日，黄玉宏与其朋友朱丽娟在李永生的引领下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美媛汤膳疗馆将300000元交给刘尧。事后，刘尧分给李永生130000元。此后，刘尧未继续发帖或者举报、控告陈维安。

（六）被告人黄委敲诈勒索吴仲如80000元（未遂）的犯罪事实

2013年，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道白岭头村村民肖理南、刘佰焕、吴明康等人为要回被卖掉的土地，与刘尧及被告人黄委在河源市委党校见面，商定由刘尧控告该村支部书记吴仲如贪污并通过举报达到他们的目的，承诺事成之后分一块200多平方米的土地给刘尧，并当场向刘尧支付了现金10000元。2013年11月，刘尧到检察机关举报吴仲如，同年12月6日，又在网易论坛发帖称吴仲如被实名举报后仍为农村两委第一候选人。

2013年12月，黄委与吴仲如等人在河源市源城区凯旋城名典咖啡厅见面时，黄委向吴仲如提出若不想刘尧继续控告，就要拿200000元给他，由他与刘尧沟通解决。吴仲如没有答应，黄委又以有人已经拿80000元给刘尧来告吴仲如为由，向吴仲如索要80000元。吴仲如未妥协。

二、诈骗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一）被告人刘尧、邹义忠诈骗修建村道财政资金160983元的犯罪事实

2011年至2014年12月，被告人刘尧通过举报、控告派头村委会干部等手段，迫使村委会干部同意其以派头村委会名义，以建设村自来水厂等工程为由，向政府部门申请巨额财政资金，然后将申请到的资金转至其指定的被告人邹义忠等人个人账户，将工程指定给没有相应资质的邹义忠、黄委承建，并指定被告人李伟彬“监管”资金。由邹义忠从工程款中每月支付3000元“工资”给李伟彬。

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被告人刘尧以派头村委会名义，以修建派头村村道为由，采取夸大村道里程和重复申请的方法，先后向东源县交通运输局、河源市财政局申请了财政资金，为领取其中230000元资金，被告人邹义忠与派头村委会签订了《东源县蓝口派头村乡村道路施工合同》，派头村委会将230000元转至邹义忠个人账户。在修建村道过程中，邹义忠按照刘尧的授意，先修建刘尧个人开办的位于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鸡啼州鹿场内的道路。2014年1月5日，邹义忠从修建道路的资金中转账40000元替刘尧支付鹿场饲料款。经鉴定，刘尧鸡啼州鹿场大门内工程价值为120983元。由此，刘尧、邹义忠从中骗取160983元财政资金。

（二）被告人刘尧、李伟彬、邹义忠诈骗重建沥口桥财政资金200000元的犯罪事实

2013年4月6日，被告人刘尧以派头村委会名义，虚构重建派头村九菜坝沥口桥的事由，向东源县委、县政府申请资金500000元，后经审批拨款200000元。2013年4月23日，该款拨至派头村委会账户。在刘尧的要求下，派头村委会于同年6月6日将该笔款项转付给被告人邹义忠，被告人李伟彬于同年8月10日补写一张名为“预支排灌饮水工程款”的收据给派头村委会。邹义忠收到该200000元后非法占有，并未用于重建九菜坝沥口桥。2015年5月，刘尧又以修建九菜坝沥口桥名义向东源县蓝口镇镇政府申请拨款，资金到位后，派头村委会与河源市大地（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派头村九菜坝沥口桥的相关合同，之后该公司建设了派头村九菜坝沥口桥。由此，刘尧、邹义忠、李伟彬骗取财政资金200000元。

(三)被告人刘尧、邹义忠诈骗建设变压器、水毁村道等财政资金260000元及被告人黄委掩饰、隐瞒犯罪所得90000元的犯罪事实

2013年12月10日，被告人刘尧以派头村委会名义，虚构建设派头村排灌饮水二合一工程新装50KW 变压器配套设施的事由，起草拨款申请，被告人邹义忠找村委会干部盖章后交由刘尧向东源县委申请拨款200000元。后经审批，于2014年5月16日拨款100000元至派头村委会账户。2014年初，刘尧以派头村委会名义，虚构派头村村道水毁建设的事由，向东源县政府、东源县交通运输局申请拨款100000元。后经审批，于2014年1月28日拨款50000元至派头村委会账户。截至2014年5月19日，派头村委会账户共有资金260000.45元。为套取上述资金，刘尧、邹义忠虚构新建派头村自来水厂变压器的事由，由邹义忠制作《电力工程承发包合同》，并要求村干部签名及加盖村委会公章。2014年5月14日，邹义忠向派头村委会出具了“收派头村自来水变压器用款26万元”的收据。同年5月19日，派头村委会将该260000元转至邹义忠账户。邹义忠收款后并未用于自来水工程变压器建设，而是根据刘尧的要求从其账户中转了90000元给被告人黄委，其余由邹义忠非法占有。黄委明知该款项是刘尧从政府相关部门诈骗的资金，仍然转移、使用。2014年12月6日，刘尧又以派头村自来水及灌溉用水工程为由申请资金，经审批拨款200000元才建设了自来水厂变压器。由此，刘尧、邹义忠骗取财政资金260000元，黄委掩饰、隐瞒犯罪所得90000元。

(四)被告人刘尧、邹义忠诈骗修建洋色田坡头、水面桥、

路面工程财政资金133592元的犯罪事实

2014年5月，被告人刘尧叫黄委修建邻近其鹿场的洋色田坡头、水面桥及路面工程，工程于同年8月完工。此后，刘尧以已建成的洋色田坡头、水面桥及路面工程为名，夸大投入，向东源县蓝口镇镇政府申请拨款。2014年11月，刘尧打电话告知派头村委会主任邹日友，坡头与水面桥已建好，现向政府申请了150000元工程款，要求邹日友写报告盖章后交给蓝口镇领导。同年12月中旬，刘尧打电话告知邹日友150000元已到村委会账户，叫其去鹿场拿施工合同（承包方为被告人邹义忠）。邹日友拿到合同后，与村干部邹观强、顾玉香商量，认为刘尧以已建好的工程制作假合同骗钱，因怕出事，想让刘尧在合同的承包方上签字，但刘尧不愿意。邹日友等人只好根据刘尧给的合同内容重新打印一份，让刘尧侄子邹谷胜在该合同上签名。2014年12月18日，派头村委会将该150000元转给了邹谷胜。刘尧获悉后，要求将该款转给邹义忠。2014年12月25日，邹谷胜扣除相关费用后转款137200元至邹义忠账户，被邹义忠非法占有。

上述三个工程中，水面桥、路面工程为公共工程，洋色田坡头只有一个引水口——即到鹿场的引水口，只有刘尧的鹿场可以使用，是刘尧的个人工程。经鉴定，洋色田坡头、水面桥、路面工程造价分别为14668元、4855元、11553元。由此，刘尧、邹义忠从中骗取财政资金133592元。案发后，邹义忠退出了赃款137200元。

三、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

2013年，非婚同居的被告人刘尧、赖伟娥（另案处理）想买

一个男孩，由刘尧通过李建珍打听。2013年8月，刘宇华（另案处理）怀孕已临近分娩，通过其母亲李小燕找到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工作人员林海花（另案处理），向林海花打听是否有人收买小孩。李建珍得知此消息后便将刘尧的电话告诉了林海花。后被告人刘尧及赖伟娥通过李建珍、林海花多次与李小燕、刘宇华联系，约定刘尧及赖伟娥以50000元买刘宇华所生小孩。同年8月底，林海花通过李建珍要求刘尧、赖伟娥先付20000元定金。刘尧、赖伟娥同意后，刘尧便驾驶粤LSC108奥迪小车载赖伟娥、李建珍一起前往河源市源城区鑫华酒店（现名为维也纳酒店）附近路边，刘尧将20000元交给了林海花。为方便给即将出生的婴儿上户口，刘尧将其和赖伟娥的身份证复印件交给林海花，用于伪造产妇信息，假冒刘宇华所生婴儿的亲生父母。同年9月13日，刘宇华到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分娩，在林海花帮助下以赖伟娥名义办理了各项手续，并由林海花等人接生，于当天顺利产下一名男婴，后该男婴取名为赖某某。

2013年9月14日，刘尧驾车载赖伟娥、赖伟玲、李建珍等人到河源市妇幼保健院，通过李小燕给刘宇华50000元，并另给了刘宇华3000元，作为刘宇华分娩住院费用，然后将刘宇华所生男婴抱走。2014年2月14日，刘尧、赖伟娥登记结婚。

2016年1月22日，侦查机关在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赖伟慈（赖伟娥的二姐）家中成功解救被拐卖的赖某某。

经鉴定，赖某某DNA与刘宇华DNA符合亲生关系，与刘尧、赖伟娥DNA不符合亲生关系。

另查明，刘宇华于2011年3月30日与李志君结婚，于2015年11

月10日离婚。

上述事实有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勘查、检查笔录、鉴定意见、辨认笔录、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以上证据经法庭质证、认证，足以认定。

原判根据上述事实和证据，认为被告人刘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举报、控告等方式相要挟，强行索取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伙同他人收买被拐卖的儿童，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诈骗罪、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被告人邹义忠参与敲诈勒索犯罪，数额巨大；参与诈骗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诈骗罪。被告人黄委参与或单独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明知是诈骗所得的赃款仍然予以转移、使用，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李伟彬参与敲诈勒索犯罪，数额巨大；参与诈骗犯罪，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诈骗罪。被告人邹肇星参与敲诈勒索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被告人李永生参与敲诈勒索犯罪，数额巨大；明知是敲诈勒索所得的赃款仍然予以收受，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刘尧在敲诈勒索富源集团公司、被告人刘尧和被告人邹肇星共同敲诈勒索康泉十八公司、被告人黄委在敲诈勒索吴仲如过程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该部分犯罪属于未遂。被告人刘尧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属于主犯。被告人邹义忠、黄委、李伟彬、邹肇星、李永生在与被告人刘尧的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属于从犯。被告人李永生被抓获归案后，曾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认罪悔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黄委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属于立功，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刘尧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400000元；犯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二十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14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1400000元。二、被告人邹义忠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7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50000元；总和刑期九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2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20000元。三、被告人黄委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总和刑期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7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70000元。四、被告人李伟彬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

处罚金7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80000元；总和刑期六年，并处罚金1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0元。五、被告人邹肇星犯敲诈勒索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六、被告人李永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5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总和刑期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5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53000元。七、被告人邹义忠退出赃款人民币137200元，依法退回东源县国土局蓝口国土所按相关规定处理。被告人李永生退出赃款人民币10000元，依法返还被害人叶园温泉度假酒店人民币5000元，依法返还被害人陈维安人民币5000元。继续向被告人刘尧、邹义忠、黄委、李伟彬、李永生追缴非法所得[其中被告人刘尧参与敲诈勒索人民币1221710元，参与诈骗人民币754574元（应扣减邹义忠已退赃137200元）；被告人邹义忠参与敲诈勒索人民币100000元，参与诈骗人民币754574元（应扣减已退赃137200元）；被告人黄委参与敲诈勒索人民币821710元，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人民币90000元；被告人李伟彬参与敲诈勒索人民币100000元，参与诈骗人民币200000元；被告人李永生参与敲诈勒索人民币300000元（应扣减已退赃5000元），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人民币30000元（应扣减已退赃5000元）。对各被告人所应追缴数额以其参与的犯罪数额为限]，依法退赔给各被害人。八、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奥迪小车（粤LSC108，车辆发动机号码：236271）一辆（包括行驶证一本、钥匙二条）、三星手机（IMEI：A000004801CA56）一部、华为手机（IMEI：

867780022439177)一部、催泪喷射器一支、电击棍二条、电脑硬盘二个(ST3160815AS 160G、S/N6VMTASKX 500G)依法予以没收。其他涉案财物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一、上诉人刘尧的上诉理由主要有：

1、原判程序违法，采信非法证据

(1)侦查机关为侦办刘尧等人犯罪而成立了“4.28专案组”，在案件经河源市公安局指定源城公安分局管辖后，仍以该专案组的名义非法行使侦查管辖权并对刘尧等人采取强制措施和刑事侦查措施，违反法律规定，侦查主体不合法。一审法院认定专案组的行为系执行上级公安机关的决定，据而采信专案组非法取得的证据材料认定本案事实并对刘尧等人作出有罪判决属枉法裁判。

(2)原审法院合议庭其中的组成成员，曾参与过刘尧作为同案犯的“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案件的审理，现又参与本案的审理违反法律规定，合议庭组成不合法；在原审庭审过程中，上诉人刘尧提出申请检察人员回避后，合议庭准许检察人员继续参加庭前会议和刘尧收到《驳回回避申请决定书》当庭要求复议，仍继续审理本案，违反了有关回避的规定。原审法院对本案大量的未到庭的证人证言未依法当庭宣读和质证，违反法律规定。

2、原判认定事实错误

(1)刘尧代表白坭塘小组向富源公司索要土地侵权赔偿款、代理廖国安、廖志棋向康禾镇政府索取违法占地赔偿款、代理缪广河向康泉十八项目公司索取非法占地赔偿款以及接受杨珍发(又名杨南安)的委托举报陈维安均是基于土地被损害或被违法

占用而提出，或基于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而维权，并非以举报、控告相要挟和强行索取。在案的证据不仅是非法证据，且证据之间不能相互印证，不能证明刘尧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和实施了敲诈勒索行为。刘尧举报他人违法犯罪、举报国家工作人员失职系行使公民监督权利，并不能据此被认定为敲诈勒索。因此，原判认定刘尧犯敲诈勒索罪属认定事实错误。①原判认定刘尧敲诈勒索富源公司这起案件，在案的证人证言均达不到证明富源公司赔偿了冲毁白坭塘小组集体土地的损失，刘尧为白坭塘小组无偿代理，代为起草相关协议，并无非法占有之目的，刘尧在邮件中有过几次的催促，并不构成敲诈；②原判认定刘尧敲诈勒索叶园酒店100000元这起案件，虽有李永生、李伟彬等人供称刘尧提出过以叶园酒店用地手续不全等事由要求叶园酒店支持白坭塘小组自来水工程建设，但并无证据证明刘尧掌握了叶园酒店用地存在问题和以该问题进行敲诈。在案的《收款收据》更是说明叶园酒店系自愿赠与的意思表示。至于该100000元的分赃问题，并无收款收据予以佐证，不能认定。因此，在案证据并不能认定刘尧敲诈勒索叶园酒店；③原判认定刘尧敲诈勒索康禾镇政府这起案件，廖国安、廖志棋因其土地周边被征收，已丧失了耕作条件，但政府不能对廖国安、廖志棋进行合理补偿，刘尧为此代廖国安、廖志棋与康禾镇政府进行协商并非插手土地征收。刘尧指出康禾镇政府占用基本农田建设相关项目违法并不是要挟，况且刘尧也并无因此对康禾镇政府官员提出过举报、控告。刘尧并无敲诈康禾镇政府；④原判认定刘尧敲诈勒索康泉十八公司这起案件，缪广河认为补偿太少而委托刘尧代为维权。

刘尧接收委托而向杜超、姚枫提出补偿50000000元只是协调过程中提出的报价，并非一定要给付50000000元。在案的录音材料所反映的内容是在双方聊天时谈到其他话题的内容，不是针对康泉十八公司，与缪广河委托事项无关。举报河源市领导支持土地犯罪也与缪广河要求补偿的事项无关，不能因此而认定刘尧实施了敲诈勒索行为；⑤原判认定刘尧敲诈勒索陈维安300000元这起案件，刘尧从来没有提出过只要陈维安给300000元就不再举报、控告陈维安，在案的证人证言相互否定，相互矛盾，不能充分证明上诉人刘尧敲诈勒索陈维安并收取陈维安300000元的事实。因此，刘尧没有实施敲诈勒索的行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2) 在原判认定上诉人刘尧实施的四起诈骗犯罪事实中，刘尧是替派头村委会代写申请报告并代理派头村委会向有关领导、部门申请批款和项目，派头村委会对申请的项目资金有自主的支配权和使用权，刘尧无权指示，也无权过问。①原审认定刘尧、邹义忠诈骗修建村道财政资金这起案件，包括刘尧鹿场内道路在内的4个路段是经过东源县交通局实地勘查、审核并上了省交通厅的“GPS 路线项目图”，得到蓝口镇镇政府和东源县交通局的批准和拨付资金，刘尧没有夸大也没有重复申请村道路程，没有授意邹义忠占用修村道的资金修建鹿场内的道路，邹义忠代刘尧转账40000元的饲料款是偿还其借款；②原审认定刘尧、李伟彬、邹义忠诈骗重建沥口桥财政资金这起案件，虽然东源县国土局公助派头村重建九菜坝沥口桥的200000元资金确实没有用于该桥的建设，但派头村将该200000元资金支付给邹义忠作为“排灌饮水工程”的工程款并非刘尧的要求，刘尧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③原

审认定刘尧、邹义忠诈骗建设变压器、水毁村道等财政资金这起案件，上诉人邹义忠持《电力工程承发包合同》向派头村委会支取260000元一事刘尧并不知情，如果该260000元认定为诈骗，也是村干部与邹义忠共同所为，与刘尧无关；④原审认定刘尧、邹义忠诈骗修建洋色田坡头、水面桥、路面工程财政资金这起案件，刘尧并没有找蓝口镇领导申请修路资金。修建洋色田坡头、水面桥及路面工程的资金是派头村主任邹日友以修桥、修路为由找蓝口镇领导申请的，《坡头水面桥及路面工程施工合同》不是刘尧制作，刘尧也没有在《坡头水面桥及路面工程施工合同》上签名，且钱是派头村转给邹谷胜的，与刘尧无关。因此，刘尧没有诈骗政府资金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

(3) 原判认定刘尧收买被拐卖的儿童这起案件，在案证据并不能证明小孩系刘宇华与李志君所生，原判认定刘尧没有与小孩父亲商谈侵犯了小孩父亲的监护权和家庭伦理关系，据此认定刘尧的行为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错误。退一步讲，就算刘尧的行为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因刘尧并没有虐待小孩和阻碍对小孩的解救，依照《刑法修正案（九）》之前的刑法和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刘尧收养赖某某的行为也不应被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宣告上诉人刘尧无罪。

上诉人刘尧的辩护人李方平的辩护意见主要有：1、侦查机关对刘尧指定监视居住的场所，不符合法律规定，在此期间对上诉人刘尧所做的笔录属非法证据，应予以排除；2、本案由河源市公安局指定源城分局侦办，但实际是河源市公安局人员具体办理，侦查主体不合法；3、上诉人刘尧在收养小孩时未与小孩父亲商量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一审判决刘尧犯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错误，即便认定上诉人刘尧的行为构成犯罪，但其没有虐待小孩和阻碍对小孩的解救，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诉人刘尧的辩护人玉品健的辩护意见主要有：1、刘尧提出调查取证和申请证人出庭均未能得到批准，原判未能充分考虑对刘尧有利的证据，程序违法。2、刘尧是应委托人的委托进行维权，其在维权过程中要价太高以及说话语气有点像威胁，并没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能据此认定其实施敲诈勒索。3、财政资金是刘尧以村委会的名义申请，相关合同的签订和资金的拨付都是村委会的行为，刘尧并没有实施诈骗。4、小孩生母没有出卖小孩的主观故意，上诉人刘尧只是抱养小孩，所给的费用是感谢费，其行为不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综上，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请求二审法院开庭查清事实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二审期间，上诉人刘尧的辩护人玉品健提交了书证（复印件）6份，分别是：东源县康禾镇2010年至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河源市润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用地经线图、河源市润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用地经线图一K、河源市润峰高尔夫职业培训学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河源市润峰高尔夫职业培训学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河源市康泉十八公司名下的用地登记信息。证明河源市润峰高尔夫职业培训学校违法用地，刘尧与康泉十八公司的磋商属于正当的维权行为。

二、上诉人邹义忠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主要有：

1、上诉人邹义忠并未参与刘尧向叶园酒店索取赞助款的过程，前往取款也只是应李伟彬的请求开车前往。到达叶园酒店后，

邹义忠并未对酒店负责人采取过任何威胁或要挟，也未与对方发生言语或肢体的冲突，叶园酒店是在和平友好的气氛中赠与派头村白坭塘小组100000元，并由李伟彬出具收据。因此，上诉人邹义忠的行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2、上诉人邹义忠没有参与财政资金的申请工作，其所领取的资金都是经派头村委会同意。派头村排灌饮水工程建设需要的大量资金，是派头村委会以不同的名义分批次申请的，邹义忠虽然在一些资金支取的手续上有瑕疵，但并不构成诈骗犯罪。（1）原审认定刘尧、邹义忠诈骗修建村道财政资金这起案件，刘尧鹿场内的道路和村道是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建设，邹义忠只是从总承包人黄玉宏手中分包了一部分工程，不存在刘尧授意邹义忠将申请的财政资金用于建设鹿场内的道路。邹义忠垫资修建村道后，从收到的财政拨款中为刘尧支付40000元饲料款作为归还之前向刘尧的借款是对自己财产的自由处分；（2）原审认定上诉人刘尧、李伟彬、邹义忠诈骗重建沥口桥财政资金这起案件，邹义忠以排灌饮水工程预支款的名义从派头村支取了200000元资金用于排灌饮水工程，并未据为已有，至于该笔资金是派头村以什么名目申请，邹义忠并不知情；（3）原审认定刘尧、邹义忠诈骗建设变压器、水毁村道等财政资金这起案件，上诉人邹义忠以自来水变压器的名义从派头村支取的260000元并没有非法占有，该款已从排灌饮水工程的欠款中抵扣，其转账90000元给黄委是统筹安排资金而非私自转移财政资金；（4）原审认定刘尧、邹义忠诈骗修建洋色田坡头、水面桥、路面工程财政资金这起案件，上诉人邹义忠并没有参与申请150000元坡头水面桥的建设资金，邹谷胜在派头

村委会的授意下将137200元转给邹义忠是用于偿还村委会之前拖欠邹义忠的工程款。因此，上诉人邹义忠不构成诈骗罪。

综上，原判认定事实错误，请求撤销原判，改判上诉人邹义忠无罪。

三、上诉人黄委的上诉理由主要有：1、上诉人黄委是应被害人吴仲如朋友的请求，叫其出面要求刘尧停止对吴仲如的控告，是吴仲如的朋友主动提出愿意给刘尧80000元，由刘尧退还给委托刘尧控告的委托方，上诉人黄委根本没有敲诈勒索吴仲如；2、上诉人黄委对廖志棋委托刘尧向康禾镇镇政府索要征地补偿款一事不知情，其只是帮刘尧开车前往康禾镇镇政府，并没有要挟镇政府领导，也未分得任何利益。因此，上诉人黄委并没有实施敲诈勒索行为。3、上诉人黄委只是出于帮助的目的为刘尧的坡头、水面桥及路面等工程进行管理，刘尧叫邹义忠转给其90000元的款项来源其并不知情，该款也全部用于上述工程花费和用于建造刘尧鹿场的龟池、蓄水池等，其并没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作出公正判决。

四、上诉人李永生的上诉理由主要有：上诉人李永生认罪态度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且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从轻处罚。

五、上诉人邹肇星的上诉理由主要有：1、原判程序违法。原审法院对上诉人邹肇星提出要求检察人员回避请求被驳回后提出的复议申请予以当庭驳回，程序违法；原审法院的合议庭有成员曾参与刘尧作为同案犯的“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案件的审理，又参与本案的审理，程序违法；在非法证据排除过程中，原审法院

在公诉人没有举证证明取证合法的情况下，宣布取证合法且不容辩护人争辩，剥夺了辩护权。2、原判认定事实不清。上诉人邹肇星发贴只是一种舆论监督，并非敲诈勒索行为。在案的证据也不能证明邹肇星明知刘尧实施敲诈勒索或是刘尧将犯罪意图明示或暗示给上诉人邹肇星，因此，上诉人邹肇星与刘尧没有犯罪的意思联络，不是共同犯罪。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宣告邹肇星无罪。

上诉人邹肇星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主要有：1、侦查机关对邹肇星指定监视居住的场所，不符合法律规定，在此期间对上诉人邹肇星所做的笔录均属于非法证据，应予以排除；2、上诉人及辩护人均认为一审认定事实存在重大争议，没有对邹肇星是否存在犯意以及其与刘尧共同犯罪的分工等问题予以查清，案件事实不清，二审应当调取相关证据，开庭审理本案，以查清事实。

六、上诉人李伟彬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主要有：
1、上诉人李伟彬有自首情节，应从轻处罚。上诉人李伟彬在被采取强制措施之后如实主动交待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敲诈勒索叶园酒店的犯罪事实，属自首，上诉人李伟彬在一审庭审中否定之前的供述，属于对法律上的认识错误，不应影响对其自首情节的认定和对其减轻处罚。2、上诉人李伟彬在邹义忠支取200000元后，应派头村委会和邹义忠的要求出具“预支排灌饮水工程款”的收据是履行排灌饮水工程资金监管人的职责，李伟彬并无分得该款，也没有非法占有该资金，其行为不构成诈骗罪。

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李伟彬提交了一份《认罪悔改书》，对其参与刘尧等人敲诈勒索犯罪表示认罪，并请求从轻处罚。

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刘尧、邹肇星的辩护人提交书面申请，认为刘尧、邹肇星在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所做的供述是非法证据，应对该证据予以排除。

经审理查明：

一、敲诈勒索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事实

上诉人刘尧以代他人索取征地补偿款、代为举报、控告等名义，采取以威胁和以上网举报、控告相要挟等方式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强行索取财物，实施了多起敲诈勒索犯罪。上诉人黄委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威胁、恐吓他人，强行索取财物，单独实施了一起敲诈勒索犯罪。上诉人邹义忠、黄委、李永生、李伟彬、邹肇星明知上诉人刘尧实施敲诈勒索行为，仍参与或帮助刘尧实施敲诈勒索犯罪。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一) 上诉人刘尧敲诈勒索富源集团公司2742000元(未遂)的犯罪事实

2006年至2009年，富源集团公司属下的富源水电公司就其蓝口水电站建设用地及水淹、水毁土地等，已向白坭塘小组和村民全部补偿到位。2010年6月3日，上诉人刘尧与李伟彬等人以白坭塘小组名义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了不服蓝口水电站用地的复议申请。同年8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的《关于河源市东源县蓝口水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之后，上诉人刘尧在没有损害事实，也没有获得白坭塘小组授权的情况下，以白坭塘小组名义对蓝口水电站建设用地及水淹、水毁土地等未补偿到位为由，强行要求富源集团公司支付耕地、竹园补偿2442000元、支持村自来水建设资金300000

元以及建村道、灌溉渠、免费向派头村自来水厂提供三相四线等。此后，上诉人刘尧分别于2011年12月5日、12月10日、12月22日三次通过邮件将包含上述内容的“协议书”发给富源集团公司的张展文，刘尧在邮件正文中提出：如果在一个星期内不落实，谈判到此为止，其会去做自己应做的事情，要求富源集团公司员工张展文告诉富源集团公司老板缪寿良要珍惜，在指定时间内拍板、签署，超过指定时间一切免谈。以此方式要挟富源集团公司限期给付财物。由于富源集团公司未给付财物，刘尧又分别在2012年7月7日、2013年8月20日、11月4日、2014年3月17日、2015年4月22日、4月23日，在其新浪博客博主“刘尧有话说”中接连发帖举报富源集团公司和于2013年4月8日向东源县委政法委举报缪寿良，以此手段持续要挟富源集团公司。直至案发，富源集团公司未妥协。

认定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出示、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物证

电脑硬盘，证明侦查机关在上诉人刘尧住处（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尚城世家 B2-903）扣押了刘尧的电脑硬盘 ST3160815AS，并对电脑进行远程勘验获取了相关电子数据。刘尧对此签字确认。

2、书证

(1)《自来水供电协议书》、《自来水项目工程资助协议书》、《土地复垦及防坡堤工程协议书》、《蓝口（富源）水电站大坝通行协议书》、《经济援助协议书》、《道路及灌溉渠道项目工程资助协议书》，证明刘尧在协议书中以白坭塘小组名义要求富源集团公司在协议生效后7天内支付耕地、竹园补偿2442000元及支持村自

来水建设资金300000元，并要求建村道、灌溉渠、免费向派头村自来水厂提供三相四线等。

(2) 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征用土地登记表、收据、领料单、收款收据，证明2006年至2009年，富源水电公司因蓝口水电站建设用地水淹、水毁土地打包上浮按43亩计算及以后遗留问题一次性补偿826200元给白坭塘小组及村民，李日进、李永发等村民领取了征地补偿款共473902元。

(3)《关于实施东源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收款收据，证明蓝口镇属于九类地区，水田、旱地的补偿标准分别为每亩20034元、19050元。李鸿代表派头村民委员会领取了2008年至2009年蓝口水电站补偿征地款共922200元。

(4)《强烈要求东源县政法委责令公安机关对缪寿良违法犯罪行为立案查处的公民意见书》，证明2013年4月8日，刘尧向东源县委政法委举报富源集团公司老板缪寿良涉嫌犯罪的情况。

(5)有关蓝口水电站的复议：

①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源市东源县蓝口水电站(26MW)项目的核准意见》，证明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5年11月25日同意富源水电公司建设蓝口水电站；

②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河源市东源县蓝口水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证明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于2009年7月15日批复同意蓝口水电站项目建设用地；

③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证明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8月27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关于河源市东源县蓝口水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6)《关于刘尧阻挠电站建设、敲诈勒索以及破坏农用地的情况反映》，证明富源水电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向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提交控告书，控告刘尧对其公司进行敲诈。

(7)工商登记资料，证明位于东源县蓝口镇的河源市富源水电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8日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缪寿良，2011年11月15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晓东，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投资。

3、证人证言

(1)证人张展文（富源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的证言：刘尧坐牢出来之后，以要求富源集团公司资助白坭塘村建设道路及灌溉渠道、经济援助、大坝通行、土地复垦及防护工程、给自来水厂无偿供电、自来水工程等项目为幌子，先后四次对其集团公司进行勒索。2011年12月，刘尧分三次通过邮件发给其六份协议书，并在邮件正文写明“张振文、你好！收到协议书后应尽快落实，如果在一个星期内不落实，谈判到此为止，我会去做自己应做的事情，请转告缪要珍惜，刘尧”。后又在邮件正文中写着“张振文，请告诉缪寿良，有关协议本月25日应拍板，12月30日应签署，超过12月31日一切免谈！专此。刘尧”。由于公司没有答应刘尧的无理要求，刘尧就在网上、博客上发帖诽谤、诬告、敲诈其公司。

(2)证人叶健辉（富源集团公司富源工业城管理处经理）的证言：2011年12月，其和集团公司的张展文与刘尧进行谈判，觉得刘尧借着无偿供电、自来水厂资助、土地复垦、修路、经济援助等名目敲诈其公司。在谈判过程中刘尧明确表示，如果其公司

不能满足他的要求，那就走着瞧。之后刘尧发帖诽谤、诬告其公司及老总缪寿良。

(3) 证人曾顺(富源水电公司蓝口水电站后勤主任兼征地协调工作)的证言：其公司因蓝口水电站征地等事宜已向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及村民作了两次补偿，已补偿到位。刘尧一直在要求其公司无偿提供水、电、资金、防坡堤工程、无偿援助资金等要求，如果不满足其要求就会找公司及缪寿良老板麻烦。

(4) 证人李伟彬的证言：2009年左右，刘尧和李永生找到其，提出虽然蓝口水电站在李鸿做村主任的时候补偿了其三兄弟坝上坝下的补偿款，但白坭塘小组还需要建一个防洪坝，并以此为由来要钱，刘尧答应把防洪坝工程交给其做。当时蓝口水电站搞了两次征收，第一次是做大坝时，第二次是做好大坝后，其三兄弟总共拿到大概16000元。第二次征地时，村主任李鸿提议将征地款一部分补给私人有地的村民，集体土地的征地款就拿给白坭塘小组修路，村委会也征得了村民的同意。最后听说富源集团公司赔了100多万元。

(5) 证人李永生的证言：2009年，刘尧出狱了，他出狱后还想继续搞蓝口水电站，向其和李伟彬提出办法，首先通过行政复议土地相关问题到省乃至国务院去告，制造影响和给东源县政府、富源集团公司压力，再与对方谈判提出各种要求。

刘尧叫其一起与富源集团公司的张展文谈判，刘尧向张展文提出要补偿款，免费供水供电等要求，刘尧与其说过在网上发帖控告富源集团公司老总缪寿良的原因是：一方面刘尧坐牢是因缪寿良搞的，刘尧不服气；另一方面，以搞缪寿良的方式迫使富源

集团公司尽快补偿，解决此事。

(6) 证人李鸿（时任派头村民委员会主任）的证言：2005年至2006年左右，富源集团公司建设水电站征收白坭塘小组部分土地，征收范围是现在修建的大坝前正对岸边一块坡地，大坝上游岸边一点坡地，大坝下游岸边一点水田。这次征地经过村民同意并已赔偿到位。

2008年其上任派头村主任后，召集白坭塘小组村民讨论通过向蓝口水电站再要一笔钱来建路，最后蓝口水电站同意征收包括坝上长坝的一些水田、坝下水毁土地及以后的遗留问题、土地纠纷等一并处理，之后再与蓝口水电站及镇政府无关，后一次性补偿了826200元。

2009年开始，富源集团公司陆续拨款给派头村民委员会账户，另外还有一笔96000元补偿水电站建设冲毁排灌站征地补偿款，这些钱是其支取的，共计领取90多万元，其中修村道用了75万多元。其告诉过刘尧，白坭塘小组土地的水电站建设问题及遗留问题已终结。

(7) 证人李日进（派头村白坭塘小组村民）的证言：第一次征地大概在2005年或2006年，具体位置在现在水电站大坝的下游，在坝上和坝下中间。其记得李伟彬三兄弟总共被征了9分地，其被征收1.8亩水田，并领取了征地款，其他人都按标准领取了，征地款已到位。第二次征地是在2008年左右，因为水电站修大坝要淹一点东江边的田地，需要把可能被淹的地征下来。派头村主任李鸿代表白坭塘小组跟水电站和政府谈好，以80多万元把坝上和坝下的土地一次性打包征下来，村民也表决同意，补偿款除给了其

和李佛文两个人外，剩余的钱给村里做水泥路。

(8) 证人张惠源（时任蓝口镇规划办公室主任，蓝口水电站征地工作组成员）的证言：从2006年下半年征地开始，其就在水电站征地工作组工作，负责征地赔偿的相关土地登记、补偿款发放、结算。第一次征地是从2006年开始，当时征的是大坝位置，范围包括大坝上山坡，坝下有一点水田、旱地及鱼塘。当时是镇政府与业主统征，水电站将钱给政府，由政府丈量到户后结算。第二次征地是在2008年至2009年，因为当时水电站蓄水要淹没长坝部分土地，李鸿带领村民要求水电站对长坝也叫坝下进行补偿，当时一次性补偿826200元并作了登记表，还专门附注包括坝上和坝下的问题。

(9) 证人邹英科（时任派头村委会副主任）的证言：蓝口水电站建设征地大概是在2006年至2007年左右，征收范围是现在富源集团公司修建的大坝前岸边一块土地，大坝上游岸边一点坡地，大坝下游岸边一点水田、旱地及鱼塘，还有些竹子地，大概涉及几十户农户。这些征收都是派头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开会议讨论通过，全部补偿到位，村民是在蓝口镇镇政府领补偿款及签名确认的。刘尧不是白坭塘小组的人，他没有土地。

(10) 证人张竹英（李伟彬嫂子）的证言：蓝口水电站征地时间大概是在2006年左右，李伟华、李伟彬及其老公李伟洪三兄弟在这次征收范围内共计9分地左右，当时政府已赔偿到位。2008年的时候，李鸿组织村民开会议讨论蓝口水电站建设水毁水淹白坭塘集体土地，想找水电站再要点钱来建村道。后来确实是修了条水泥路，听村民讲这条路就是李鸿以蓝口水电站水淹集体土地找

水电站要的钱做的。

4、上诉人的供述与辩解

上诉人刘尧的供述和辩解：2009年4月，其因毁坏富源水电站的财物一事被判刑出来后不服，一直控告、举报富源集团公司及蓝口水电站，无偿帮白坭塘小组维权，也联系了律师代理白坭塘小组去广东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蓝口水电站的用地批文。申请行政复议输了，又告到国务院去申请终局裁决，但到现在还没结果。

2011年或者2012年，骆培根叫其和缪寿良三人在惠州见面，当时其向缪寿良提出如果富源集团对冲毁的白坭塘小组土地不答应土地复垦的话就赔偿2800000元，如果答应土地复垦的话就赔偿2400000元等几个要求。

其和张展文围绕与缪寿良谈判的条件进行交涉，其曾将协议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张展文，通过18928329731@163.com 网易邮箱大约发了两、三次邮件。

其基本上通过网络举报缪寿良，在其新浪博客发帖，其还去过政府相关部门举报缪寿良。

5、辨认笔录，证明叶健辉从12张不同男性照片辨认出李永生是与刘尧一起与富源集团公司谈判的人。

6、电子数据

(1) 电子邮件，证明：① 2011年12月5日，刘尧（邮箱号为18928329731@163.com）将协议书发邮件给张展文（邮箱号为fyzhangwen@163.com），协议书主要内容：要求富源集团公司在协议生效后7天内支付耕地、竹园补偿2442000元给白坭塘小组及

支持白坭塘小组自来水建设资金300000元。此外，协议书还要求富源集团公司建村道、灌溉渠、免费向派头村自来水厂提供三相四线等。正文内容为：“张振文，你好！收到协议书后应尽快落实。如果在一个星期内不落实，谈判到此为止，我会去做自己应做的事情。请转告缪要珍惜。刘尧”；

②2011年12月10日，刘尧发邮件给张展文，正文内容为：“张先生，我已按你方意思，将协议内容分拆成六个协议书来写。希望你方在15号前落实。超出本月30日，我方将不再协议。请珍惜此次和解机会。刘尧”；

③2011年12月22日，刘尧发邮件给张展文，正文内容为：“张振文，请告诉缪寿良，有关协议本月25日应拍板，12月30日应签署，超过12月31日一切免谈！专此。刘尧”。

（上述三次邮件和全部协议均经刘尧签字确认）

（2）网上调取的博客，证明刘尧在其新浪博客博主“刘尧有话说”分别发表《笑蜀：警惕特殊利益集团黑武装化》、《红与黑：“红顶商人”缪寿良的黑色纪事》等多个帖子控告富源集团公司和老板缪寿良。

（以上帖子均经刘尧签名确认）

（二）上诉人刘尧、邹义忠、李伟彬敲诈勒索叶园酒店100000元，上诉人李永生掩饰、隐瞒犯罪所得30000元的犯罪事实

2013年10月，上诉人刘尧、邹义忠、李伟彬等人驾车（车牌号码粤LSC108）前往叶园酒店。刘尧以叶园酒店土地审批手续没办好，因土地补偿问题周边村民对叶园酒店意见很大，当地村民请其出面，如果其出面叶园酒店很难经营下去，据此向叶园酒店

负责人叶桂双、管理人员叶碧如提出其蓝口老家需要建自来水工程，要挟酒店“赞助”150000元，叶桂双、叶碧如表示需要请示才能决定。之后，刘尧多次打电话催促叶桂双。叶桂双等人害怕叶园酒店整个项目的发展因此受到影响，最后被迫答应给刘尧100000元。2013年12月25日，邹义忠、李伟彬到叶园酒店收取了叶桂双给付的100000元现金，李伟彬以白坭塘小组名义出具了收条。事后，上诉人刘尧、李伟彬、李永生、邹义忠等人瓜分了该100000元，其中上诉人李永生收取了30000元。上诉人李永生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收受。刘尧等人收到100000元后，没有再要挟叶园酒店。

认定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出示、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书证

(1) 银行账户流水，证明邹义忠账户(80010000658369454)于2014年1月9日转出90000元到李伟彬账户(80010000634723471)。次日，李伟彬从账户取现80000元。

(2) 收据，证明2013年12月25日，李伟彬等人收到叶园酒店100000元。

(3) 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大田洋投资有限公司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东源宝田温泉生态景区规划方案的批复、东源宝田温泉生态景区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批复，证明叶园酒店用地、项目审批的相关手续。

2、证人证言

(1) 证人叶碧如(叶园酒店筹建工程负责人)的证言：在叶园酒店筹备期间，因土地补偿问题，经常有村民进行阻挠。2013

年底，刘尧来到叶园酒店，说叶园酒店用地手续不全，并称自己很厉害，告倒了很多人，如果他出手叶园酒店就没法经营等。其和叶桂双与对方说好话，之后刘尧就说，他老家蓝口那边要给村民建自来水工程，需要支持，要其公司“赞助”150000元。其和叶桂双表示需要请示才能决定，之后刘尧多次打电话催叶桂双。因怕影响项目的投资，叶桂双无奈之下只好答应给100000元，刘尧说会派人过来取钱。2013年12月，有两名男子过来拿走了100000元，并且写了一张内容是赞助白坭塘小组建自来水厂100000元的收据。

(2) 证人章建鑫（叶园酒店经理）的证言：其听说叶园酒店当时支出100000元用于所谓的“赞助”，是因为被人敲诈才给的。

3、被害人的陈述

被害人叶桂双（叶园酒店分公司董事）的陈述：2013年，刘尧等人开着一部银色奥迪A6来到酒店，称叶园酒店用地审批手续还没办好，村民对酒店意见很大，如果他帮村民出面，叶园酒店就很难经营，还称他蓝口老家在办自来水厂要酒店“赞助”150000元。其考虑到叶园酒店土地审批手续确实在办理中，只好答应和董事商量后决定。后来刘尧多次打电话要钱。因怕刘尧带村民来闹事造成公司运作困难、对公司名誉造成很大的影响，酒店只好答应给100000元。2013年12月底，刘尧打电话说他两个同乡过来取钱。当时来了两名中年男子，其记得这两个人就是刘尧第一次带着他们到酒店的那两名中年男子，其中有一个胖胖矮矮的好像是什么他们当地的村干部。后两名中年男子将钱拿走并出具了收据。

4、上诉人的供述和辩解

(1) 上诉人刘尧的供述和辩解：其与叶园酒店没有经济往来，也没有向叶园酒店要过100000元。其只是于2011年在叶园酒店吃饭时曾讲过赞助派头村排灌饮水工程，但对方称叶园酒店每月都要亏100000元，其就没再讲什么。

(2) 上诉人邹义忠的供述和辩解：2013年底，刘尧开他尾号为108的奥迪车接上其与李伟彬等人一起去叶园酒店找酒店老板喝茶，对方有两个人，刘尧大概意思是叫叶园酒店支持，贡献点钱给村里做自来水工程。大概一个月后，李永生、李伟彬、刘尧打电话说刘尧跟叶园酒店那里搞了100000元，叫其跟李伟彬去拿钱。后其与李伟彬去了叶园酒店，李伟彬以白坭塘小组的名义写了收据，拿了钱之后就离开了。100000元放在其那里之后，刘尧、李永生先后打电话叫其将100000元转给李伟彬，后其从银行卡转了90000元给李伟彬。

(3) 上诉人李伟彬的供述和辩解：2013年10月，刘尧跟其说：“我过段时间会叫叶园酒店送100000块钱来做自来水厂，到时候你和邹义忠去拿”。2013年12月或2014年1月的一天上午，刘尧打电话说叶园酒店的老板肯给钱了，让其和邹义忠取钱，并交代带上白坭塘小组公章。到叶园酒店后，其按对方要求写了张内容大概是收到叶园酒店赞助白坭塘小组自来水厂工程款100000元的收条并签了名，盖了白坭塘小组公章。其之前听刘尧说“叶园温泉在用地方面有违规，刘尧跟其说叶园温泉那边是不敢不给的，不然他们温泉也得关门”。

一个月后，刘尧打电话说叶园酒店给的100000元他会叫邹义

忠给回90000元，并告诉其和李永生、刘尧各分30000元，另外10000元邹义忠留着用。2014年1月，邹义忠转了90000元给其，第二天其取出80000元，拿给刘尧和李永生各30000元。

(4) 上诉人李永生的供述和辩解：2013年，其和刘尧、邹义忠、李伟彬在刘尧的鹿场，刘尧说他准备找叶园酒店赞助一二十万搞自来水厂，反正叶园酒店现在正在办手续，土地手续不全就开工建设是不合法的，一搞他就会怕。具体分工是刘尧负责与叶园酒店谈判，然后刘尧安排李伟彬、邹义忠和叶园酒店联系。谈好后，邹义忠和李伟彬从叶园酒店拿了100000元。刘尧分得40000元，其和李伟彬各得30000元。叶园酒店是以赞助自来水厂建设名义给白坭塘小组100000元，实际是刘尧搞来自己花的。

5、辨认笔录

(1) 叶桂双辨认出李伟彬是前来叶园酒店拿100000元的中年男子之一，收据是李伟彬给的。

(2) 叶桂双辨认出邹义忠是前来叶园酒店拿100000元的中年男子之一。

(3) 叶桂双辨认出刘尧。

(三) 上诉人刘尧、黄委敲诈勒索康禾镇镇政府821710元的犯罪事实

2013年1月，在康泉十八项目征地工作中，东源县康禾镇镇政府对康禾镇大禾村村头小组村民廖国安、廖志棋的拟征土地进行丈量，并按照征地标准核准土地补偿金额378744元，尚未使用该土地。廖国安、廖志棋认为补偿太少，要求补偿800000元，未果。廖志棋请上诉人刘尧出面向康禾镇镇政府多要补偿款，并约定由

刘尧帮助廖国安、廖志棋获得1000000元补偿款，超出部分归刘尧。随后，刘尧与上诉人黄委向他人了解康禾镇镇委书记邝维清个人信息。

2013年下半年，上诉人刘尧、黄委在没有核实拟征收廖国安、廖志棋的土地及附着物的情况下，到康禾镇镇委书记邝维清办公室，黄委自称是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东埔派出所民警，刘尧以康泉十八项目没有立项、手续不齐全、是违法征地及其曾经告倒领导等为由要挟邝维清，并以此要求康禾镇镇政府补偿廖国安、廖志棋3000000元。期间，刘尧还到康禾镇镇委副书记张伟才的办公室，以张伟才叔叔是其告倒的等要挟张伟才。康禾镇镇政府为避免影响康泉十八项目工程进度及可能造成的其他不良影响，被迫于2014年1月28日补偿廖国安、廖志棋共1200454元，超出补偿标准821710元。当天，廖国安、廖志棋按约定给付了刘尧200000元。此后，刘尧、黄委不再以此要挟康禾镇镇政府及领导。

认定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出示、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书证

(1)《东源县康禾生态温泉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证明康禾温泉旅游项目经东源县政府批准。

(2)《关于实施东源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证明对项目征地相关补偿标准是依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进行的。

(3)批量代收付明细单、发放表、廖国安、廖志棋原始补偿清单，证明廖国安、廖志棋土地征收按原标准计算是378744元，

虚构项目后共补偿1200454元，其中补偿廖国安588610元，补偿廖志棋611844元（在原标准的情况下，将每株罗汉松的价格提高到60元），签名领取人员均是廖国安。

(4) 会议纪录，证明东源县康禾镇党委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党委会，研究刘尧提出的要求补偿1500000元的问题，决定由张伟才副书记代表镇、村与刘尧衔接、协商。

(5) 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征用土地登记表7张及征地依据7张，证明廖志棋兄弟的土地包括水田5.797亩，自留地0.312亩，茶地1.262亩，鱼塘1.91亩，山地14.5亩，罗汉松5180棵。

(6) 征地补偿协议（由廖国安签订），证明征地补偿数额为1200454元。

(7) 银行账户明细查询清单，证明2014年1月28日，廖国安账户(80010001188697119)收到588610元、611844元两笔钱，取了现金200000元。

(8) 身份证明，证明黄委不是东埔派出所的正式民警。

(9) 收条、银行流水，证明赃款去向。

2、证人证言

(1) 证人廖国安的证言：2013年初，康禾镇政府要征收其和弟弟廖志棋的土地，按规定标准补偿其和廖志棋共约370000元，但其和廖志棋跟政府开价800000元，双方谈不拢。刘尧听说后，主动说愿意帮其和廖志棋去要征地款，并说政府没有征地文件，他要是去告，那些政府干部会害怕被曝光，到时这件事就好操作。刘尧提出的条件是超出1000000元部分归他。2014年1月，刘尧打电话说政府总共愿意补偿征地款1200454元。政府于2014年1月28

日将钱转账到其卡上。当日，其就分给刘尧200000元。刘尧并未到其家看过被征收的土地。

(2) 证人廖志棋的证言：2012年下半年，因建设东源康泉十八项目需要，康禾镇镇政府开始对其村征地拆迁，康禾镇镇政府丈量后称按照标准补偿约380000元。其和廖国安不同意，向政府开价800000元，双方未谈拢。刘尧听说后主动说愿意帮其和廖国安出面谈征地款的事，并说征地的事政府没有征地文件，他要是去告那些政府干部的话，那些人会害怕曝光，并说超过1000000元的钱归他。2014年初，刘尧说政府愿意补偿征地款1200000元。2014年1月28日，廖国安签了合同后政府就把钱转过来了。拿到钱后，其和廖国安分给刘尧200000元。刘尧在拿到钱后才去了其家一次。此前，刘尧本人没有也没有委托他人实地看过其家要被征收土地的情况。

(3) 证人廖永英的证言：2014年1月，刘尧曾找过安仔两兄弟，但是具体谈什么事情不清楚。其听说了刘尧帮“安仔”他们家办过征地的事情。

(4) 证人邹肇星的证言：康泉十八项目征地时，政府通过丈量计算得出只能补偿给其老表廖志棋、廖国安300000元，自从其父亲刘尧替他们出面后，就补偿了1200000元。其听廖志棋说一共拿到了1200000元征收款，给了其父亲200000元作为酬谢。

(5) 证人何远航的证言：2011年初，康禾镇开始征地用于河源康泉十八项目的开发，廖国安、廖志棋提出的补偿金额严重超出了政府的补偿规定，双方没有谈拢。刘尧介入后，一开口要3000000元。为了完成征地工作，张伟才副书记等人不断与刘尧协

商，因为刘尧插手政府征地补偿工作，导致项目整体征地拆迁工作严重滞后，镇干部为了避免因刘尧的诬告对政府干部以及政府部门造成不良影响，最终，镇政府答应补偿1200000元。

(6) 证人叶永权的证言：2011年初，征地拆迁小组开始征收大禾村土地，2013年初基本完成，仅剩下廖国安、廖志棋的土地未征用。他们的土地按规定应补偿378744元，但他们不同意，并说刘尧已经处理这个事情。2014年初，其在张伟才办公室听到刘尧很嚣张地对张伟才说征收土地补偿如果没有1500000元，想都不要想。还说“你们项目很多用地是没有批下来的，属于违规用地，你们不赔我1500000元，我就去告你们，让你们开不了工”。当时还带了一名叫黄委的人（当时自我介绍说是在河源市做过警察的）。最终政府为了项目进度，无奈同意将廖国安、廖志棋赔偿数额从378744元提高到1200454元。

(7) 证人冯火星的证言：其于2012年参与大禾村土地征收工作，廖志棋两兄弟不满补偿标准，刘尧干预后，政府补偿1200000元给廖志棋两兄弟。刘尧当时还带人到张伟才办公室讲廖志棋两兄弟土地被征收的事情。因害怕刘尧到处告状、举报影响康泉十八的进度，政府无奈将补偿价格提高到1200000元。

(8) 证人潘振业的证言：2011年开始征收大禾村土地时，其就与征地工作组人员对廖国安、廖志棋兄弟的土地、果木等进行丈量、统计之后造表计算，一共要补偿廖国安、廖志棋两兄弟380000多元。廖志棋找刘尧出面后，刘尧曾到镇政府找邝维清，说康泉十八征地是违规的，没有征地批文，没有公示，建高尔夫球场更是违法违规，不答应他的补偿要求，他就去“搞”镇政府。

之后还听说刘尧确实去了省、市相关部门就上述问题告康禾镇镇政府及相关领导。最后政府赔偿了1200000元。

(9) 证人诸耀宗的证言：2013年下半年，刘尧来到康禾镇镇政府，当时与他一同前来的还有一名叫黄委的中年男子，刘尧介绍黄委，说黄委以前是源城东埔派出所的民警，他们到了张伟才办公室，其听到刘尧与张伟才、潘振业谈廖志棋征地补偿的事情。

(10) 证人叶作鹏的证言：2013年12月23日，康禾镇班子成员会议是邝维清主持召开的，参会的有何远航、张伟才等人。会上讨论廖国安、廖志棋的土地征收补偿问题，补偿1500000元是被迫的。

(11) 证人包水荣（派出所民警）的证言：2013年上半年，刘尧打电话叫其去河源党校他住的地方，当时还有一名叫黄委的男子在场。刘尧提到他在康禾有两个侄子，土地要被政府征收了，想多要点钱。刘尧问其邝维清的情况，说想通过掌握邝维清的把柄或劣迹要挟邝维清，让他的两个侄子多拿一些征地补偿款。事后其将邝维清户籍资料、家庭情况及车辆方面的信息电话告知了刘尧。

(12) 证人廖秀波的证言：2011年康泉十八项目落户后，康禾镇对其村进行征地拆迁，当时村里其他人都同意政府的征地补偿方案及金额。廖志棋两兄弟的土地面积大概6亩，按照补偿标准为350000元至380000元，但是廖志棋嫌补偿少一直不同意。后刘尧出面找政府补偿了1200000元，这个事情在村里造成很坏的影响。

(13) 证人廖风兰的证言：政府对廖志棋抢种的5000多棵罗

汉松有争议，认为在3、4亩土地上种5000棵罗汉松幼苗很夸张，且抢种幼苗是不补偿的。按标准廖志棋应该获补偿370000元，但廖志棋认为补偿价格低，不同意。

(14) 证人廖友强的证言：其作为村小组长负责协助征地工作。征收廖志棋两兄弟土地时，对土地、果木没有争议，但是对种的5000多棵罗汉松幼苗有争议。政府人员认为幼苗是抢种的，并且在3、4亩土地上种了5000多棵，按规定应不予补偿。政府为了征地工作顺利进行，同意以15元每棵的价格征收。其估算了一下，他们两兄弟可以得到30多万元的征地补偿款，但廖志棋不同意，后来听说廖志棋找刘尧出面补偿了1200000元。

(15) 证人廖年康的证言：2012年征地时，政府对廖志棋兄弟的5000棵罗汉松有争议，认为是抢种的，不应当补偿，最后同意以每棵15元征收，但廖志棋兄弟还是不同意，最后找了刘尧出面，其听廖新康母亲说廖志棋两兄弟最终得到1200400元的征地补偿款，其中给了200000元刘尧作为辛苦费。

(16) 证人诸运祥的证言：2011年至2016年罗汉松幼苗价格是1元至3元，一亩地种500株比较正常，罗汉松幼苗不值钱。

3、被害人陈述

(1) 被害人邝维清的陈述：2011年，康禾镇开始康泉十八项征地工作，这个项目是广东省、市、县重点推进项目。2012年底，在征用廖志棋兄弟的土地时受阻，按照标准应补偿约380000元，但他们提出要800000元，双方未能谈拢。2013年6、7月，阿棋两兄弟找刘尧帮忙谈征收补偿的事情。刘尧插手后，多次到镇政府找其和其他镇领导，刘尧曾带着一名50多岁的男子（黄委），

一来就质问其说“阿棋的事情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处理”，还说康泉十八这个项目没有立项，手续不齐全，是违法征地，违法开工，还说他曾经“搞”倒过什么领导的事，说东源县很多领导都要听他的话。最后因害怕刘尧到处去告状“搞事”，并且廖志棋兄弟的土地位于工程关键部位，整个工程无法施工，严重阻碍项目施工进程，影响康禾镇的整体形象和班子形象，且害怕对领导个人造成影响，镇里最终同意给阿棋两兄弟补偿1200000元。

(2) 被害人张伟才的陈述：2013年1月，康泉十八项目征地工作到大禾村时，因廖国安、廖志棋一直不肯按380000元标准补偿，要政府补偿800000元，双方没有谈拢。2013年8月，刘尧等人来到其办公室，说廖国安、廖志棋的土地全权委托他来谈。刘尧一直说他在哪里告了谁、告倒了谁、哪个领导有把柄在他手里。当时有一名叫黄委并自称在东埔派出所做警察的男子一起在现场。刘尧到邝维清办公室，说他告倒了很多领导。刘尧开口要价3000000元，威胁说如果政府不按他的价格补偿，会用举报镇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方式拖延政府征地工作。大家都知道刘尧经常在网上乱发帖夸大事实、断章取义诬告政府和政府干部，有时还编造一些事情在网上传播，政府干部都怕他乱告，会对镇政府部门声誉造成很不好的影响。为保证征地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也为避免因刘尧通过举报这种手段对镇政府部门声誉造成影响和给自己带来困扰。最终其无奈在会上同意补偿廖国安、廖志棋两兄弟共1200454元。

4、上诉人供述和辩解

(1) 上诉人刘尧的供述和辩解：2013年下半年，阿棋到其经

营的鹿场找其，并给其留了一张写着他家24亩生态公益林、100000棵罗汉松、5、6亩鱼塘、5、6亩水田、菜地或是坝地等清单的纸条。阿棋告诉其他家的土地被康禾镇镇政府做了高尔夫球场，还带其去现场看了他家的土地情况和地上作物情况，其心里估算大约值1000000元，就问阿棋1000000元赔偿行不行，阿棋说可以，并说超过1000000元的钱就算是给其的奖励。

其去康禾镇镇政府找到张伟才，说其是刘尧，因为阿棋家土地被挖建高尔夫球场一事来找他，在谈的过程中，张伟才还和其套近乎。张伟才说：“张某春是我叔”，其当时就说：“你不早点认识我，认识我的话我就不告张某春了”。过了段时间，其开车去康禾镇镇政府找到邝维清，对邝维清说镇政府是强占、强毁农地、生态公益林来建高尔夫球场，是犯罪，国家三令五申不能建高尔夫球场，镇政府敢顶风作案，广东已经清理了上百家高尔夫球场。其说镇政府不能拿国家征地标准来征地，可以协商解决，不协商解决的话，可以去控告、举报，也可以行政复议、申请土地监察，走法律程序，要求返还财产、恢复耕种条件。其说了这些之后，邝维清叫其要支持康禾镇的建设，可以协商解决，并叫其开个价，不要漫天开价。其当时开价3000000元。邝维清当时回答其说1200000元行不行，其说行。2014年1月，阿棋打电话说镇政府赔的钱到账了，并将200000元交给其。

(2) 上诉人黄委的供述和辩解：2013年上半年的一天，其开刘尧的尾号为108的银色奥迪车送刘尧去康禾镇。刘尧说阿棋家的地要征收，他要帮阿棋家去政府讲情，意思就是向政府多要点钱。到了康禾镇镇政府办公室，其自我介绍说以前在东埔派出所做过

事，现在退休了。刘尧与副书记聊了几句，说：“你叔张某春就是我告的”。

刘尧在河源党校住的时候，包水荣经常找刘尧，其见过包水荣向刘尧报料过一次，说邝维清在叶潭镇当领导时拉瓷土的车队收费存在不公平问题等。刘尧收了材料后没说什么，据其所知刘尧是用于帮阿棋找康禾镇政府谈征地的事情。到了2014年其给刘尧鹿场做龟池的时候，阿棋主动跟其说，当时征地政府赔了他和“安仔”1200000元，他们给了刘尧200000元。

5、辨认笔录

(1) 张伟才辨认出黄委是在邝维清办公室里谈廖国安、廖志棋兄弟征地补偿款问题时在场的“姓黄的司机”。

(2) 叶永权辨认出黄委是2014年初与刘尧同在康禾镇镇政府张伟才办公室的人。

(四) 上诉人刘尧、邹肇星敲诈勒索康泉十八公司50000000元(未遂)的犯罪事实

2012年7月，河源金土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康泉十八项目内其租赁土地的附着物等被征收，康禾镇镇政府足额补偿了980000元。该公司股东缪广河听说刘尧帮廖国安、廖志琪多要了几十万元的补偿款，遂找到上诉人刘尧请求帮忙。刘尧在缪广河没有损害事实的情况下表示同意，并向缪广河要了50000元费用，约定刘尧代表缪广河“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争议，索取赔(补)偿，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控告，并按获得的赔(补)偿额的20%分成给刘尧”。2014年9月10日，刘尧代表缪广河向有关部门申请公开“广东康泉十八国际生态健康旅游城”项目相关信息。同年12月23日，

刘尧在获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答复未收到上述项目及高尔夫球场的报建申请、审批手续后，在河源市阿具土菜馆通过邝维清向康泉十八公司索要50000000元。

2015年6月3日，刘尧发信息给康泉十八公司股东邝照光，要求见面。次日，邝照光安排其公司副总经理姚枫、杜超在邝维清的陪同下与刘尧见面，刘尧以康泉十八项目高尔夫是禁止的及项目没有立项为由再次索要50000000元。期间，刘尧向姚枫、杜超进行语言威胁，并要求姚枫、杜超转告邝照光“花钱消灾，我将说话算话”。因康泉十八公司没有答应刘尧的要求，2015年7月11日，刘尧用其手机发送短信给邝照光“邝照光，你好！你放我飞机，我会放你火箭的。信不信由你”。2015年7月至8月，刘尧又接连在新浪博客博主“刘尧有话说”、天涯论坛等发帖，捏造市领导在康泉十八项目上支持土地犯罪、广东康泉十八国际生态健康旅游城已经建成世界排行第二大高尔夫球场的事实，以此手段继续要挟康泉十八公司。至案发，康泉十八公司没有妥协。

上诉人邹肇星在多个论坛为刘尧注册发帖的账号，并在明知刘尧为敲诈勒索而举报市领导的情况下，帮助刘尧起草、修改、转发上述举报内容。

认定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出示、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物证

从刘尧、邹肇星住处及其二人身上扣押的电脑硬盘（ST3160815AS、S/N6VMTASKX）、手机等，证明刘尧、邹肇星的电脑及手机储存有相关的举报材料。

2、书证

(1) 征地补偿协议，证明康禾镇镇政府已依法对缪观佑、缪广河进行土地补偿，缪观佑、缪广河在协议书分别签名并收到了补偿款。

(2) 征地补偿标准，证明按当时的征地补偿标准，对缪观佑、缪广河及廖志棋等人的补偿已经到位。

(3) 康禾镇财政结算中心调取的补偿清单，证明2011年12月30日，赔偿了缪观佑14555元。

(4) 进账单，证明2012年7月6日，康禾镇政府通过康禾镇国土资源所转账支付缪观佑征地补偿款107942元。

(5) 征用土地登记表、进账单，证明缪广河土地的丈量面积、丈量记录等。2012年7月6日，康禾镇国土资源所已将980000元征地补偿款汇入缪广河妻子缪瑞英的账户。

(6) 征地拆迁协议书，证明政府曾与村民签订协议，征地是取得村民同意的。

(7) 东源县康禾镇2001年粮食征收任务计算表，证明2001年，缪广河在上布小组没有缴交相关粮食税的情况，其在康禾镇上布村没有土地。

(8) 东源县康禾镇农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证明缪广河在种粮直补名单中没有记录，其本身没有土地。

(9) 荒地合作开发协议书、金土地开发成本，证明2008年12月18日，缪广河与村民签订了协议书。甲方是河源金土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是东源县康禾镇上埔村小组村民，协议内容是甲方租用乙方土地龙口坝、明樟坝、江背面积60亩，甲方每年补偿800元/亩给农户。

(10) 征收公告及用地批复，证明2008年征地补偿的标准，说明已足额补偿的情况。

(11) 土地征收公告，证明康禾镇镇政府的征地是分批进行，并且有合法批文。

(12) 河源金土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书、结算单、会计凭证、记账簿、工资单、开发成本，证明缪广河的金土地公司夸大投入支出的情况。

(13) 河源市发改局调取的授权委托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证明刘尧曾代理缪广河要求河源市发改局对康泉十八项目立项情况进行答复，河源市发改局复印了相关资料给刘尧。

(14) 协议书、银行流水、收据，证明刘尧答应代理缪广河多要土地补偿款的事情，并且收取了50000元的情况。

(15) 河源金土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证明该公司于2004年2月26日核准登记成立，时任法定代表人是缪广河，注册资金2000000元，2010年6月10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缪东源。

(16) 康泉十八公司工商登记相关资料，证明河源市润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康泉十八项目的相关情况，河源市润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是广东康泉十八国际生态健康旅游城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河源市润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核准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邝华仔，注册资本1000000元，2012年3月9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邝照光。

(17) 河源市发改局关于河源市润峰高尔夫职业培训学校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河源市润峰高尔夫职业培训学校工程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证明高尔夫项目是经过审批的。

(18)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1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及计划表，证明2014年9月10日，刘尧代理缪广河，向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公开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养生休闲度假区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得知河源康泉十八国际生态旅游城有限公司的河源康泉养生休闲度假区项目属于广东省2014年重点建设项目。

(1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关于河源市润峰高尔夫职业培训学校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关于河源市润峰高尔夫职业培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河源市润峰高尔夫职业培训学校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关于同意筹设“河源市润峰高尔夫职业培训学校”的通知，证明河源市润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河源市润峰高尔夫职业培训学校项目经过审批。

(20) 邝照光的手机信息照片，证明2015年7月11日，刘尧向邝照光发送信息“邝照光，你好！你放我飞机，我会放你火箭的。信不信由你”，照片显示的手机号码为15219848110。(刘尧已确认该信息)。

(21) 消费单，证明2015年6月4日，刘尧、杜超、姚枫、邝维清在迈豪酒店消费的情况。

(22) 帖子，证明刘尧、邹肇星发帖控告市领导的情况。

3、证人证言

(1) 证人缪广河的证言：政府已赔偿其980000元。其找刘尧帮忙将自己征地赔偿款提高，并签订协议，约定事成之后，拿到的征地赔偿款刘尧占二成，其占八成，其先给刘尧50000元费用。刘尧以其的名义向市国土局、市发改局及省发改委要求公开康泉

十八项目的立项信息。后刘尧利用其的事情在网上举报市领导、去找康泉十八项目老板和政府、领导，并且索要巨额赔偿。当时其和刘尧在淡水镇的鹿膏店谈补偿款的事时，邹肇星在场。其为了提高补偿款，虚构支出数额，但是刘尧没有看过。其种植物的种植密度等也是不正常的。

(2) 证人缪瑞英（缪广河妻子）的证言：2014年其陪缪广河找刘尧，刘尧提出要50000元律师费，缪广河就转了50000元给刘尧。当时刘尧跟缪广河签订了协议。开发康泉十八项目的时候政府补偿了缪广河980000元。

(3) 证人叶作鹏（康禾镇副镇长）的证言：2011年冬，丈量缪广河土地时统计有20多亩，按照补偿标准补偿30多万元。缪广河的土地是向村民租的，实际上所有村民都按补偿标准足额得到补偿。

(4) 证人冯火星（康禾镇镇建办负责人）的证言：缪广河的河滩地是属于上埔小组集体的，在2011年上半年种了罗汉松、沉香、黄花梨等树苗。2011年底，征地小组按照缪广河说的丈量大概有20多亩，但缪广河还是不满足政府的补偿。20多亩土地一部分是上埔集体的，一部分是向村民租来的。

(5) 证人李茂良（康禾镇纪委书记）的证言：缪广河20多亩土地是村集体的。2011年1月1日，政府征地工作开始后，缪广河在土地上种了罗汉松、沉香、黄花梨等，最后政府补偿了980000元给缪广河，但是缪广河认为补偿少了。

(6) 证人曾菊玲（康禾镇计生办主任）的证言：2011年康禾镇政府开展征地工作时，对缪广河土地进行丈量，有20多亩。

当时缪广河对温泉井的补偿标准有异议。

(7) 证人叶木新(丈量土地的人员)的证言: 2011年1月份, 丈量好缪广河的土地后, 缪广河在表上进行签名确认面积。征地是村民同意的。

(8) 证人缪建和的证言: 缪广河在康禾镇若坝村没有土地, 但是缪广河和村里租了土地。2011年征地工作开展后, 缪广河就在租来的地上种上了罗汉松、沉香等。

(9) 证人诸育辉(康禾镇镇政府水利所工作人员)的证言: 2011年底, 缪广河不同意征收土地。缪广河的土地均是租的, 他在康禾镇没有土地。缪广河父亲缪观佑在上埔小组有土地, 土地补偿已经到位。2011年底, 征地小组按照缪广河指的进行丈量, 大概是30多亩, 当时缪广河对丈量的土地面积没有异议, 但对温泉井的补偿标准不同意。最后镇政府同意补偿缪广河大概90多万元。

(10) 证人缪秀华的证言: 2012左右, 政府干部去丈量缪广河向村民租来的土地, 丈量面积大概是30多亩, 缪广河的土地是集体土地, 并已经得到补偿。

(11) 证人缪发茂(若坝村书记)的证言: 政府征收时, 村民已经将缪广河土地的定金给回缪广河, 政府征地时钱是补给村民的。缪广河在若坝村没有土地。

(12) 证人诸军明的证言: 2010年, 其帮缪广河打了两口井, 缪广河给了我80000元, 还欠其45000元。《打温泉井施工合同》及《温泉水、电和下水道安装承包合同》中, 缪广河将投入夸大为225000元, 并让其签名以证明缪广河投资温泉井的钱, 以便向政

府索赔。

(13) 证人缪裕才的证言：缪广河的实际种树数量约10000棵，《合作协议书》的实际签订时间是2011年，但是缪广河叫其写到2009年9月8日，方便政府征收时算数。合作协议书上的数量（ $21000+11000+250$ ）与实际不符。

(14) 证人赖日健的证言：2011年、2012年时，缪广河称有个项目不知道投资了多少钱，要其帮忙整理，我问缪广河具体支出多少钱，但缪广河没有告诉其具体多少钱，并要求其做出三、四百万元的账。工资单、结算单、分类明细账等许多都是其和缪广河签名的，最后其做出了4550000元的账。

(15) 证人邝维清的证言：缪广河在项目落户之前租用了上步村、下步村小组的六、七十亩地，打了一口温泉井进行经营，但是没有办手续。项目落户后，征收缪广河租用的地。2013年，镇里按照标准将缪广河租用土地补偿款给了农户，并对缪广河补偿980000元。2014年秋开始，缪广河找到刘尧，借口他当时租用的土地没有补偿、是被迫签征收补偿协议为由，由刘尧出面，以要求省、市、县三级国土、发改委公开政府用地信息，在网上发帖告发各级职能部门违法批准康泉十八高尔夫项目的手段进行造势。刘尧多次提出赔偿50000000元，与康泉十八公司姚总、杜总见面时，也要求康泉十八项目负责人邝照光给予缪广河补偿。因邝照光迟迟没有答应其要求，刘尧为此发帖控告市领导渎职和打电话要挟其。

(16) 证人陈燕兰（迈豪酒店茶艺部工作人员）的证言：2015年6月4日在消费单上显示是有四个人到迈豪酒店茶艺部消费，客

人喝茶后在酒店吃饭。

(17) 证人李永生的证言：其与刘尧在缪广河家里吃饭时，刘尧讲过他接受缪广河委托处理征地赔偿的事情。在河源阿具土菜馆，邝维清、刘尧谈的是缪广河赔偿的事情，其听到邝维清说那个开发商（邝照光）没钱了。之后在惠州船仔小海鲜店，缪广河又找刘尧谈赔偿的事情。

(18) 证人杜超（康泉十八公司副总经理）的证言：2015年6月的一天，邝照光指示其、姚枫和刘尧谈缪广河土地被征收的事情。刘尧说：“缪广河大概要50000000元，要求我们康泉十八主动跟缪广河联系，并要求我们一个星期给他答复，要不然他就出手，手段是非常规手段，如果他出手就会搞的这个项目很尴尬，很难堪。只要我们答应赔偿50000000元就当花钱消灾，他说话算话”。后康泉十八公司没有答应刘尧要求，刘尧就上网告发康泉十八项目和相关领导。

(19) 证人姚枫（康泉十八公司副总经理）的证言：2015年6月，其和杜超，邝维清与刘尧见面谈缪广河土地被征收的事情，刘尧要求康泉十八公司对缪广河被征收土地补偿50000000元，要他们回去如实汇报，跟老板说花钱消灾，刘尧说话算话，不然就去检察院“搞”，一“搞”起来就很尴尬。后康泉十八公司没有答应赔偿50000000元，不久就在网上看到了“刘尧有话说”的博客上刘尧发的帖子。

4、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邝照光（康泉十八公司股东）的陈述：2013年底，康禾镇按照标准将缪广河所租用土地的补偿款付给了农户，并付给

了缪广河980000元补偿款。2014年秋开始，缪广河叫刘尧出面，要求康泉十八公司给予缪广河补偿。刘尧先是多次打电话给邝维清，让邝维清转告其给付50000000元就行了。后刘尧发短信给其“你放我飞机，我就放你火箭”，其没回复，不久刘尧在网上发帖告市领导渎职违法批准建设高尔夫球场。

5、上诉人供述和辩解

(1) 上诉人刘尧的供述和辩解：2014年8、9月，缪广河说自己有一块土地被政府征收仅赔了980000元，叫其出面代理向康禾镇镇政府索赔，签订了协议，并给了其50000元作为“车马费”。2015年上半年，其以缪广河的名义申请广东省国土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源县国土局公开康泉十八项目的用地报批材料，认为规划图是假的，就到广东省纪委举报。其和邝维清见面谈缪广河土地被强占强毁赔偿的事情，李永生也在场。邝维清问其缪广河的底价是多少，其说缪广河的底线是10000000元左右，邝维清说不要漫天开价，不要狮子大开口。之后其打电话、发短信给邝照光，说缪广河土地被强占强毁赔偿的事情委托其来办，但是邝照光没有接其电话，也没有回其信息。后其和邝维清、姚枫见面，其说缪广河开高价50000000元，姚枫说他没权，要回去汇报。后其发了一条信息给邝照光，信息内容是：“你放我鸽子，我放你火箭”。大约过了2、3个月的时间，其就在天涯网、博客上、微信上发帖举报市领导。

(2) 上诉人邹肇星的供述和辩解：2014年底，缪广河找刘尧处理土地征收的事情，要政府补偿多一点钱。当时缪广河跟刘尧谈的时候，缪广河提出想让政府补偿他30000000元，刘尧说二八

分成并提出先付50000元的喝茶费，签好了代理合同后，缪广河转了50000元给刘尧。刘尧接受委托后，于2015年写了市领导支持土地犯罪的帖子，之后又到省政府某个部门要求信息公开。2015年下半年，刘尧又写了一篇市领导带队打高尔夫球的文章，并在网上下载了市领导视察康泉十八项目的图片发到网上，其就在天涯论坛帮刘尧注册实名账号并发布了此内容。其没看过缪广河提供过相关赔偿依据给刘尧。缪广河已经领取了补偿款，找刘尧无非就是想通过征地拆迁的机会多弄些钱。其帮刘尧写了举报市领导帖子，并在其微信上发表。

6、视听资料、鉴定意见

录音、《声纹鉴定书》，证明录音中“别墅、高尔夫禁止征地”、“现在发改局还没有立项”、“跟打仗一样，我不会挑不利的来玩，我一挑，我一出手就……我首先就拿县老爷来开刀……”、“我就到检察院去搞，它不敢不受理，很严重的，一搞起来就很尴尬的”、“大家回去如实汇报……我第一个，如果我们谈不拢，我也不可能老是跟你扯皮……”、“大概跟老板反映一下，最好呢就跟老板说，花钱消灾，我说话算话的……大概要5000万，他开价5000万”的语音是刘尧对邝维清、姚枫、杜超所讲，检材中未发现剪辑痕迹。

7、辨认笔录

- (1) 缪瑞英辨认出邹肇星是当时找刘尧时在现场的年轻人。
- (2) 邝维清辨认出李永生是当时与刘尧一起到阿具土菜馆包房的男子。

8、电子数据、电子检查笔录

(1) 龟鹿宝与番薯大人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番薯大人（邹肇星微信昵称）对龟鹿宝（刘尧微信昵称）的帖子进行起草、修改、转发的相关情况。

(2) 朋友圈发布记录，证明邹肇星转发刘尧举报市领导的帖子。

(3) 刘尧手机朋友圈发布的信息，证明2015年8月26日，刘尧发表欢迎全国各级监察部门到广东河源康禾镇打高尔夫球。

(4) 刘尧手机朋友圈发布的信息，证明刘尧举报市领导的相关帖子。

(五) 上诉人刘尧、李永生敲诈勒索陈维安300000元的犯罪事实

2014年，东源县柳城镇村民杨珍发（又名杨南安）因计生罚款之事怨恨陈维安，请上诉人刘尧帮忙举报、控告陈维安，并许诺给刘尧100000元。刘尧接受委托后，于同年7月带杨珍发等人前往检察机关举报陈维安。期间，陈维安的朋友与上诉人李永生联系，请李永生向刘尧提出不要再控告陈维安。

2014年7、8月，陈维安在得知刘尧举报、控告后，经黄玉宏联系，刘尧到陈维安办公室，陈维安向刘尧提出不要继续控告，双方发生争吵，不欢而散。此后，陈维安再次通过黄玉宏找上诉人李永生说情，帮助其向刘尧提出不要再控告。李永生向刘尧说明陈维安的意思后，刘尧提出只要陈维安给300000元，便不再控告。李永生遂通过黄玉宏将刘尧的条件告知陈维安。陈维安害怕刘尧的举报会对其造成负面影响，被迫答应刘尧的条件。之后，陈维安的亲属廖辉强、钟东强为陈维安准备了300000元让黄玉宏

转交。2014年10月17日，黄玉宏与其朋友朱丽娟在李永生的引领下，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美媛汤膳疗馆将300000元交给刘尧。事后，刘尧分给李永生130000元。此后，刘尧未继续发帖或者举报、控告陈维安。

认定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出示、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书证

(1) 陈维安提供的网络下载的帖子，证明2011年9月19日，刘尧发帖举报、控告陈维安的事实。帖子题目是“农民儿子当副县长、指示农业局不要保护基本农田”。

(2) 投诉书，证明2014年7月8日，刘尧带杨珍发等人到检察机关举报、控告陈维安的材料。杨珍发找到刘尧让其帮忙告陈维安，并且多次到检察机关举报、控告。

(3) 账户明细查询、取款凭证，证明2014年10月17日，黄玉宏账号为80010001266314673的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在惠州淡水草洋分理处农村商业银行点、叶挺路分行处分三次取出170000元的事实。

(4) 情况说明，证明2012年李永生在刘尧鹿场务工情况。

(5) 干部任免审批表，证明陈维安的任职情况。

2、证人证言

(1) 证人廖辉强（陈维安妹夫）的证言：2014年7月，其听说陈维安被刘尧举报、控告，就联系钟东强帮忙解决，并联系黄玉宏帮忙说情。钟东强告诉其说：“刘尧承认是杨南安出钱叫他来告陈维安，现在如果想要刘尧不再告陈维安，陈维安就要出300000元现金给刘尧”，其就准备了300000元拿给了钟东强妻子孙春香，

然后钟东强通过黄玉宏转交给刘尧。给了钱后，其就没听过陈维安被告的事情了。

(2) 证人钟东强（陈维安表弟）的证言：2014年8、9月，陈维安因被刘尧告的事情让其通过黄玉宏找刘尧说情。后黄玉宏称是杨南安委托刘尧告陈维安。2014年9月，黄玉宏告诉其说：“刘尧说收了杨南安150000元钱去告陈维安，现在刘尧同意不再告陈维安，但是陈维安要出300000元给刘尧才行”。后来廖辉强帮陈维安准备了300000元，通过孙春香交给其，其再通过黄玉宏交给刘尧。

(3) 证人黄玉宏（刘尧的朋友）的证言：2014年8月，陈维安通过其找刘尧说情，让刘尧不要再告陈维安，在其的联系下，刘尧到陈维安办公室，陈维安让刘尧不要告他，刘尧不答应，双方不欢而散。之后刘尧对其说是杨南安委托他去告的，杨南安给了他150000元，如陈维安给他300000元，他就不再继续告。李永生电话里也和其说过刘尧答应陈维安如果给300000元，刘尧就不去告陈维安。后钟东强将300000元准备好给其，其将其中的十多万元存入银行，之后在送钱给刘尧时，其在李永生的带领下找了三家银行取了170000元，凑足了300000元现金给刘尧。刘尧收了陈维安的300000元后，就没有举报、控告陈维安了。

(4) 证人朱丽娟的证言：大约2014年9月或10月，黄玉宏叫其陪他去一趟惠州淡水，说是有事送钱给刘尧。去到淡水后，黄玉宏见到刘尧，吃完午饭后由李叔带路去取钱。当时找了几家信用社，取钱回来后，黄玉宏将取的两袋钱又在车尾箱拿出一些钱，三部分放到一起装进一个比较大的银行塑料袋提进店里，黄玉宏、

李叔和其一起进去的，黄玉宏负责把钱拿给一个比较瘦的50多岁的男子。

(5) 证人黄水浓（美媛汤膳馆员工）的证言：2014年10月中旬，一名比较老的男子和比较年轻的一男一女来到刘尧汤膳馆，他们坐了一会就出去吃饭了。回来时，两名男子回到办公室，那名年轻女子在大厅看。那名男子离开时只拿了刘尧给的一些龟鹿膏，没有其他东西。

(6) 证人孙春香的证言：2014年9月某天，钟东强叫其去廖辉强处拿了一个装有现金的蓝色布袋给他。

(7) 证人程晓华的证言：其知道陈维安被刘尧告过，2014年在陈维安的办公室看到过刘尧。

(8) 证人杨珍发（又名杨南安）的证言：2014年，其因计生罚款之事对陈维安怀恨在心找刘尧告陈维安，并承诺刘尧帮忙告倒陈维安，奖励刘尧100000元。2014年7月的某一天，刘尧带着其4个人去检察机关举报陈维安，之后每个月都去一次检察机关举报陈维安。2014年10月，其了解到刘尧收了陈维安三、四十万元，遂没再找刘尧帮忙举报。

(9) 证人肖克枢（与刘尧、陈维安均是朋友）的证言：其曾因陈维安被刘尧告的事情找过刘尧和李永生，让刘尧不要告陈维安。

(10) 证人张俊辉（与刘尧、陈维安均是朋友）的证言：其找李永生让他和刘尧说情不要告陈维安。

3、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陈维安的陈述：2011年9月，在其职务变动期间，刘尧

在网络上捏造事实举报其。2014年6月，刘尧与杨珍发、杨兴立等人到检察机关控告其贪污。因担心工作受影响，其叫黄玉宏帮忙说情。之后，其又通过钟东强等人联系黄玉宏继续说情，后来黄玉宏反馈刘尧收了杨南安150000元，要其给300000元才会停止控告。其因这个事情导致身心都受到极大的伤害，因此让钟东强、廖辉强出面处理这件事情。事后，廖辉强告诉其，廖辉强和钟东强凑齐300000元让黄玉宏转交给了刘尧。

4、上诉人供述和辩解

(1) 上诉人刘尧的供述和辩解：2014年8、9月，杨南安叫其举报陈维安，说如告倒陈维安就私人奖励其100000元。2014年9、10月左右，其带着杨南安去检察机关举报陈维安。2011年，其上网质疑过陈维安是农民的儿子不保护基本农田。

一审庭审时，刘尧否认收到黄玉宏转交的陈维安给付的300000元。

(2) 上诉人李永生的供述和辩解：2014年上半年，其与刘尧聊天时听到杨南安委托刘尧告陈维安。过后没多久，张俊辉、肖克枢、黄玉宏分别打电话找到其，让其帮忙跟刘尧说情不要去告陈维安。其和刘尧说了后，刘尧说可以不告陈维安，但如告倒陈维安，杨南安会给刘尧300000元，如果不告陈维安的话，就让陈维安给300000元。其和黄玉宏说了这件事情后，2014年10月左右，黄玉宏让其帮忙带路，并到2或3家银行取钱，将300000元给了刘尧。黄玉宏对刘尧说：“这是陈维安叫我拿来的300000元”。之后刘尧给了其130000元。陈维安给刘尧300000元的目的是叫刘尧不要接受杨南安的委托去告他。

李永生自书材料内容：刘尧对我说他帮杨南安告倒陈维安有300000元经费。记得大约2014年9、10月的一天，黄玉宏叫我带路去找刘尧，吃过饭后我和黄玉宏同车去2、3家银行取钱，黄玉宏把在银行取回来的钱用胶纸袋装着，拿进刘尧汤店放在刘尧办公室的茶几上，并告知刘尧这钱是陈维安给的。在送我回惠州的途中刘尧说黄玉宏拿来的钱给我150000元，抵我2012-2014年同刘尧做工的工资，我说我不要你那150000元，给我130000元就当3年的工资。

5、辨认笔录

(1) 朱丽娟辨认出刘尧是当时在场的比较瘦的50多岁的男子；辨认出黄水浓是当时提着鹿膏送黄玉宏等人出店的女店员；辨认出李永生是当时在场的李叔；同时对交钱的地点进行确认。

(2) 黄玉宏对美媛汤膳馆进行了确认。

(3) 黄水浓辨认出朱丽娟是与刘尧谈事的两男一女中的其中一名40多岁的女子；辨认出李永生是其中那个年龄较老的男子；辨认出黄玉宏是那名比较年轻的男子。

6、电子数据、电子检查笔录，证明2011年9月19日，刘尧举报、控告陈维安的情况。（2011年9月19日，昵称叫刘尧的用户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网络问政平台发表了一篇“农民儿子当副县长，指示农业局不要保护基本农田”，且被多个网络平台转载，如新浪博客“刘尧有话说”等。）

7、现场勘查笔录、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明黄玉宏转交给刘尧300000元的现场。

(六) 上诉人黄委敲诈勒索吴仲如80000元（未遂）的犯罪事

实

2013年，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道白岭头村村民肖理南、刘佰焕、吴明康等人认为村支部书记吴仲如处置村土地不当，为要回被卖掉的土地而找到刘尧，与刘尧和上诉人黄委在河源市委党校见面，商定由刘尧控告吴仲如贪污并通过举报方式达到他们的目的，承诺事成之后分一块200多平方米的土地给刘尧，并当场向刘尧支付了现金10000元。2013年11月，刘尧到检察机关举报吴仲如，同年12月6日又在网易论坛发帖称吴仲如被实名举报后仍为农村两委第一候选人。

2013年12月，上诉人黄委与吴仲如等人在河源市源城区凯旋城名典咖啡厅见面时，黄委向吴仲如提出若不想刘尧继续控告，就要给其200000元，由其与刘尧沟通解决。吴仲如没有答应。黄委又以有人已经拿80000元给刘尧来告吴仲如为由，向吴仲如强行索要80000元。吴仲如未妥协。

认定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出示、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书证

(1)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证明2012年11月26日，河源市国土局出具答复，申请人公开的18.5万平方米土地属于白岭头村农民集体所有，使用权属白岭头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使用，由于该村（白岭头）没有申请公开18.5万平方米办理转为国有土地的事项，这方面的信息不存在，无法提供。

(2) 刑事举报书，证明2013年11月11日，举报人刘尧递交的《刑事举报书》，要求公安机关对吴仲如侵吞源城区源西街道白岭头村约2600000元巨额集体资金的职务犯罪行为立案查处。

(3) 帖子，证明2013年12月6日，刘尧在其网易论坛liunao9731发表《河源一人大代表遭实名举报后为农村两委第一候选人》的材料。

2、证人证言

(1) 证人刘国祥(原白岭头村村委副书记)的证言：大概是2013年，吴明康做村主任、肖理南做书记的时候，政府批了一块18万平方米的村集体生活用地，后来换届吴仲如做主任时就将该用地变成部分村民的拆迁回迁地，为了把土地的性质转回来，其与吴明康等人找到刘尧去控告吴仲如。第一次见面时，刘尧介绍在场一个人是他的司机，原来是东埔派出所的保安员。请刘尧控告吴仲如具体给多少钱其不清楚，其当时出了3000元。

(2) 证人吴明康(原白岭头村村主任、村书记)的证言：因为白岭头村18.5万平方米的生产生活用地被吴仲如在村民不知情的情况下征收了，肖理南等人多次到上级部门上访，直到2013年，建设局作出了关于18.5万平米方生活用地被非法侵吞的投诉问题的行政复议，肖理南他们败诉了。之后其联系刘尧并将刘尧介绍给肖理南，由刘尧举报吴仲如。当时刘尧答应了，还有一名男子(即黄委)在场，刘尧介绍他是在东埔派出所做保安。他们找过刘尧两次，黄委都在现场听他们交谈。

(3) 证人肖理南(原白岭头村村主任、村书记)的证言：2013年5、6月，他们委托了刘尧告吴仲如，黄委也在场，是帮刘尧开车的。他们承诺如果土地拿回来的话，给刘尧200平方米做门店，当时还凑了10000元给刘尧作为活动经费。过了几个月其又在市党校与刘尧见了一次面，其与刘尧谈话黄委都在现场听。

(4) 证人刘佰焕(原白岭头村村干部)的证言: 大约2013年, 肖理南、吴明康联系刘尧举报白领头村18.5万平方米生活用地被吴仲如非法侵吞一事, 当时黄委在场。之后肖理南还和刘尧去过检察机关上访。与刘尧谈话的内容黄委都是知情的。其和刘国祥、肖理南每人三、两千凑了钱给刘尧, 并承诺事成后会给好处。

(5) 证人廖王华(曾用名廖燕辉, 系东源县锡场镇鸟桂村村书记)的证言: 其与黄委、肖维新、吴仲如均是朋友。2013年底, 肖维新打电话给其, 叫其约黄委出来谈吴仲如被刘尧举报的事, 后他们到凯旋城旁边的名典咖啡厅商谈。当时谈话的大概内容是吴仲如叫黄委跟刘尧说一下, 要求刘尧停止对他的举报, 黄委说有人出200000元让刘尧去告吴仲如, 如果吴仲如给200000元, 刘尧就停止对他的举报。后来黄委又说想告的人实际上才给了80000元, 如给他80000元, 他会叫刘尧停止举报吴仲如, 吴仲如同意了。但事后听说吴仲如没给80000元。他们约黄委的原因是知道黄委跟刘尧很熟。

(6) 证人肖维新的证言: 其与吴仲如是朋友, 2013年, 其陪吴仲如与黄委在凯旋城名典咖啡厅见面, 当时吴仲如问黄委为什么要在网上乱发帖子举报他贪污, 黄委反问吴仲如想怎么处理举报他这件事, 吴仲如提出把帖子删了, 黄委说是刘尧上网举报的, 并说“你要刘尧不继续告你的话, 你就拿200000元给我, 我去帮你沟通一下, 叫他不要告你”。吴仲如说网上发的帖子都是乱编。黄委见吴仲如不同意, 又改口说“有人已经拿了80000元给刘尧来告你, 要不你给我80000元, 我拿去帮你向刘尧沟通一下, 看能不能帮你搞定, 叫刘尧不要告你”。但吴仲如最后没给钱。黄委和刘

尧关系很好，虽然表面上是刘尧举报吴仲如，其实社会上的朋友都知道他们两人是一伙的，只不过是刘尧出来来举报，黄委出面假装说情，然后通过这种方式敲诈钱。黄委当时和吴仲如说得很肯定，只要吴仲如给了他钱，他就可以叫刘尧删掉举报帖子，而且以后也不会再告。

(7) 证人刘尧的证言：2012年，肖理南等人让其举报吴仲如，因此其到国土局、检察机关举报吴仲如，但是都没有结果。黄委对其举报吴仲如的情况是清楚的，并且黄委当面跟其讲过，说有人找他，好不好跟吴仲如拿点钱来，其不同意。之后黄委没有再讲过这件事，是不是黄委来试探其，就不清楚了。

3、被害人的陈述

被害人吴仲如（源西街道办事处街镇办副主任）的陈述：2013年11月左右，其听说刘尧在网上发帖举报其，并且到检察机关举报其贪污。同年12月，其一个朋友说刘尧的朋友（即黄委）想和其见面，并约在凯旋城名典咖啡店。见面后其提出把网上帖子撤掉，黄委说他是代表刘尧来的，刘尧是别人请来的，对方答应给刘尧200000元告其，想刘尧撤掉帖子就要给200000元，其不同意，后黄委又说对方只给了80000元，如给80000元，他会去找刘尧把帖子删掉。最后其没给80000元。

4、上诉人的供述和辩解

上诉人黄委的供述和辩解：2013年底，廖王华想通过其向刘尧讲情删掉网上告吴仲如的帖子。后来在凯旋城名典咖啡店见面，其告诉吴仲如、肖维新、廖王华，是因为白岭头村有人出钱请刘尧告吴仲如，并给了50000元。于是廖王华就提出给其80000元并

将对方的钱退回去，当时其打电话给刘尧，但刘尧不同意。找刘尧告吴仲如的人是肖理南、刘佰焕、吴明康、刘水强等5人，目的是拿回被吴仲如卖掉的土地，并承诺拿回土地后就从中分200平方米的土地给刘尧，价值200多万元。

5、辨认笔录

(1) 吴明康辨认出黄委是与刘尧同来的并介绍说原来在东埔派出所做保安的男子。

(2) 刘佰焕辨认出黄委是与刘尧同来的男子。

6、电子数据，证明电子鉴定部门对材料进行了确定并经过刘尧确认，与其在其网易论坛 1iunao9731发表《河源一人大代表遭实名举报后为农村两委第一候选人》帖子的内容一致。

综上，上诉人刘尧、邹义忠、黄委、李伟彬、邹肇星、李永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举报、控告等方式强行索取公私财物，其中：上诉人刘尧实施敲诈勒索5起，数额共计53963710元（其中既遂1221710元，未遂52742000元）；上诉人黄委实施敲诈勒索2起，数额共计901710元（其中既遂821710元，未遂80000元）；上诉人李永生实施敲诈勒索1起，数额为300000元；上诉人邹义忠、李伟彬实施敲诈勒索1起，数额为100000元；上诉人邹肇星实施敲诈勒索1起，数额为50000000元（未遂）。上诉人李永生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收受，其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1起，数额为30000元。

二、诈骗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事实

2011年至2014年12月，上诉人刘尧通过举报、控告派头村委会干部等手段，控制派头村委会，迫使村委会干部同意其以派头

村委会名义，虚构重建沥口桥、建设变压器等工程的事由，伙同上诉人邹义忠、李伟彬骗取财政资金，之后将资金转到上诉人邹义忠的个人账户，对资金非法占有。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一）上诉人刘尧、邹义忠诈骗修建村道财政资金160983元的犯罪事实

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上诉人刘尧以派头村委会名义，以修建派头村村道为由，采取夸大村道里程和重复申请的方法，先后向东源县交通运输局、河源市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为套取其中230000元资金，上诉人邹义忠与派头村委会签订了《东源县蓝口派头村乡村道路施工合同》，派头村委会将230000元转至邹义忠个人账户。在修建村道过程中，邹义忠按照刘尧的授意，先修建刘尧个人开办的位于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鸡啼州鹿场内的道路。村道修好后，刘尧在通向其鹿场内道路上建立两道铁门，并上锁，还在门外树立“梅花鹿、中华草龟繁殖基地。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的告示牌。经鉴定，刘尧鸡啼州鹿场大门内道路工程价值为120983元。2014年1月5日，邹义忠从修建道路的资金中转账40000元替刘尧支付饲料款。由此，刘尧、邹义忠从中骗取160983元财政资金。

认定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出示、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书证

（1）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申请书，证明刘尧要求对顾玉香、邹观强、邹华中、邹观周等人在派头村等地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上挖塘养鱼的行为进行查处。

（2）土地查处材料，证明刘尧控告顾玉香在派头村使用土地

挖的鱼塘不是顾玉香的，而是她哥邹建青的；国土局对邹观强占用集体土地进行处罚，但邹观强称处罚的土地并非是其承包。

(3) 刑事自诉状，证明自诉人刘尧以邹飞忠、陈小羽犯诽谤罪要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

(4)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证明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驳回自诉人刘尧的起诉。

(5) 送达回证，证明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将起诉书副本分别送达给邹飞忠、陈小羽。

(6) 人民来信来电登记簿、调查处理复函，证明东源县环保局对刘尧反映的蓝口镇派头飞燕养殖场（邹飞忠的养殖场）、马依姑（邹国云妻子）个体养殖场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

(7)《关于立项建设派头村村道配套资金的请示》，证明派头村委会以建设派头村道2公里为由向东源县交通运输局申请拨款300000元。

(8)《关于蓝口镇派头村村道立项申请报告》，证明派头村委会向东源县交通运输局申请立项建设蓝口镇派头村至黄田镇鹤塘村2.5公里村道。

(9)《关于请求转文省交通运输厅解决我县蓝口镇派头村村道建设缺额资金的请示》，证明东源县交通运输局以蓝口镇派头村村道9.3公里建设缺额资金为由，请求河源市交通运输局转文省交通运输厅支持解决蓝口镇派头村村道建设缺额资金600000元。

(10)《关于上报我县2013年新农村公路投资计划建设计划项目的请示》及项目建议计划表、《关于下达2013年新农村公路省投资补助计划的通知》，证明河源市交通运输局、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安排建设派头村田心至下围1.9公里的村道，后省财政预算该项目总投资570000元，省投资、地方自筹各285000元。

(11) 2014年扶贫公路建设明细分配计划表，证明东源县派头村公路改造9.3公里，总投资2800000元，其中省投资1860000元，省已安排投资1395000元，2014年省计划投资465000元。

(12) 东源县交通运输局拨出专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各2张，证明东源县交通运输局分别于2014年7月31日、2015年2月28日，拨付派头村村道补助款100000元、365000元给东源县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 河源市农村公路硬底化改造计划申请表证明：蓝口镇派头村于2013年3月15日申请1.9公里村道硬底化改造工程，分别经蓝口镇人民政府、东源县交通运输局批准。

(14)《请求公助蓝口镇派头村“大路背”村道项目建设资金的报告》，证明2013年10月16日，蓝口镇派头村民委员会以建设通往黄田镇鹤塘村的村道——派头村“大路背”道路约1.1公里为由，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200000元。

(15) 东源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桥梁建设补助资金拨款审批表2份，证明2014年7月1日同意拨款100000元用于蓝口镇派头村村道硬底化工程，2015年2月4日同意拨款365000元用于蓝口镇派头村公路建设工程。

(16) 中国农业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证明东源县交通运输局于2015年2月4日将365000元转账至东源县蓝口镇人民政府农商行账户80020000001904438。

(17) 施工合同，证明东源县蓝口镇人民政府与东源县路桥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签订建设蓝口镇派头村道硬底化改造工程1.9公里，工程合同价为608000元。

(18) 蓝口镇派头村村道 GPS 路线项目图，证明路线名称包括 VG04 鸡啼州—鸡啼州小组（里程103米）、U001 田心一下围（里程952米）、VG05 鸡啼州路口—鸡啼州（里程562米）、VJ62 农场—新农场（里程189米）。

(19) 蓝口镇派头村村道采集记录，证明东源县交通运输局在蓝口镇派头村村道采集记录显示 VG04 系 0.105 公里、U001 系 0.952 公里、VG05 系 0.420 公里、VJ62 系 0.189 公里。

(20) 蓝口镇派头村村道混凝土钻芯取样记录表、宽度检测记录表、3M 直尺平整度检测记录表、路面构造深度检测（砂铺法）记录表，证明2014年12月10日检测，蓝口镇派头村村道 U001、VG05 厚度不合格。

(21) 东源县蓝口镇车头山等9条村道工程出具的水泥混凝土圆柱体劈裂抗拉强度试验报告，证明 U001、VG05 强度不合格。

(22) 东源县2013年村道硬底化建设工程投标书、中标通知书，证明东源县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投标，于2013年11月20日中标。

(23) 东源县2013年农村公路硬底化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情况表，证明蓝口镇派头村派头至鹿场段农村公路水泥硬底化工程于2013年10月招标，该工程1.9公里，造价608000元。

(24) 收据，证明黄玉宏分别于2014年1月26日、7月15日、2015年2月12日收到东源县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蓝口镇派头村村道工程款247000元、100000元、365000元。

(25) 业务回单(收款), 证明东源县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收到东源县交通运输局转来的村道工程款100000元, 于2015年2月10日收到东源县蓝口镇人民政府转来的派头村公路建设款365000元。

(26)《关于请求解决我镇居委会街道水泥硬底化及下水道改造缺额资金的请示》, 证明2013年10月28日, 蓝口镇人民政府以对街道进行硬底化和下水道进行改造为由, 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300000元。

(27) 河源市财政局、东源县财政局的《关于下达村道建设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及《2013年农村基础设施及道路建设补助资金》1份, 东源县上级追加财政专项资金请拨表, 预算拨款凭证, 证明: 东源县财政局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文件精神, 将村道建设改造市级补助资金330000元拨付给蓝口财政所, 其中蓝口镇政府150000元、派头村民委员会180000元。

(28) 农村信用社大额来帐凭证、进账单, 证明东源县财政局于2013年12月2日将村道建设改造市级补助蓝口镇资金330000元存至东源县蓝口镇财政所, 蓝口镇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27日将村道建设款230000元、万村绿100000元, 共330000元转至派头村民委员会。

(29) 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民委员会备用金申请表、农村信用社进账单、收据, 证明派头村委会于2013年12月26日以村道建设工程款名义取出230000元并于次日转存至邹义忠账户80010000658369454, 邹义忠出具了收据。

(30) 银行账户明细, 证明派头村民委员会账户

80020000001904347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蓝口镇镇政府330000元，同日邹义忠账户收到派头村民村委会转来230000元；邹义忠于2014年1月5日将40000元转账给邹观强。

(31) 农村信用社大额来帐凭证、蓝口镇人民政府银行转账审批表、结算业务委托书，证明东源县交通运输局于2015年2月4日将蓝口镇派头村村道公路建设款365000元转入东源县蓝口镇人民政府80020000001904438账户，当月10日蓝口镇人民政府将该款转入东源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户。

(32) 东源县蓝口派头村乡村道路施工合同，证明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与邹义忠签订了修建大路背、鸡啼州鹿场共2.2公里水泥硬底化路面工程的合同。

(33) 荒山承包协议书，证明邹肇星租赁了邹日阳位于洋锡田约12亩山地作养殖场用地。

(34) 东源县林业局关于申请办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请示、河源市林业局关于东源县觊康鹿业有限公司申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的请示，证明刘尧的觊康梅花鹿养殖场位于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下围小组，面积12亩。

(35) 河源市华胜饲料商行销售单、供货及欠款签收单，证明2013年4月7日至8月28日邹祝青在河源市华胜饲料商行购买玉米和豆粕等货物情况。

(36) 送货单，证明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刘尧的鹿场购入玉米和豆粕的数量，总价49325元。

2、证人证言

(1) 证人蒙毅（东源县环保局副局长）的证言：2011年4月8日刘尧到环保局告发蓝口镇三家养猪场污染，后经调查，刘尧举报的三家养猪场污染情况均达不到立案标准。人民来信来电登记簿上的刘晓是笔误，其实是刘尧。

(2) 证人邹飞忠（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派头村委会主任）的证言：刘尧申请资金建自来水厂没有经过村委会讨论。其当选村主任后，不同意刘尧以派头村名义去做排灌饮水工程，其不肯盖章给刘尧，也不同意刘尧要来的钱转到派头村账户，刘尧认为其不配合他做事，到处告其。2011年8月，刘尧第一次要来的资金到派头村委会账户，其和刘尧、李永生在蓝口财政所还因为其不同意接收而吵架，当时李永生对其说刘尧要来的钱，以后转给李伟彬就行了，刘尧也默认。后来刘尧要来的钱，基本都是李伟彬支取。2013年底财政报账制度完善后，因李伟彬没有做工程的资质，开始由邹义忠写收据给村委会，邹义忠也说是刘尧叫他把钱取走。其做了三年村主任被刘尧“搞”了三年，也是被“搞”怕了，刘尧的事情村委会不敢管，谁都怕被刘尧打击报复，只能盖章给刘尧。后来，其没有做村主任，刘尧也没有告其了。

2013年上半年，邹义忠拿了《东源县蓝口派头村乡村道路施工合同》到其家，说要建大路背村道和刘尧鹿场内外的水泥路，叫其、邹国云和顾玉香签名，并说做路的钱刘尧会去向政府要，村委会只要把合同签了方便他们出账就行，他会把村道做好。邹义忠、李伟彬打电话给其，说230000元是刘尧要做大路背的钱，其开了一张同意支出的条，并通知顾玉香去财政所转账给邹义忠。邹义忠是先做刘尧鹿场内外的道路，后因邹克辉、邹国辉与刘尧

有纠纷，不让刘尧把路建到他们土地上，邹义忠就带着工人做了大路背的村道。他们去过一次刘尧鹿场，当时没有大门。

(3) 证人顾玉香（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派头村委会报账员、妇女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派头村委会妇女主任）的证言：刘尧向上级部门申请经费的报告，由刘尧事先写好拿到村委会叫他们盖章，然后再由刘尧拿去要钱，如果村委会的人不同意帮刘尧盖章，刘尧就找理由举报村干部。村委会按照刘尧的意思将刘尧要来的钱转给李伟彬或者邹义忠。2011年7月，刘尧第一次从相关部门要来的资金到了蓝口财政所时，村干部邹飞忠不同意转到村委会账户，并与刘尧、李永生争吵。李永生说刘尧转来的钱转给李伟彬就是，刘尧表示默认。财务报账制度完善后，因李伟彬没有做工程的资质，村委会就按照刘尧的意思将钱转给邹义忠。2014年12月，其听村主任邹日友说过刘尧以建洋色田坡头、水面桥名义，不知道从哪里要来了150000元，其和邹日友、邹观强去找刘尧签合同时，刘尧对他们说“你们要听我的话，不要像上一届村干部一样被我搞到很难看，都不醒目”。后村委会在邹观强的提议下没有按照刘尧的要求将150000元转给邹义忠，而是转给刘尧的侄子邹谷胜，刘尧得知是邹观强想出的点子，后就去县环保局告邹观强的猪场有污染。

在签订修建大路背村道和刘尧鹿场内外水泥路的合同时，邹义忠对他们说做路的钱不用他们管，刘尧会去政府“搞”钱，村委会只要把合同签了方便他们出账就行，他会把村道做好。2013年12月邹义忠领取的230000元，邹飞忠通知其说是刘尧要来给邹义忠去建大路背村道的钱。邹义忠先做完刘尧鹿场内外的道路，

后因邹克辉跟刘尧有纠纷，不让刘尧把路建到他的山地上，邹义忠就带着工人去做大路背的村道。

(4) 证人邹观强（又名邹祝青，2014年7月1日任派头村委会副主任兼报账员）的证言：2014年12月，主任邹日友说刘尧要来150000元，之后其和邹日友、顾玉香找刘尧在合同上签名时，刘尧叫他们三个人要听他的话，不要与邹飞忠一样跟他对着干，不然他们的下场就跟邹飞忠一样。他们没有按刘尧的意思将150000元转给邹义忠而是转给了刘尧的侄子邹谷胜，刘尧知道后很生气，开始四处举报其。

2013年8月，刘尧向其购买了60000元的饲料用于鹿场，先支付了20000元现金，后刘尧于2014年1月5日转了40000元到其80010000310819548的账户。送货时其妻子王月玲有记录。

(5) 证人邹国云（2008年6月至2014年7月任派头村委会副主任）的证言：邹飞忠任主任时，刘尧说要400多万元兴建自来水厂，村委会表示反对。但刘尧表态，村委会只要出名就行不用出钱，并提出这个工程必须他亲手操办，不准村委会插手，他们就更不同意了。于是刘尧就告整个村委会的干部，其中邹飞忠被告得最多。刘尧向环保部门告其猪场有污染，后经检查都没问题。后村委会的人被刘尧告怕了，有关自来水厂的事也没怎么过问。李伟彬和邹义忠就是刘尧指定建设自来水厂的人。

派头村大路背这段路大概是2013年上半年开始做的，其听村民说这条路是刘尧弄来钱叫邹义忠承建的。这条路做好后，其在邹义忠给村委会的东源县蓝口派头村乡村道路施工合同上签名，签这份合同的目的就是为村里报账将钱取出来。签名时没看清楚

合同里的工程地点，但其中鸡蹄州鹿场是刘尧个人的鹿场。

(6) 证人邹日友（2014年6月28日任派头村委会主任）的证言：刘尧告诉其申请的150000元到了派头村账户，叫其去拿合同，把钱取出来交给邹义忠。后其和邹观强、顾玉香找刘尧签名时，刘尧对他们说：“现在你们3个人都在，你们这帮人要听我的话，不要乱搞，不要学邹飞忠，就不会有什么事的”。他们没有按刘尧的要求把钱转给邹义忠而是转给了刘尧的侄子邹谷胜，刘尧知道后打电话骂其并说这肯定是邹观强出的主意，要去告邹观强，让政府把邹观强的猪场拆掉。其劝刘尧不要去告，但刘尧就把电话挂了。

刘尧鹿场水泥路打好后，经过刘尧鹿场的那段路被刘尧用大门拦住了，村民过不了，因此村民对村委会意见很大。

(7) 证人张茂源（时任派头村村委委员）的证言：2011年，刘尧向上级部门要来资金在派头村做排灌饮水工程，因这些资金不能转到刘尧私人账户，刘尧要求把这些钱转到村账户，再按照刘尧的意思将这些钱转给别人，刘尧要来的钱他们村不能使用，但是上级以做排灌饮水工程名义拨到村里的钱需要工程施工合同报账，所以邹义忠拿了工程施工合同到邹飞忠主任家里。邹飞忠通知其、邹国云、顾玉香到他家里，他们补签了这份合同方便村里报账，邹飞忠还在合同补盖了村里的公章。

蓝口镇派头村大路背这条村道大概是2013年至2014年做的，路做得质量不好，道路使用不久后路面就开始有损坏。

(8) 证人张友山（2014年7月1日任派头村委会支部委员）的证言：刘尧威胁过邹观强，如果不听他的话就让邹观强养猪都养

不成，其还听说邹日友也被刘尧威胁过。

(9) 证人李永生的证言：刘尧、邹义忠和其曾商量建自来水厂，刘尧说工程慢慢做，钱慢慢“搞”，让邹义忠负责工程的建设，李伟彬负责与派头村委会沟通及工程款的监管和支取，钱由刘尧负责去“搞”。刘尧有时会叫其一起去办事。

(10) 证人黄委的证言：2011年，在市区的涌城宾馆，当时在场的有刘尧、李永生、邹义忠、李伟彬和其。刘尧问邹义忠自来水厂的建设进度，说如果钱不够他会出去跟政府部门要。刘尧安排李伟彬监管钱、李永生协助他到政府部门要钱。

(11) 证人丘志平（东源县交通运输局局长）的证言：2012年4月，刘尧带了一个派头村的人来找其，要求交通局解决派头村两公里的村道硬底化建设资金，之后派头村的人拿了修路报告到交通局。他们按照程序进行 GPS 采线，进入省交通厅的数据库，省交通厅有补助款拨到其局，局里就按照程序分别拨了247000元、100000元到东源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另拨了365000元到蓝口镇镇政府。

(12) 证人陈小栋（东源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组长）的证言：2012年刘尧带了一个中年男子到其办公室说要在他们派头村建一段村道，其解释要按程序逐级上报。后派头村的人拿修路报告到交通局。2014年1月，上级审批下拨一笔派头村村道补助资金285000元，他们将其中的247000元拨至中标单位东源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7月，将100000元给派头村建设大路背路段。2014年，他们为派头村申请的465000元交通基础建设资金通过审批下拨到局，扣除了预付的100000元后，于2015年2月将剩下的

365000元拨至蓝口镇镇政府，由蓝口镇镇政府针对派头村公共交通基础建设情况进行安排使用。2014年底，他们对派头村申请资金建设的路段进行检测，发现路面主体大部分完工，但路面强度不合格，他们将检测情况向东源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通报。交通局在考察的时候，刘尧鹿场还没有建大门。

(13) 证人黄玉宏（东源县蓝口镇环卫所所长）的证言：2013年，刘尧来找其说要帮他打路，具体是派头村大路背一段800、900米的村道和鹿场内鹿栏的路，并说钱由交通局出。之后刘尧说工程给邹义忠做，要其承名及垫付资金，刘尧负责把钱从交通局弄回来给其，后其先垫资650000元给邹义忠，交通局资金到位后，其在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底分别在东源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领取了247000元、100000元、365000元。

(14) 证人张毅群（东源县交通运输局工程股副股长）的证言：2013年5月，因派头村要做一条由派头村到鸡蹄州鹿场的村道，工程股股长陈小栋叫他们去做 GPS 采线，经工程股同事采线确定该村道有四个路段，采线确定4个路段大概是大路背村道952米，鸡蹄州村道562米及103米两段，还有通往一个农场189米路。之后依据所采的路线上报市局、省厅。2014年12月，路建好后，其和同事会同蓝口镇李志平副镇长、市质量监督站李洪波工程师、东源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指派的黄玉宏一起去现场检测，当时检测的结果是强度和厚度不合格。检测时检测的路段中没有建大门。

(15) 证人李志平（蓝口镇主管交通副镇长）的证言：2014年下半年，其代表蓝口镇镇政府和黄玉宏、东源县交通运输局的人一起去蓝口镇派头村大路背及刘尧鹿场里面的路进行过钻孔取

样检测。当时听交通局的人说村道做得质量不够好。其知道这段村道是黄玉宏挂靠东源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修建的，黄玉宏找过其批字拨款。

(16) 证人廖健（东源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的证言：其公司将在2013年中标的一段蓝口镇派头村派头至鹿场1.9公里的工程交给东源县蓝口镇黄玉宏承建。东源县交通运输局将派头村相关村道补助款拨到他们公司，公司再按照交通局测量的实际公里数拨钱给黄玉宏，派头村村道于2014年12月进行验收，当时检测的结果是强度和厚度不合格。

(17) 证人曾惠东（东源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证言：其公司将在2013年中标的一段蓝口镇派头村的村道硬底化工程交给东源县蓝口镇黄玉宏承建。公司将收到东源县交通运输局拨的派头村村道补助款247000元、100000元，收到东源县蓝口镇人民政府划来的365000元派头村公路建设款给了黄玉宏。

(18) 证人邹日阳（蓝口镇派头村民委员会下围小组村民）的证言：2012年3月，刘尧写了一份《荒山承包协议书》给其签名，甲方是邹肇星，其将在蓝口镇派头村洋锡田的山地12亩租给了刘尧。

(19) 证人邹肇星的证言：《荒山承包协议书》是其父亲刘尧在2012年春节后叫其签名的。鹿场的一大一小两个门是在2014年底村道建好后叫一个湖北姓尹的包工头修建的。这两个门建好后平时就锁着。

(20) 证人邹国强（蓝口镇派头村鸡蹄州小组村民）的证言：2013年刘尧修鹿场的路要经过其家，其不同意，为此与刘尧发生

纠纷。刘尧的鹿场大门是在2014年修建的，里面本来还有田，但是路要经过那里，门被刘尧锁上，那些村民都进不去，现在都荒在那里。

(21) 证人王月玲（邹观强妻子）的证言：2013年8月开始刘尧向他们购买了约60000元的玉米籽和豆粕用于鹿场，送货到刘尧鹿场其有记录。

(22) 证人邹谷胜（蓝口镇派头村村民）的证言：2013年底其帮刘尧去邹观强猪场拉过2次玉米，每次都拉了十多包玉米。

(23) 证人邹永平（蓝口镇派头村村民）的证言：2012年或2013年，刘尧的弟弟邹荣海叫其去邹祝青的猪场里拉玉米到刘尧的鹿场，然后其去到邹祝青的猪场看到邹祝青妻子王月玲，其把20包玉米装上其的拖拉机运到刘尧的鹿场。

(24) 证人李伟彬的证言：2011年上半年，刘尧约其、李永生、邹义忠、黄委商量建水厂，刘尧决定由其监管钱、由邹义忠承建工程，刘尧写报告去政府要钱并安排李永生协助他。刘尧说每个月给其3000元工资并从刘尧申请来的钱里扣。派头村委会因为不同意刘尧建自来水厂项目，开始是不肯盖章给刘尧。后刘尧告邹飞忠猪场污染环境、占有公家的电线杆。刘尧向政府部门要来很多钱，项目也很多，有做自来水厂的、有做变压器的、有修路的、有建桥的，其只负责为刘尧管理做自来水厂的钱，其和邹义忠在2013年核对过一次账，由其在派头村签名接收了刘尧要来建自来水厂的资金2000009元。刘尧搞到的都是政府的钱，需要走派头村账户转到其个人账户，经刘尧同意后再转给邹义忠。有时是邹义忠直接去村里取钱，由其补收据，但用钱要经过刘尧批准。

2013年或2014年，刘尧说有钱建大路背村道和鹿场的水泥路，让邹义忠施工，让其管工。刘尧安排他们先从鹿场里面开始建，在建鹿场大门外的路段建了100米左右就因为占用了邹克辉土地的问题停工了。后来刘尧叫他们先去做大路背的村道。建刘尧鹿场里面水泥路和大门前的路的资金，其听刘尧说是他用大路背名义向政府要来的钱。他们建路时刘尧鹿场还没有建大门，路建好后才建了大门。

3、上诉人的供述和辩解

(1) 上诉人刘尧供述和辩解：2011年6月左右开始，其经与李伟彬、李永生商议，以白坭塘小组名义向领导申请2000000元用于派头村自来水饮用、灌溉工程。经审批分两次共给了村委会500000元，并要求其监管好。为了防止村官乱吃乱花这笔资金，其叫李伟彬负责监管，月工资3000元，由邹义忠支付。资金到位后，李永生提议工程由邹义忠承建，因邹义忠是本地人，如果不是本地人的话很难在派头村开工建设，其叫邹义忠去联系村委会主任邹飞忠签订施工合同，因没有施工合同是出不了账。2011年5、6月，其到东源县公安局告邹飞忠破坏有线电视设施。2015年3、4月，其到东源县国土局举报顾玉香一家人，举报邹祝青时还举报了村民邹华中。饮水灌溉工程所有申请批钱的报告都是其写的和送的，领导是其去找的，公章是村干部盖的，钱是村委会收的。村委会的干部是不敢见其的，村干部都很怕其。邹飞忠很怕其，就像老鼠见到猫一样的。

2012年其在蓝口镇派头村建有一个梅花鹿养殖场，企业名为靓康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是其本人。2012年下半年，其向东

源县交通运输局要指标建大路背村道、其鹿场门口和里面的路，当时是向东源县交通运输局要的指标。路是邹义忠承建的。2013年上半年，邹义忠与其说做这些道路的钱不够，其找到河源市财政局局长，代村委会打申请报告，最后批了150000元。其鹿场的大门是在2014年底建的，穿过其鹿场的这一段水泥路不属于其鹿场内的路，是公家的路，其在鹿场大门旁边开了一道门让村民进去耕种，修建鹿场内的水泥路资金是向东源县交通运输局要的指标内的，上了交通局 GPS 的就是交通局出的钱，如果没有上交通局 GPS 的就是邹义忠自己出的钱，因其借了70多万元给邹义忠，但没有收过利息，其就叫邹义忠帮其做鹿场内的水泥路，当作是利息。其弟邹荣海叫邹祝青代买过几千元玉米。其没有叫邹义忠付过钱给邹观强即邹祝青。

在一审庭审时，刘尧供认叫邹义忠支付过40000元饲料款给邹观强，但该款项是邹义忠还其的借款。

(2) 上诉人邹义忠供述和辩解：2011年6、7月，李伟彬、李永生和其在市区的涌城宾馆商量做自来水工程，刘尧提出工程的钱是向政府申请的，不能一次性到位，且工程要占用村民山地，管道要经过村民田地，不是本村人做怕村民们不同意，其听后就答应接这个工程。刘尧叫李伟彬负责去村里联系，带其去白坭塘小组选点，找设计单位出方案和图纸。刘尧安排其负责水厂建设，并从工程款里每月支付3000元工资给李伟彬，让李伟彬以白坭塘村小组名义与其签水厂建设合同，到村委会监管水厂资金，同时按建设进度付钱给其。2011年8月左右，刘尧说建设自来水厂资金由他负责向政府要钱，然后由其到村委会通过李伟彬领取工程款，

但其帮刘尧做工程的所有资金进出都是听刘尧的，叫其用到哪个工程其就用到哪个工程。派头村民委员会的干部基本也是听刘尧的话。有时刘尧会把写好的报告发到其互联网邮箱（网易126邮箱，zez13536781312@126.com），让其帮打印并到村委会、镇政府盖好章给他。所有报告都是先到派头村委会盖村公章，然后送到镇里盖镇公章。

2013年初，刘尧对其说镇政府同意出钱帮他鹿场内外做路，顺便做大路背900米村道硬底化，其问刘尧能不能由其承建，刘尧让其去找黄玉宏谈。后经黄玉宏同意，其于2013年4月挂靠深圳市金群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与派头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东源县蓝口派头村乡村道路施工合同》，该合同是其与邹飞忠、顾玉香、张茂源、邹国云在邹飞忠家里签的，目的是为了领政府的村道补助资金。因刘尧说过政府给这笔钱是用来修村道的，且指给其看过要建大路背的路段、刘尧鹿场里面的路段、鹿场门口的一小段路，所以合同写的是“大路背、鸡蹄州鹿场”。修路前后其向黄玉宏拿到了380000元。路打好后，其对刘尧说钱不够，刘尧说会想办法弄。后刘尧告知其该工程的补助资金230000元到了派头村账户，叫其办手续将这笔钱领出来。2013年4月开工修路时其按刘尧的意思依照从里到外的顺序做刘尧鹿场的路，修到鹿场门口100多米的地方时，因村民邹克辉阻止，其转而去修村道大路背的路。刘尧鹿场内的路、鹿场大门外的道路、大路背的道路分别大概花了230000元、20000元、280000元。2014年5月20日刘尧叫其转给邹观强40000元饲料款，钱是从建大路背村道的230000元中转的。

4、鉴定意见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证明蓝口镇派头村鸡蹄州鹿场大门内工程价值120983元、鸡蹄州鹿场大门外工程价值28556元、蓝口镇派头村大路背工程价值294739元。鹿场靠溪边的道路（至边门）长度261.7米。广场（至正门）长度为51米，坡段道路长度36.2米。山上道路124.4米，鹿场门外道路86.6米，大路背道路长度981.1米。

5、勘验、检查笔录

勘验、检查笔录，证明现场位于蓝口镇派头村的靓康鹿场水泥路、大路背水泥路。鹿场北面东西走向的水泥路段与鹿场东面南北走向的水泥路段相连，呈“L”形，总长约350米，平均宽度约2.6米。鹿场西面南北走向的水泥路段与鹿场南面东西走向的水泥路段相连，呈“L”形，总长约160米，平均宽度约2.8米。鹿场大门南面南北走向的水泥路段长约90米，平均宽度约3.6米。派头村大路背为派头村一段东西走向的水泥路，总长约980米，平均宽度约3.6米。鹿场大门外有个告示牌：“梅花鹿、中华草龟繁殖基地。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6、辨认笔录

(1) 上诉人邹义忠辨认出其用派头村转来及蓝口镇镇政府财务支付的钱所承建的蓝口镇派头村大路背道路硬底化工程约900米，刘尧靓康鹿场门口的道路硬底化工程约70、80米，刘尧靓康鹿场内的道路硬底化工程约600、700米等。

(2) 李伟彬辨认出邹义忠建设派头村大路背、刘尧鹿场内等水泥路路段。

（二）上诉人刘尧、邹义忠、李伟彬诈骗重建沥口桥财政资金200000元的犯罪事实

2013年4月6日，上诉人刘尧以派头村委会名义，虚构重建派头村九菜坝沥口桥的事由，向东源县委、县政府申请资金500000元，后经审批拨款200000元。2013年4月23日，该款拨至派头村委会账户。在刘尧的要求下，派头村委会于同年6月6日将该笔款转付给上诉人邹义忠，上诉人李伟彬于同年8月10日补写一张名为“预支排灌饮水工程款”的收据给派头村委会。邹义忠收到该200000元后非法占有，并未用于重建九菜坝沥口桥。2015年5月，刘尧又以重建九菜坝沥口桥名义向东源县蓝口镇镇政府申请拨款，资金到位后，派头村委会与河源市大地（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合同，建设了派头村九菜坝沥口桥。由此，上诉人刘尧、邹义忠、李伟彬骗取财政资金200000元。

认定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出示、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书证

（1）虚构重建派头村九菜坝沥口桥的事由骗取200000元的相关书证：

①《关于蓝口镇派头村沥口桥重建项目援助申请报告》、电汇凭证、编号AY47991337结算票据、广东农商行编号312005643714大额来帐凭证，证明派头村委会于2013年4月6日以重建沥口桥为由向东源县委、县政府申请拨款500000元，同年4月23日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将修建沥口桥工程款200000元转入派头村委会河源农商行80020000001904347账户。

②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备用金申请表、支票存根、报销审批

表、收据，证明顾玉香以修建变压器名义将200000元取出，李伟彬于2013年8月10日补写一张名为预支排灌饮水工程款200000元的收据给派头村委会。

③账户流水及无折现金存款底单，证明派头村委会河源农商行80020000001904347账户于2013年4月23日进账200000元，同年6月6日取现200000元，同日邹飞忠现金存入200000元至邹义忠河源农商行80010000658369454账户。

（2）实际重建九菜坝沥口桥的相关书证：

①《关于派头村九菜坝小组沥口桥建设资金的请示》，证明派头村委会于2015年5月11日以重建九菜坝小组沥口桥为由向蓝口镇镇政府申请拨款350000元。

②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蓝口镇人民政府银行转账审批条、蓝口镇派头村民委员会银行转账审批表、进账单、结算业务委托书、派头村委会会议记录、建设沥口桥合同书、沥口桥改建施工图设计、河源市大地（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材料，证明派头村委会决定重修九菜坝沥口桥，并于2015年7月3日派头村委会与河源市大地（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派头村九菜坝沥口桥桥梁改建的合同。2015年8月6日，蓝口镇镇政府将200000元桥梁建设资金转到派头村委会账户，同日派头村委会将该200000元转入河源市大地（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户。

2、证人证言

（1）证人骆培根（时任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局长）证言：2013年4月中旬，刘尧带了一份申请单位是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委会，申请资金为派头村重建沥口桥的报告找其，说要其批钱给他做派

头村九菜坝沥口桥，其当时回绝了他，说需要领导同意才可以拨钱，后领导把刘尧的那份申请报告交给了其，让国土局解决200000元。2013年4月，国土局把钱拨到派头村账户。

(2) 证人顾玉香证言：刘尧在2013年以修九菜坝沥口桥名义要来200000元，之后刘尧叫李伟彬以预支排灌饮水工程款名义把200000元取走。其在备用金申请表上写了变压器的项目是因为不想成为刘尧的帮凶，所以没有写修建九菜坝沥口桥。

(3) 证人邹飞忠证言：2013年4月，刘尧让人拿了《关于蓝口派头村沥口桥重建项目援助申请报告》找其盖章，其盖了章。重建九菜坝沥口桥200000元拨下后，村委会在填“备用金申请表”时，顾玉香填的是“变压器”。李伟彬以“派头村预支排灌饮水工程款”名义写收据，200000元未用于重建九菜坝沥口桥。

(4) 证人黄邦文(时任蓝口镇镇长)证言：2015年8月至10月，其分三次将300000元批给派头村用于修建派头村九菜坝沥口桥。刘尧曾多次催促他下拨修建九菜坝沥口桥的资金。

(5) 证人黄玉宏证言：2015年3、4月，其听刘尧说向上级部门要来600000元建九菜坝沥口桥。邹月胜、邹佐柱挂靠河源市大地(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了沥口桥。

(6) 证人邹观强证言：刘尧在2013年以重建九菜坝沥口桥名义要来的200000元未用于重建九菜坝沥口桥。2015年8月，其听邹日友说刘尧要来200000元建九菜坝沥口桥。刘尧叫村委会把这200000元转给邹义忠，村委会当时没有听刘尧的话，而是交给邹月胜和邹佐柱负责联系河源市大地(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7) 证人邹日友证言：在其做村主任之前刘尧曾用重建九菜坝沥口桥名义要来200000元，但被刘尧挪用。其做主任后，刘尧找到其说再去要点钱回来修桥，为了建这个桥刘尧还专门找过镇长和书记，钱到村里后由村委会的邹观强联系施工单位把桥建了。

(8) 证人张友山（派头村村干部）证言：2015年8月，刘尧说他要来600000元重建九菜坝沥口桥，让村委会接收后把钱转给邹义忠。以前刘尧就以这个名义要到过200000元，但未用于重建九菜坝沥口桥。村委会成员商量认为不能把钱转给邹义忠。村委会会让邹月胜、邹佐柱联系河源市大地（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了九菜坝沥口桥。

(9) 证人邹月胜、邹佐柱（派头村村民）证言：2015年上半年其二人经村主任邹日友同意，联系了河源市大地（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挂靠该集团资质，然后以该公司名义和村委会签了工程合同，重建了九菜坝沥口桥。其二人也曾听说刘尧以前申请到钱去做九菜坝沥口桥，但是一直没建。

3、上诉人供述和辩解

(1) 上诉人刘尧供述和辩解：2012年过完年，其以派头村名义，以建九菜坝沥口桥为由写申请给骆培根批500000元或600000元，当时其与邹义忠、邹飞忠一起到国土局，由邹飞忠在报告上盖了章并提供账号给国土局，后骆培根批了200000元到派头村。2015年4月左右，其打电话给领导要求拨款600000元重建九菜坝沥口桥，后领导答应安排镇政府去解决。

(2) 上诉人邹义忠供述和辩解：2013年4、5月，刘尧告诉其说向上级部门以重建九菜坝沥口桥名义要了200000元且已与派头

村委会打过招呼，让其直接把200000元转到其账上抵充自来水厂和刘尧秋长别墅的工程款。当时李伟彬没在村里，其打电话给李伟彬说刘尧让其直接把钱转走并让李伟彬回村里后补收条给村委会。然后村委会将这笔钱转到其账户。其听刘尧和李伟彬讲过这笔钱是刘尧冒用修九菜坝沥口桥名义申请的经费。

(3) 上诉人李伟彬供述和辩解：2013年4月，刘尧以重建九菜坝沥口桥名义向上级部门要来200000元，钱到村委会账户时刘尧叫其将这200000元转给邹义忠，因村委会和一些村民有意见，其没敢把这笔钱转给邹义忠。2013年6月，其不在派头村，邹义忠说刘尧让他去村委会把这200000元取走了，后其以预支排灌饮水工程款名义补写了一张收据给村委会。这笔资金未用于重建沥口桥。2015年刘尧又以修九菜坝沥口桥名义申请到了200000元，这次确实重建了九菜坝沥口桥。

4、勘验、检查笔录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九菜坝沥口桥位于蓝口镇派头村下围小组及其概貌等情况。

(三) 上诉人刘尧、邹义忠诈骗建设变压器、水毁村道等财政资金260000元及上诉人黄委掩饰、隐瞒犯罪所得90000元的犯罪事实

2013年12月10日，上诉人刘尧以派头村委会名义，虚构建设派头村排灌饮水二合一工程新装50KW 变压器配套设施的事由，起草拨款申请，上诉人邹义忠找村委会干部盖章后交由刘尧向东源县委申请拨款200000元，经审批拨款100000元。2014年初，上诉人刘尧以派头村委会名义，虚构派头村村道建设的事由，向东源

县政府、东源县交通运输局申请拨款100000元，经审批拨款50000元。截至2014年5月19日，派头村委会账户共有资金260000.45元。为骗取上述资金，上诉人刘尧、邹义忠虚构兴建派头村自来水厂变压器的事由，邹义忠制作虚假的《电力工程承发包合同》，要求村干部签名及加盖公章和向派头村委会出具了收据。2014年5月19日，派头村委会将该260000元转至邹义忠账户。邹义忠收款后并未用于自来水工程变压器建设，而是根据刘尧的要求从其账户中转了90000元给上诉人黄委，余款被邹义忠非法占有。上诉人黄委明知该款项是刘尧从政府相关部门诈骗的资金，仍然转移、使用。2014年12月6日，刘尧又以派头村自来水及灌溉用水工程为由申请了200000元财政资金，并用此资金建设了自来水厂变压器。由此，上诉人刘尧、邹义忠骗取财政资金260000元，上诉人黄委掩饰、隐瞒犯罪所得90000元。

认定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出示、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书证

(1) 通过东源县委申请到拨款100000元的相关书证：

《关于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排灌饮水二合一工程新装50KW 高压变压器配套设施拨款申请报告》、大额来帐凭证、预算拨款凭证、备用金申请表、进账单，证明派头村委会以建设派头村排灌饮水二合一工程新装50KW 变压器及线路建设为由，向东源县委申请拨款200000元，2014年1月13日东源县财政局将变压器配套设施资金100000元转至东源县蓝口财政所，同年5月16日，东源县蓝口财政所以派头村变压器工程款名义将100000元转至东源县蓝口镇人民政府账户，同日东源县蓝口镇人民政府(账号80020000001904438)

以变压器设备款名义将100000元转至派头村委会账户。

(2) 通过东源县交通运输局申请到拨款50000元的相关书证:

①《请求公助蓝口镇派头村道路硬体化建设资金的报告》，证明派头村委会以建设派头村道路硬体化为由，向东源县人民政府、东源县交通运输局申请拨款100000元。

②《关于请求解决蓝口镇派头村村道水毁建设资金的请示》，证明东源县交通运输局以派头村村道水毁建设资金为由，向东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资金80000元，后经审批50000元。

③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大额来帐凭证、收据，证明2014年1月27日邹飞忠出具收据，收到县交通局下拨水毁修路资金50000元。2014年1月28日东源县交通运输局将村道水毁建设资金50000元转至派头村委会账户。

(3) 支取260000元的相关书证:

①《电力工程承发包合同》、蓝口镇派头村民委员会备用金申请表、收款收据、费用报销审批表、进账单，证明2014年5月8日，邹义忠与派头村委会签订电力工程承发包合同（盖有广州南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印章及梁国锋的签名），同月13日派头村委会以自来水变压器工程款名义支取260000元，次日邹义忠出具了“收派头村自来水变压器用款26万元”的收据，同月19日派头村委会将自来水变压器工程款260000元转至邹义忠账户。

②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民委员会80020000001904347账户的资金流转情况，证明2013年6月21日该账户只有1351.07元，之后陆续从东源县蓝口财政所账户、蓝口镇人民政府账户存入大笔资金。2014年1月28日存入50000元、同年5月16日存入100000元，同

年5月19日该账户共有260000.45元。

③邹义忠的账户流水，证明邹义忠农商行80010000658369454账户于2014年5月19日收到派头村委会转来的260000元。

(4) 实际建设派头村自来水厂变压器的书证：

①《请求解决蓝口镇派头村自来水及灌溉用水工程资金问题申请报告》，证明派头村委会于2014年12月6日以自来水及灌溉用水建设工程名义，向东源县政府申请拨款500000元。

②派头村民委员会会议记录、《电力工程承发包合同》、预算拨款凭证、农村信用社结算业务委托书、蓝口镇派头村民委员会银行转账审批表、费用报销审批表、发票联、收据，证明2015年4月6日派头村委会与广东信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签订了承建派头村自来水厂变压器工程的承发包合同，同年6月23日东源县蓝口财政所将自来水及水利建设资金200000元转入派头村账户，派头村委会于次日将该200000元转入广东信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账户。

(5)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企业机读档案变更登记资料，证明2014年9月2日广州南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信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法人代表梁国锋。

(6) 邹义忠及黄委的账户流水，证明邹义忠账户于2014年5月20日转出90000元至黄委中国农业银行6228481405122946114账户。

(7) 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证明2015年12月26日，河源市公安局民警对黄委经营的靓康鹿业龟鹿二仙膏店进行搜查，并扣押

了黄委卡号6228481405122946114的中国农业银行卡。

2、证人证言

(1) 证人钟志坚证言：2014年初，刘尧因派头村水毁村道资金的事找过其，其在东源县交通运输局的《请求公助蓝口镇派头村道路硬体化建设资金的报告》上批了经费给派头村。

(2) 证人丘志平证言：2014年1月，东源县政府领导对其说刘尧来要钱做派头村村道，叫其把刘尧的报告拿回去，用交通局的名义重新出个报告来，给点钱刘尧。其按照领导的要求以派头村申请报告为模板，以东源县交通运输局名义重新出了一份《关于请求解决蓝口镇派头村村道水毁建设资金的请示》，向东源县人民政府申请拨款。领导批示“请县财政解决伍万元”，后将这笔钱拨至派头村账户。

(3) 证人许小强证言：刘尧以派头村委会公益项目建设名义找到其，其向领导汇报后批了50000元给派头村，之后按程序办理了划款的相关事宜。

(4) 证人邹飞忠证言：2013年至2014年，邹义忠先后给过其两份报告，分别以新装变压器及道路硬体化名义打的报告，这两份报告是由邹义忠拿来找其盖章，盖章时邹义忠说是刘尧写好交给他。2014年5月份的一天，邹义忠曾打电话对其说刘尧要来了几笔钱共260000元到了派头村委会账户，让他将260000元取走。后其让顾玉香把备用金申请表填好，等邹义忠过来就把钱转给他。第二天其和顾玉香陪邹义忠到蓝口财政所取钱，邹义忠当时写了“自来水变压器工程款”的收据，金额是260000元，但当天好像是因邹义忠的工程手续不齐全，未转账成功。过了几天，邹义忠

补好工程手续后，其又与顾玉香到蓝口财政所转了260000元至邹义忠账户。邹义忠取走260000元没有建变压器，变压器是在邹日友任村主任时建的。

(5) 证人顾玉香证言：2014年5月，其将派头村委会账户的260000元转至邹义忠账户。这260000元是刘尧申请到的几笔钱加起来的，没有拿去建变压器，变压器是2015年上半年才建的。

(6) 证人邹日友证言：2015年7月，刘尧打电话给其说有一笔建变压器的钱到了镇里，叫其转给邹义忠找的电力公司，在确定变压器做好后其将这笔钱转给了电力公司。在其做村主任前刘尧以变压器名义要过一笔钱，但是没建变压器。

(7) 证人邹观强证言：2015年6月，刘尧说其要了200000元建自来水厂变压器，让村委会把200000元转给邹义忠。村委会让邹义忠找个有资质的公司来签合同、领钱。后邹义忠找到广东信德电力公司建了变压器，派头村委会将200000元转到该公司账户。刘尧之前以建变压器名义要过260000元。

(8) 证人梁国锋、梁金镜（分别为广东信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证言：广东信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于2015年4月6日与派头村签约承建了村里50KVA的变压器。该公司在派头村只承接过这个电力工程，2014年5月8日该公司与派头村委会签订的《电力工程承发包合同》是假合同。变压器及配套设施都是该公司去到之后才开始建的。

(9) 证人李伟彬证言：2014年5月，邹义忠以派头村自来水变压器名义支取了260000元。2015年，刘尧又要来一笔钱建设自来水厂变压器，这一次邹义忠联系了河源一家公司承建了自来水

厂专用的变压器。

(10) 证人伊爱华(包工头)证言: 2014年5、6月, 其先后建了刘尧鹿场的两个龟池、鹿场大门口旁边的水面桥和水面桥头的路面、鹿场后面的坡头等工程。因刘尧的鹿场没有水源, 所以需要建这个坡头给鹿喝水。

(11) 证人邹秋添、邹石添(蓝口镇派头村村民)证言: 黄委负责管工, 其二人在2014年3月左右帮刘尧建了派头村洋色田鹿场里的排洪沟、鹿场旁边的坡头及鹿场内的两个龟池。

(12) 证人张新奇(工人)证言: 2014年5月, 伊爱华请其去派头村一个刘姓老板的鹿场做木工。其到鹿场后先做了鹿场两个龟池和水面桥。水面桥和桥头路面在2014年6月就做完了。后伊爱华又安排人做老刘鹿场旁边的坡头, 坡头旁边还有一个引水池和一个过滤池, 建坡头是为了引水给老刘的鹿场用。

(13) 证人高应华(工人)证言: 2014年4月底开始他们先后做了老刘鹿场里面的龟池、鹿场大门外面的一个水面桥、九沟桥、水面桥的桥头路面工程、蓄水池及蓄水池下面的坡头和坡头旁边的两个池子。

3、上诉人供述和辩解

(1) 上诉人刘尧供述和辩解: 其以派头村名义, 以建排灌饮水工程为由, 分别找过东源县财政局、东源县政府领导各拨款50000元。这两笔款项均是其写报告申请的, 邹义忠拿去村里盖章, 其拿申请报告去批钱, 这两笔钱拨到了派头村账户由邹义忠支取去做了排灌饮水工程, 邹义忠也告诉了其。2013年或2014年的下半年, 其以同样的方式找东源县政府领导批了200000元来做排灌

饮水工程，款项到了派头村由邹义忠支取后，邹义忠告诉了其。2014年上半年，其两次以同样的方式以建村变压器名义找东源县领导分别批了100000元、200000元，这300000元到了派头村账户，邹义忠介绍了电力安装公司将变压器配电工程做好了，这些钱由村委会付给了电力安装公司，邹义忠将这些情况告诉了其。2014年5、6月，蓝口镇镇领导说给其100000元，扶持其鹿场农企，其建议镇领导做点公益事业，在洋色田建坡头及水面桥。后通过邹义忠办手续，镇政府拨了100000元给邹义忠，邹义忠又从这100000元中转了90000元给黄委做洋色田坡头、水面桥、连接水面桥的约二十米水泥路，工程由黄委管工，伊爱华施工。关于派头村排灌饮水二合一工程、请求公助蓝口镇派头村村道硬体化建设资金的报告是其写好之后发邮件给邹义忠，由邹义忠拿给村干部盖好章后再拿给其，其拿这份报告去找相关领导批钱。

(2) 上诉人邹义忠供述和辩解：2014年初刘尧告诉其村里有几笔钱共260000元到账了，让其找间电力公司签一份变压器合同把这笔钱支出来，并转90000元给黄委做工程。其在2014年5月冒充广州南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名义与派头村委会签订合同将260000元取出，并于次日将90000元转至黄委账户。刘尧有时会把写好的报告发到其互联网邮箱，让其打印好后到村委会、镇政府盖章并交给他，其中一份是申请变压器拨款的报告。2015年5、6月，刘尧要来的200000元转到村委会，其介绍派头村委会与南得电力公司联络，后南得电力公司将变压器做好了。黄委拿到90000元后对其说是去做刘尧鹿场附近的坡头。

(3) 上诉人黄委供述和辩解：2014年4月，刘尧叫邹义忠转

账给其90000元，叫其拿去做刘尧鹿场的坡头和龟池，其听刘尧讲向政府要到了二十六、七万元用于建坡头，实际建坡头根本不用这么多钱。坡头、水面桥、桥头路面总共花费约四、五万元。坡头建好后没有开出水口给其他村民的水田，只引水到刘尧鹿场里面的蓄水池，实际也只有刘尧的鹿场可以用。

4、辨认笔录

(1) 邹石添、张新奇、高应华分别从12张不同男性照片辨认出黄委是当时鹿场的管工。

(2) 张新奇、高应华分别从12张不同男性照片辨认出刘尧即是鹿场的老板老刘。

5、电子数据

刘尧通过其18928329731@163.com邮箱发送邮件至邹义忠zez13536781312@126.com邮箱的电子数据，证明刘尧分别于2013年12月10日22时44分、2013年12月15日22时26分将《关于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排灌饮水二合一工程新装50KW高压变压器配套设施拨款申请报告》、《请求公助蓝口镇派头村道路硬化建设资金的报告》发送至邹义忠电子邮箱。两份报告均有刘尧和邹义忠的签名确认。

(四) 上诉人刘尧、邹义忠诈骗修建洋色田坡头、水面桥、路面工程财政资金133592元的犯罪事实

2014年5月，上诉人刘尧叫黄委修建邻近其鹿场的洋色田坡头、水面桥及路面工程，工程于同年8月完工。此后，刘尧以已建成的洋色田坡头、水面桥及路面工程为名，夸大投入，向东源县蓝口镇政府申请拨款。2014年11月，刘尧电话告知派头村委会

主任邹日友，坡头与水面桥已建好，其已向政府申请了150000元工程款，要求邹日友写好报告并盖章交给蓝口镇领导。同年12月中旬，刘尧电话告知邹日友150000元已到村委会账户，叫其去鹿场拿施工合同（承包方为上诉人邹义忠）。邹日友拿到合同后，与村干部邹观强、顾玉香商量，认为刘尧以已建好的工程制作假合同骗钱，担心出问题，想让刘尧在合同的承包方上签字，但刘尧不愿意。为此，邹日友等人根据刘尧制作的合同内容重新打印一份，让刘尧侄子邹谷胜在该合同上签名。2014年12月18日，派头村委会将该150000元转给了邹谷胜。刘尧获悉后，要求将该款转给邹义忠。2014年12月25日，邹谷胜扣除相关费用后转款137200元至邹义忠账户，被邹义忠非法占有。

上述三个工程中，水面桥、路面工程为公共工程，洋色田坡头只有一个引水口——即到鹿场的引水口，只有刘尧的鹿场可以使用，是刘尧的个人工程。经鉴定，洋色田坡头、水面桥、路面工程造价分别为14668元、4855元、11553元。由此，刘尧、邹义忠从中骗取财政资金133592元。案发后，邹义忠退出了赃款137200元。

认定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出示、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书证

(1)《关于请求解决我村坡头水面桥建设资金的请示》，证明2014年11月28日，派头村委会以沥口桥及上游坡头年久失修，要求修坡头及水面桥为由，向镇政府申请180000元建设资金。

(2)结算票据、进账单3份、蓝口镇人民政府银行转账审批表、费用报销审批表、发票联，证明东源县国土局蓝口国土所于

2014年12月18日将黄田电站补偿款150000元转至蓝口镇镇政府账户，同日蓝口镇镇政府以建桥梁资金名义将该150000元转至派头村委会账户，同日派头村委会以坡头、水面桥及路面工程名义将该150000元转至邹谷胜账户，同日邹谷胜以洋色田坡头、水面桥及路面工程名义缴纳税款6908.25元。

(3)《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委员会坡头水面桥及路面施工合同》、派头村民委员会会议记录、工程验收单，证明派头村委会为了将坡头、水面桥及路面工程款150000元转给刘尧侄子邹谷胜而制作了《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委员会坡头水面桥及路面施工合同》、派头村民委员会会议记录、工程验收单等材料。

(4)账户流水，证明邹谷胜农商行80010001008659613账户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派头村委会转来150000元，同月25日从该账户转出137200元至邹义忠农商行账户。

(5)发票原件，证明2014年12月18日，邹谷胜以洋色田坡头、水面桥及路面工程名义将150000元缴纳税款6908.25元。

(6)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分别于2016年3月2日、3月22日扣押了邹义忠赃款80000元、57200元。

2、证人证言

(1)证人林伟华的证言：2014年12月左右，刘尧找到其说派头村要修路修桥，之后经其和黄邦文、包东兴等几个领导商量，同意从黄田电站的补偿款中拨钱给派头村用于建设公益的路、桥，后下拨了150000元给派头村。

(2)证人黄邦文的证言：2014年12月，其听林伟华说刘尧找

他要一笔资金作为派头村公益路、桥的建设资金，经其和林伟华讨论，同意从黄田电站的补偿款中批钱给派头村搞公益路、桥建设。讨论时包东兴、邹日友等人在场。讨论不久派头村主任邹日友来找其，以派头村洋色田坡头、水面桥及路面工程名义申请资金，其批了150000元给派头村。

(3) 证人邹日友的证言：2014年11月，刘尧告诉其已把鹿场的坡头和鹿场门口的水面桥做好，向政府要了150000元作为工程费，叫其写好报告去政府要钱。其和村书记包东兴商量，按刘尧说的写了一份建设洋色田坡头、水面桥经费的申请报告，并一起将该报告交给蓝口镇领导。2014年12月中旬，刘尧告诉其150000元已到派头村账户，叫其去鹿场拿合同，然后把钱取出来交给邹义忠，后刘尧给了其一份已经签了邹义忠名字的洋色田坡头、水面桥施工合同。经其与邹观强、顾玉香商量，没有按照刘尧说的把钱转给邹义忠，而是转给刘尧侄子邹谷胜。

(4) 证人包东兴（蓝口镇党委委员，挂任派头村书记）的证言：2014年底，派头村主任邹日友对其说刘尧向政府要150000元建设派头村洋色田坡头、水面桥，现在刘尧要邹日友把150000元的建设资金申请报告给黄邦文镇长审批。之后其与邹日友将报告交给蓝口镇领导审批。

(5) 证人邹谷胜（刘尧侄子，蓝口镇派头村村民）的证言：2014年，村委副主任邹祝青打电话给其说将建坡头桥的合同转到其名下，其以为是其叔刘尧要求村委会转至其名下，就同意了。过了一个月，邹祝青和邹日友在镇财政所将150000元转至其名下，后其告诉刘尧坡头桥的钱到账了，刘尧告诉其将钱转给邹义忠。

其按照刘尧的要求在扣除各种费用后将137200元转至邹义忠农村信用社账户。刘尧鹿场大门外的水面桥、路面以及鹿场后面的坡头是黄委承建的，在转150000元给其前就已经建好。

(6) 证人邹观强的证言：2014年12月，邹日友说刘尧要来的150000元是用于建洋色田坡头和水面桥的，后邹日友去刘尧鹿场拿了一份施工合同到村委会，其看到承包方签了邹义忠的名字，邹日友说刘尧意思是把150000元转到邹义忠账户，其不同意，因为其知道刘尧已经建好了水面桥和坡头。其与其他村干部商量后，没有按照刘尧的要求把钱转给邹义忠，而是转给刘尧侄子邹谷胜。

(7) 证人顾玉香的证言：2014年12月，其听邹日友说刘尧以建洋色田坡头、水面桥名义要来150000元，刘尧指示转给邹义忠。后邹日友去刘尧鹿场拿了一份施工合同到村委会，其看到承包方签了邹义忠的名字。其与邹日友、邹观强等村委会干部商量后，没有按刘尧的要求把钱转给邹义忠，而是转给刘尧侄子邹谷胜。刘尧以洋色田坡头、水面桥名义去要钱之前，洋色田坡头、水面桥已经建好，听说是黄委建的。

(8) 证人张友山的证言：2014年12月，刘尧通知村委会他申请了150000元作为修建洋色田坡头、水面桥的经费，让村委会把钱转给邹义忠。经村委会干部商量，没有按照刘尧的意思把钱转给邹义忠，而是把这笔钱转给刘尧侄子邹谷胜。

3、上诉人供述和辩解

(1) 上诉人刘尧的供述和辩解：2014年5、6月，蓝口镇镇领导说给其100000元，扶持其鹿场农企，其建议镇领导做点公益事业，在洋色田建坡头及水面桥。后通过邹义忠办手续，镇政府拨

了100000元给邹义忠，当时这个工程黄委争着去做了，邹义忠又从这100000元当中转了90000元给黄委，黄委用这90000元建了洋色田坡头、水面桥、连接水面桥的约二十米水泥路。洋色田坡头、水面桥、连接水面桥的路是其给黄委承包的，黄委请伊爱华建了水面桥和连接水面桥的一段水泥路，邹秋添建了坡头。

(2) 上诉人邹义忠的供述和辩解：2014年12月，刘尧拿过一份关于蓝口镇派头村洋色田坡头水面桥的施工合同给其看，并对其说以坡头、水面桥名义向相关部门申请了150000元，要用这份合同去把钱取出来，需要其在合同承包方签字，其就在承包方处签了其的名字。刘尧对其说这笔钱村委会转到邹谷胜账户，刘尧叫邹谷胜转给其，其查账后发现是137200元，刘尧说这笔钱是补偿其以前给他修鹿场外面那条水泥路的钱。水面桥在刘尧申请150000元之前就已经建好了，也是刘尧从政府部门申请的资金建的，当时建了20000多元，是黄委承建的。

4、鉴定意见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证明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觊康鹿场旁的坡头、水面桥、道路工程造价分别为14668元、4855元、11553元。

5、勘验、检查笔录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坡头、水面桥、路面工程位于派头村下围小组洋色田觊康鹿场附近，其中鹿场东北面的坡头主体结构由两个长3米、宽1.4米的水泥墩和2面呈东西走向、水泥砖石结构的挡土墙组成，其中北面挡土墙连续无缺口、南面挡土墙有一缺口，该缺口通过一段水泥沟渠连通鹿场东北面的过滤池。过滤

池往西南通过抽水机、塑料水管连通鹿场西北面的蓄水池。

综上，上诉人刘尧、邹义忠、李伟彬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财政资金。其中上诉人刘尧、邹义忠实施诈骗4起，数额共计754574元；上诉人李伟彬参与实施诈骗1起，数额为200000元；上诉人黄委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1起，数额为90000元。

三、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的犯罪事实

2013年，非婚同居的上诉人刘尧和赖伟娥（另案处理）想买一个小孩，由刘尧通过李建珍打听。2013年8月，刘宇华（另案处理）怀孕已临近分娩，通过其母亲李小燕找到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工作人员林海花（另案处理），向林海花打听是否有人收买小孩。李建珍得知此消息后将刘尧的电话告诉了林海花。后上诉人刘尧和赖伟娥通过李建珍、林海花多次与李小燕、刘宇华联系，约定刘尧和赖伟娥以50000元收买刘宇华所生小孩。同年8月底，林海花通过李建珍要求刘尧、赖伟娥先付20000元定金。刘尧、赖伟娥同意后，刘尧便驾驶粤LSC108奥迪小车载赖伟娥、李建珍一起前往河源市源城区鑫华酒店（现名为维也纳酒店）附近路边，将20000元交给林海花，并将其和赖伟娥的身份证复印件交给林海花，用于伪造产妇信息，假冒刘宇华所生婴儿的亲生父母和方便给即将出生的婴儿上户口。同年9月13日，刘宇华在林海花帮助下以赖伟娥名义办理了各项手续，到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分娩，于当天顺利产下一名男婴，后该男婴取名为赖某某。

2013年9月14日，刘尧驾驶车载赖伟娥、赖伟玲、李建珍等人到河源市妇幼保健院，通过李小燕给刘宇华50000元，并另给刘宇华

3000元分娩住院费用，然后将刘宇华所生男婴抱走。2014年2月14日，刘尧、赖伟娥登记结婚。

2016年1月22日，侦查机关在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赖伟慈（赖伟娥的二姐）家中成功解救被拐卖的赖某某。

经鉴定，赖某某DNA与刘宇华DNA符合亲生关系，与刘尧、赖伟娥DNA不符合亲生关系。

刘宇华于2011年3月30日与李志君结婚，于2015年11月10日离婚。

认定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出示、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书证

(1) 抓获经过及解救被拐卖儿童的情况说明，证明同案人刘宇华、林海花、赖伟娥的到案情况及解救男婴赖某某的情况。

(2) 河源市妇幼保健院的《证明》，证明产妇赖伟娥，丈夫刘尧，产妇赖伟娥于2013年9月13日在该院“分娩”一名男婴，接生人员林海花、婴儿取名赖某某。

(3) 全本病历复印件一份、赖伟娥住院费用清单复印件等，证明赖伟娥系“产妇”的相关情况。

(4) 李小燕提交的接收条一张，证明赖某某已被其外婆李小燕接回抚养。

(5)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户政中队的《证明》，证明赖伟娥户下无赖某某，惠阳区内也查询不到赖某某入户记录。

(6) 结婚登记表、离婚登记表，证明刘宇华于2011年3月30日与李志君结婚，于2015年11月10日离婚；2014年2月14日刘尧、赖伟娥登记结婚。

2、证人证言

(1) 证人李建珍的证言：2013年7月左右，刘尧的妻子问其有没有朋友生下小孩不要的，他们夫妇想买一个小孩。2013年8月左右，其听朋友说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护士林海花的一个朋友即将临产，想把那小孩卖给人家抚养。其电话告知刘尧，刘尧同意买。后刘尧夫妇开了一辆银灰色奥迪小汽车到河源接上其一起到红星路鑫华酒店（现在的维也纳酒店）门前，刘尧将他与赖伟娥的身份证复印件、小孩衣服及用信封装了20000元给林海花。林海花说一共要70000元，先收20000元，生小孩时再收50000元，刘尧当时同意了。2013年9月，小孩出生了，是个男孩，其和刘尧、刘尧老婆、刘尧老婆的姐姐来到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刘尧用袋子装着50000元给了小孩外婆，然后他们就带着那个小孩离开了。

(2) 证人李小燕的证言：2013年其女儿刘宇华怀孕时，因刘宇华想将小孩给别人抚养，其通过河源市妇幼保健院的护士林海花帮忙找个买家。之后林海花告诉其说对方肯出50000元给我们，其和其女儿商量后就同意了。2013年9月，刘宇华在河源市妇幼保健院生了一个男孩，林海花在帮刘宇华填写相关资料时，其看到资料上填写的产妇名字叫赖伟娥。在抱走小孩的那一天，与赖伟娥一起的人中有个人给了其一个塑料袋，里边是用报纸包好的50000元。另外，对方给了3000元交住院费。2016年1月初，林海花多次打电话给其，说买小孩那一方被别人告了，如果有人问起，就说是自愿将小孩送人抚养，不要说钱的事。

(3) 证人黄委的证言：2012年底或2013年初，刘尧告诉其在河源通过保健院的人介绍，买了一个刚出生的男婴。

(4) 证人徐广新的证言：2013年左右，其和其女朋友李建珍与刘尧等人吃饭时，刘尧对他们说他夫妻二人想抱养一个小孩，男女都无所谓，还说就算出100000元都可以。李建珍说她有一个朋友在保健院上班，可以帮刘尧打听一下，后来李建珍和刘尧互相留了电话。之后其听李建珍讲刘尧通过她和河源市保健院一位护士联系，在保健院抱养了一个男孩，还出了50000元还是70000元给卖方。

2016年1月初，刘尧老婆的姐姐找到其，说刘尧出了点事，想通过其和李建珍找到生小孩那一方，让他们说把小孩给刘尧抚养是自愿的，不存在金钱交易。

(5) 证人赖伟玲的证言：2013年9月的一天，赖伟娥与刘尧叫其一起去河源。到河源后，刘尧他们说是去买一个小孩回来养。到了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后，通过姓林的助产士帮赖伟娥办好了出院手续。在医院电梯口，赖伟娥给了产妇妈妈一个塑料袋，里边装着钱。在医院时其听刘尧、赖伟娥说给过姓林的助产士几万元定金。之后他们把男孩带回了惠州市淡水镇。2016年1月9日或10日，其和丈夫朱慧宜等人到河源找介绍买小孩的中间人“阿珍”，通过“阿珍”找到姓林的助产士及小孩亲生父母，目的是与他们讲如果公安机关调查到小孩的事情，让他们不要承认有钱的事，就说是收养的就行了。

(6) 证人朱慧宜的证言：2015年上半年，其知道刘尧和赖伟娥有一个男孩叫赖某某，在平时和刘尧夫妇聊天中得知，这个小孩不是刘尧和赖伟娥亲生的，是从河源买来的。2016年1月初，其妻子赖伟玲让其一同前去河源，想通过“阿珍”和河源市妇幼保

健院一个护士找赖某某的亲生母亲。

(7) 证人赖伟慈的证言：其妹妹赖伟娥没有生育过小孩，其妹妹与妹夫刘尧在2013年9月从河源买回了一个婴儿。

(8) 证人吕桂英的证言：赖某某不是赖伟娥和刘尧生的。2016年1月，其让赖伟玲去河源，是因为刘尧被公安机关抓了之后赖伟娥一直不回家，其带小孩比较辛苦，看看小孩亲生母亲肯不肯把小孩要回去。另外其知道公安机关在查这个案子，如果小孩还给亲生母亲，这样他们这边也没什么事情。

(9) 证人叶水英的证言：其儿子李志君与刘宇华于2011年3月结婚，婚后生了一个女儿，婚后双方关系一直不好。后来听李志君说两人于2015年10月离婚。其不知道刘宇华与李志君于2013年9月生过一个男孩并被卖掉，如知道不会让她卖掉。

(10) 证人李志君的证言：其与刘宇华于2011年3月结婚。2013年9月刘宇华生了一个男孩，当时其不知情，生的时候是其婶娘看见过，后来其电话质问刘宇华，刘宇华说等她把事情处理好再与其说。过了一个月，刘宇华打电话给其说确实生了男婴，是其小孩，但是已经送给别人养了。后其提出与刘宇华离婚。

3、同案人供述和辩解

(1) 同案人刘宇华的供述和辩解：2013年8月，“花姐”通过其妈李小燕知道了其不想要肚子里小孩，“花姐”说想要其小孩的夫妇愿意给其50000元“生养费”，其当时默认了。2013年9月13日，其在河源市妇幼保健院生了小孩后，“XX 娥”拿了一个装有53000元的塑料袋给其母亲，之后其母亲将50000元给了其，剩下的3000元是其母亲垫付的住院费。其听“阿珍”说，“花姐”还拿了“XX

娥”夫妇20000元。

(2) 同案人林海花的供述和辩解：2013年8月，“阿燕姐”跟其说起她女儿快要分娩了，她女儿不想要这个小孩，叫其打听下有没有人想买小孩，价格合适就卖给对方。不久其朋友“阿珍”向其打听有没有人肯卖小孩，“阿珍”有个朋友想买个小孩回去养。不久，经其与“阿珍”牵线，约定价格后，其告知“阿燕姐”，说对方同意只要小孩是健康的，不论男女都可以给产妇50000元。2013年8月底，刘尧与赖伟娥在源城区鑫华酒店（现名为维也纳酒店）附近将20000元定金及他们二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给其，但其没有将20000元定金转交给刘宇华。2013年9月13日，刘宇华到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分娩，由其接生，其在刘宇华分娩时帮助刘尧与赖伟娥按其二人的身份信息办理了各项手续，以方便小孩上户口。2013年9月14日，刘尧与赖伟娥、李建珍等人到河源市妇幼保健院见到刘宇华、李小燕、其等人，赖伟娥等人见到赖某某后，当场将赖某某抱走，并给了其两、三千元辛苦费。

4、上诉人供述和辩解

上诉人刘尧的供述和辩解：其在2002年或2003年与赖伟娥以夫妻名义一起居住了，2014年与赖伟娥在惠阳区民政局办理了结婚证。2012年，其在河源放出风声，看看有没有小孩不要的，想收养一个非婚生小孩。2013年，其听徐广新一女性朋友说有一个超生小孩，问其要不要，其说可以。后徐广新的女性朋友带其拿了20000元现金给一名女护士。给钱时其问能不能在小孩出生证上写其和妻子赖伟娥的名字，她说可以，要其将身份证复印件给她。之后其将自己和赖伟娥二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给了女护士。2013年9

月11、12日时，其听说产妇准备生了。9月12日，其和妻子赖伟娥、赖伟娥姐姐赖伟玲、其岳母吕桂英一起上来河源。第二天上午约8、9时，徐广新的女性朋友打电话说产妇已经生了，他们就一起到河源市保健院去找这个产妇。赖伟娥交了产妇住院的住院费后把相关单据、资料给了其。其就拿其和赖伟娥的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办理了出生证，小孩取名赖某某，出生证父母名字就是其和赖伟娥的名字。后小孩外婆将小孩给了其岳母吕桂英、赖伟娥、赖伟玲她们，接着其拿了50000元还是30000元用报纸包住给了小孩外婆。其是开粤 LSC108 奥迪车去给钱、交身份证复印件给女护士，接小孩也是用这部车。

5、鉴定意见

广东省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庭科学 DNA 鉴定意见书》，证明赖某某 DNA 与刘宇华 DNA 符合亲生关系，与刘尧、赖伟娥 DNA 不符合亲生关系。

6、辨认笔录

(1) 林海花辨认出刘尧是买男婴的夫妇中的男子。

(2) 林海花辨认出赖伟娥是买男婴的妇女。

上诉人刘尧在案发后提交了多份检举他人犯罪线索的举报信，至目前止，尚无证据证实其有立功情节。上诉人黄委在案发后有揭发他人犯罪的行为，经查证属实，属于立功。上诉人李永生在案件一审审理期间退出赃款10000元。

对于各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一、对于上诉人刘尧、邹肇星的辩护人认为刘尧、邹肇星在

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所做的供述是非法证据，应予以排除的辩护意见

经查，本案原审期间，上诉人刘尧及其原审辩护人、邹肇星等人已对上诉人刘尧、邹肇星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的供述申请非法证据排除。原审法院经审查，认定侦查机关指定的监视居住场所符合法律规定，并驳回了上诉人刘尧、邹肇星等人要求排除非法证据申请，且原审庭审期间，公诉机关也未将侦查机关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取得的上诉人刘尧、邹肇星等人的供述作为指控上诉人刘尧、邹肇星等人犯罪的证据，原审法院也未将上诉人刘尧、邹肇星等人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的供述作为本案的证据认定本案事实。因此，上诉人刘尧、邹肇星的辩护人再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和要求排除上诉人刘尧、邹肇星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的供述的意见，不予采纳。

二、对于上诉人刘尧及其辩护人认为侦查机关取证主体不合法，收集的在案证据属非法证据，应予排除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

经查，本案经河源市公安局指定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管辖后，本案侦查的所有法律手续，如立案、采取强制措施、收集证据、委托鉴定、移送审查起诉等均由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作出，侦查主体合法。另经审查本案上诉人的入所健康检查表、病历、体格检查表、健康检查笔录、报告单、侦查机关的讯问笔录等，侦查机关并未采取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取证，所取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等证据的收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在案证据依法可以采信。上诉人刘尧及其辩护人认为侦查

主体不合法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支持。

三、对于上诉人刘尧、邹肇星认为原审法院合议庭成员违反回避规定，合议庭组成不合法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

经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审判员，不得再参与本案其他程序的审判。具体到本案，原审法院的合议庭成员均是首次参与本案案件的一审审判，未参与本案其他程序的审判，原审法院的合议庭成员依法审理本案并不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因此，上诉人刘尧此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四、对于上诉人刘尧、邹肇星提出其对检察员的回避请求被驳回后申请复议，原审法院继续审理违反回避规定的上诉理由

经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诉讼法》第二十八条“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和第二十九条“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之规定，原公诉机关对上诉人刘尧、邹肇星庭前会议提出的回避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诉人刘尧、邹肇星申请回避的事由不符

合上述法律规定，出庭检察人员也没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一审庭审期间，上诉人刘尧、邹肇星再申请出庭检察人员回避及复议，并未提出新的理由，原审法院认为其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此驳回其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

五、对于上诉人刘尧认为原判未对证人证言进行举证和质证违反程序规定的上诉理由

经审查一审的庭审笔录，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均在庭上进行了举证和质证。庭审笔录并经上诉人刘尧等人签名确认。因此，上诉人刘尧此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六、对于上诉人刘尧、邹义忠、邹肇星及其辩护人、上诉人黄委认为刘尧、邹义忠、邹肇星、黄委的行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

1、关于上诉人刘尧敲诈勒索富源集团公司2742000元（未遂）的问题

经查，第一，根据证人曾顺、叶健辉、李鸿、李日进、张惠源、邹英科、张竹英、张展文等人的证言及《关于实施东源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征用土地登记表、领料单、收款收据等书证证实，2006年至2009年，河源市富源水电公司就其蓝口水电站建设用地及水淹、水毁土地等，向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白泥塘小组及村民作了两次补偿，已补偿到位，不存在再对白泥塘小组及村民的征地补偿问题。此事实有证人李伟彬、李永生的证言予以印证。上诉人刘尧上诉称富源集团公司对白泥塘小组水毁土地未补偿的上诉理由与事实不符。第二，根据《自来水供电协议书》等协议、电子邮件、网上调取的博客以及证人张展文、叶健辉、曾

顺、李永生等人的证言，证实上诉人刘尧作为非派头村白坭塘小组的村民，在没有得到白坭塘小组及村民的授权，且在白坭塘小组及村民的水淹、水毁土地已得到补偿，白坭塘小组及村民没有权益被损害的情况下要求富源集团公司承担赔偿款2742000元并无依据。且分析上诉人刘尧在邮件中声称“如果在一个星期内不落实，谈判到此为止，我会去做自己应做的事情。请转告缪要珍惜”和“请告诉缪寿良，有关协议本月25日应拍板，12月30日应签署，超过12月31日一切免谈！”等，明显是要挟富源集团公司限期给付财物。因富源集团公司没有答应其要求，上诉人刘尧又发贴举报、控告富源集团公司和公司老板缪寿良，以此方式持续要挟富源集团公司。因此，上诉人刘尧的上述行为符合敲诈勒索犯罪的特征。上诉人刘尧称其在邮件中所发的内容只是一种催促，并不构成敲诈勒索的上诉理由与事实不符，不予支持。因富源集团公司最终未给付财物，上诉人刘尧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未遂）。

2、关于上诉人刘尧、邹义忠、李伟彬敲诈勒索叶园酒店100000元的问题

经查，第一，上诉人李永生“2013年，其和刘尧、邹义忠、李伟彬在刘尧鹿场时，刘尧提出准备以叶园温泉（酒店）用地手续不全就开工建设不合法，害怕被控告为由，要找叶园酒店赞助一二十万搞自来水厂”的供述与上诉人李伟彬“其之前听刘尧说‘叶园温泉在用地方面有违规，刘尧跟其说叶园温泉那边是不敢不给的，不然他们温泉也得关门’”的供述相互印证，证明上诉人刘尧有以叶园酒店用地手续不全为借口敲诈勒索叶园酒店的主观

故意。第二，根据证人叶碧如的证言、被害人叶桂双的陈述，证实上诉人刘尧在叶园酒店对管理人员明确提出叶园酒店用地手续不全，村民对酒店意见大和如果他帮村民出面会使酒店难以经营，据此提出要求叶园酒店“赞助”其老家的自来水工程150000元，叶园酒店因担心该项目受到影响被迫答应“赞助”100000元的事实。第三，根据银行账户流水、收据以及上诉人邹义忠、李永生、李伟彬的供述证实，叶园酒店“赞助”的100000元由邹义忠、李伟彬取回后，并未用于其所称的自来水工程，而是由刘尧、邹义忠、李永生、李伟彬等人进行了瓜分。综合以上分析，上述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明上诉人刘尧实施敲诈勒索叶园酒店的犯罪事实。上诉人刘尧上诉称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其敲诈勒索犯罪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上诉人邹义忠、李伟彬明知刘尧提出要以叶园酒店用地存在问题敲诈勒索叶园酒店，却与刘尧同往叶园酒店参与实施敲诈勒索，是刘尧敲诈勒索犯罪的共犯。因此，上诉人邹义忠及其辩护人认为邹义忠的行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支持。

3、关于上诉人刘尧、黄委敲诈勒索康禾镇镇政府821710元的问题

经查，第一，根据征用土地登记表、《关于实施东源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廖志棋、廖国安征地补偿原始清单等书证、证人廖志棋、廖国安、叶永权等人的证言及被害人邝维清、张伟才等人的陈述，证实康禾镇镇政府对拟征收廖志棋、廖国安使用的土地及附着物按照标准应补偿378744元，但廖志棋、廖国安认为补偿不足，因此对补偿数额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该土地也暂无被征

收使用，廖志棋、廖国安的权益未受损，上诉人刘尧无权可维。第二，根据廖志棋、廖国安的证言，证明上诉人刘尧在得知廖志棋、廖国安因征地补偿问题尚无达成一致意见，便主动提出为廖志棋、廖国安出面“商谈”征地补偿事宜，并约定将取得的征地款超过1000000元部分归刘尧所有为条件，因此，上诉人刘尧有谋取私利之目的。第三，根据证人包水荣的证言、上诉人黄委的供述，证明上诉人刘尧为了向康禾镇镇政府索要更多的征地补偿款，而通过包水荣收集被害人邝维清的个人信息，企图搜集被害人邝维清的“把柄”，结合其准备前往“商谈”的人也是邝维清，说明上诉人刘尧有敲诈勒索的故意。第四，根据证人廖志棋、廖国安、叶永权、何远航的证言和被害人邝维清、张伟才的陈述，证明上诉人刘尧在代廖志棋、廖国安出面“商谈”征地补偿款过程中，并未到现场查看，也没有实地了解廖志棋、廖国安被拟征土地应补偿数额，便向康禾镇镇政府提出巨额的补偿要求，并以其曾告倒了谁、项目没有立项，如果不满足其要求就去控告，让工程无法开工等对镇政府领导进行要挟。因此，上诉人刘尧客观上实施了敲诈勒索的行为。上诉人刘尧的系列行为，最终迫使康禾镇镇政府补偿廖志棋、廖国安1200454元，超出补偿标准821710元，刘尧也最终得到了其与廖志棋、廖国安约定可得的200000元。综合上述分析，上诉人刘尧表面上是为使廖志棋、廖国安多要征地补偿款，其实质是为实现其与廖志棋、廖国安约定的非法利益，且在与康禾镇镇政府“商谈”征地补偿款过程中采取了要挟的方法迫使康禾镇镇政府超标准补偿廖志棋、廖国安土地补偿款，其行为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上诉人刘尧上诉称其只是代廖志

棋、廖国安与康禾镇镇政府进行协商，是代为维权，并非要挟的上诉理由与在案事实不符，不予支持。

根据证人包水荣的证言和上诉人黄委的供述，证明上诉人黄委明知上诉人刘尧为廖志棋、廖国安的征地补偿问题而收集康禾镇镇政府领导个人信息以实施敲诈，仍为上诉人刘尧开车前往康禾镇镇政府，提供帮助。且根据证人叶永权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被害人邝维清、张伟才的陈述和张伟才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诉人黄委与上诉人刘尧一起前往康禾镇与镇政府领导“商谈”。因此，本案证据足以认定上诉人黄委明知上诉人刘尧前往康禾镇政府实施敲诈勒索，仍为上诉人刘尧提供帮助并参与了要挟康禾镇政府交出财物的行为，是刘尧敲诈勒索犯罪的共犯。因此，上诉人黄委认为其不构成敲诈勒索罪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4、关于上诉人刘尧、邹肇星敲诈勒索康泉十八公司50000000元（未遂）的问题

经查，第一，根据证人叶作鹏、冯火星、李茂良、叶木新等证言、征地补偿协议、征地补偿标准、进账单等书证，证明康禾镇镇政府已对征收河源金土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缪广河）的土地补偿980000元，缪广河已领取了该补偿款，证人缪广河的证言对此事实也予以印证，说明缪广河被征收的土地权益等得到了补偿。根据河源金土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结算单、会计凭证、记账本、工资单、开发成本等书证及证人赖日健的证言，证实缪广河为了能得到更多的征地补偿款，而对该被征收土地等的投入进行虚构和夸大，缪广河的证言也对此事实予以印证。

因此，上诉人刘尧向康泉十八公司提出的补偿要求并无事实依据。第二，根据上诉人刘尧与缪广河的协议书等书证以及缪广河的证言，证实上诉人刘尧无视缪广河的土地权益得到补偿的事实，也不问缪广河对该土地的投入是否属实，缪广河在该土地是否已经得到补偿，有无合法权益可维等情况，便接受缪广河的委托并与缪广河约定其分得索取补偿款的20%份额，并为此向康泉十八公司提出索要50000000元的补偿要求，说明上诉人刘尧有非法获利的目的。第三，根据证人缪广河、邝维清、姚枫、杜超等证人证言、被害人邝照光陈述、录音、声纹鉴定书、手机信息、帖子等证据证实，上诉人刘尧在与康泉十八公司“洽谈”征地补偿款过程中，为迫使康泉十八公司满足其提出的补偿要求，对康泉十八公司姚枫、杜超提出康泉十八项目没有立项和采取语言威胁的方法以施加压力，并要求姚枫、杜超转告公司股东邝照光“花钱消灾”。康泉十八公司未答应刘尧的要求，刘尧又继续通过手机发送信息进行恐吓、发帖举报康泉十八公司及市领导，进一步施加压力，实施一系列的敲诈勒索行为，但康泉十八公司最终未妥协。上诉人刘尧上诉虽称其与姚枫、杜超等人谈话时的内容（内容有明显胁迫的意思）系谈论其他话题所提，但结合上诉人刘尧提出此胁迫语言的时间、空间分析，上诉人刘尧明显是在胁迫被害人，以实现其敲诈勒索之目的。综合上述分析，上诉人刘尧虽称其代缪广河索要征地款，其实质是为实现其与缪广河约定的非法利益，且通过对被害人采取威胁方法强行要求被害人给付财物，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未遂）。

根据本案在案的帖子、聊天记录、手机、电脑储存的相关举

报材料、证人缪广河的证言等证据，证实缪广河与刘尧商议由刘尧代为索取补偿款时，上诉人邹肇星在现场，明知缪广河被征土地及附着物，政府已补偿和上诉人刘尧要通过要挟方式向康泉十八公司强索巨额补偿款，仍帮刘尧注册账号并起草、修改、转发刘尧举报的帖子，为刘尧提供技术支持，是刘尧敲诈勒索犯罪的共犯。因此，上诉人邹肇星上诉称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其明知刘尧敲诈勒索的上诉理由和辩护人认为原判事实不清的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支持。

上诉人刘尧的辩护人二审期间提交的用以证明河源市润峰高尔夫职业培训学校用地违法的书面证据，该证据并不能否定刘尧实施敲诈勒索康泉十八公司的事实，上诉人刘尧的辩护人以该证据认为刘尧与康泉十八公司磋商属于正当的维权行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5、关于上诉人刘尧、李永生敲诈勒索陈维安300000元的问题
经查，第一，根据证人黄玉宏、廖辉强、钟东强的证言及上诉人李永生的供述，证明上诉人刘尧接受杨南安的委托曾到检察院举报陈维安，杨南安承诺给予上诉人刘尧100000元的报酬。证人杨南安的证言、投诉书以及上诉人刘尧的供述等证据亦对此事实予以印证。第二，根据证人黄玉宏、廖辉强、钟东强的证言、上诉人李永生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害人陈维安被举报后，因担心刘尧的举报对其工作造成影响，而托人转述其请求刘尧停止对他举报，刘尧利用被害人陈维安的害怕心理，提出只要被害人陈维安给其300000元，就不再举报、控告，以此迫使陈维安交付财物。第三，根据证人黄玉宏、朱丽娟的证言、上诉人李永生的供

述，证实李永生为黄玉宏等人指引道路，带黄玉宏等人一起将被害人陈维安的300000元转交给刘尧的事实。取款凭证、现场勘查、银行流水等书证、证人朱丽娟、黄水浓的证言及辨认笔录、钟东强、廖辉强的证言以及被害人陈维安的陈述也对此事实予以佐证，足以证明上诉人刘尧已收到被害人陈维安给付的300000元。而刘尧收到陈维安给付的300000元后，也再无继续举报、控告陈维安。综合上述分析，本案的在案证据足以认定上诉人刘尧敲诈勒索陈维安的犯罪事实，上诉人刘尧上诉称在案证据互相排斥，不能认定其敲诈勒索陈维安的犯罪事实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另根据查明的事实，上诉人李永生明知刘尧举报控告陈维安，在黄玉宏等人请求其为被害人陈维安向刘尧说情后，李永生主动帮助刘尧，向黄玉宏转达刘尧要求给付300000元的要求，并为黄玉宏等人引路，促成了黄玉宏等人将被害人陈维安的300000元转交给了刘尧。事后，李永生收取了刘尧分给其的130000元。因此，上诉人李永生明知刘尧敲诈勒索陈维安，仍帮助刘尧实施敲诈勒索行为，是刘尧敲诈勒索犯罪的共犯。

综合上述分析，上诉人刘尧在五起敲诈勒索犯罪中，均是以“维权”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其实质就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恐吓、要挟为手段，强行索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因此，上诉人刘尧的辩护人辩称刘尧只是代为维权，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只是在维权过程中语气有点像威胁，不构成敲诈勒索罪的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6、上诉人黄委敲诈勒索被害人吴仲如80000元（未遂）的问题

经查，第一，根据证人肖理南、刘佰焕、吴明康、刘国祥等人的证言、上诉人黄委的供述、辨认笔录，证明肖理南、刘佰焕、吴明康三人在河源市委党校与刘尧商量由刘尧代为控告吴仲如贪污的问题时，上诉人黄委在场。且根据刑事举报书、帖子等书证，证人刘佰焕、刘尧等人的证言以及被害人吴仲如的陈述，证明上诉人黄委已经知道刘尧到检察机关等部门及网上举报、控告吴仲如的事实，上诉人黄委归案后也对其知晓刘尧举报控告吴仲如的事实予以供认。第二，根据证人廖王华、肖维新等证言，被害人吴仲如陈述，上诉人黄委供述等证据，证明上诉人黄委明知刘尧举报、控告吴仲如，在应约与被害人吴仲如等人见面期间，被害人吴仲如向上诉人黄委提出要求删除举报控告其的帖子，上诉人黄委则要求被害人吴仲如必须给他200000元，由他与刘尧沟通，以此要挟被害人吴仲如。其要求遭到吴仲如拒绝后，又以委托刘尧举报控告被害人吴仲如的人实际支付了80000元，再次要求被害人吴仲如至少要给付80000元。但被害人吴仲如最终未妥协。综合上述分析，上诉人黄委是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以删帖、让刘尧停止举报、控告为由要挟被害人吴仲如，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未遂）。上诉人黄委上诉称该80000元系吴仲如的朋友自愿给付，其没有敲诈吴仲如的上诉理由与事实不符，不予支持。

七、对于上诉人刘尧、邹义忠、李伟彬及其辩护人认为刘尧、邹义忠、李伟彬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以及上诉人黄委认为其行为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上诉理由

经查，第一，根据《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申请书》、《刑事自诉状》、人民来信来电登记簿等书证、证人邹飞忠的证言（刘尧申请

资金建自来水厂没有经过村委会讨论。因其当选村主任后，不同意刘尧以派头村名义去做排灌饮水工程和刘尧将要来的钱转到派头村账户，被刘尧到处告。其做了三年村主任被刘尧“搞”了三年，也是被“搞”怕了，刘尧的事情村委会不敢管，谁都怕被刘尧打击报复，后来，其没有做村主任，刘尧也没有告其了）、顾玉香的证言（刘尧向上级部门申请经费的报告，由刘尧事先写好拿到村委会叫他们盖章，然后再由刘尧拿去要钱，如果村委会的人不同意帮刘尧盖章，刘尧就找理由举报村干部。刘尧说“你们要听我的话，不要像上一届村干部一样被我搞到很难看，都不醒目”）、邹观强的证言（刘尧说要听他的话，不要与邹飞忠一样跟他对着干，不然他们的下场就跟邹飞忠一样。其中一次其没有按刘尧的意思将150000元转给邹义忠而是转给了刘尧的侄子邹谷胜，刘尧知道后很生气，开始四处举报其）、邹国云的证言（刘尧要建自来水厂和水厂工程不准村委会插手，村干部不同意，刘尧为此控告村干部）、邹日友的证言（刘尧称，“你们这帮人要听我的话，不要乱搞，不要学邹飞忠，就不会有什么事的”）、张友山的证言（刘尧威胁过邹观强，如果不听他的话就让邹观强养猪都养不成）等证据，证明上诉人刘尧曾以举报、控告邹飞忠、顾玉香、邹观强等村干部为手段，迫使派头村干部同意其以村委会的名义向有关部门申请财政资金。刘尧此行为实质就是把村委会作为其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手段，以实现其诈骗财政资金的目的。第二，根据李伟彬、李永生、黄委、邹飞忠、邹国云的证言，证实派头村排灌饮水等工程未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系刘尧擅自决定兴建，并决定由邹义忠负责工程建设，李伟彬负责

资金监管，村委会当时并不同意建设的事实。上诉人邹义忠的供述“其与刘尧、李伟彬、李永生在市区涌城宾馆商议兴建自来水厂和刘尧决定其负责水厂的建设、李伟彬监管资金”以及上诉人刘尧的供述“其与李伟彬、李永生商议以白坭塘小组名义申请资金兴建派头村排灌饮水工程，并对邹义忠、李伟彬进行了分工”也对刘尧等人私自决定兴建排灌饮水工程的事实予以印证。此后，刘尧以派头村委会名义分别以修建派头村村道、重建沥口桥、建设变压器、重建洋色田坡头、水面桥、路面工程等项目为由，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然后以邹义忠承建派头村工程的名义将资金转入邹义忠个人账户，由刘尧等人控制使用。村委会作为申请财政资金的主体单位，并不能对申请的财政资金支配、使用和监督。上诉人刘尧上诉称其只是替村委会代书申请报告和代理村委会向有关部门申请拨款和项目，其对资金无权过问的上诉理由与事实不符。

（1）关于上诉人刘尧、邹义忠诈骗修建村道资金160983元的问题

经查，第一，根据证人邹飞忠、黄玉宏、邹国云等人证言、上诉人邹义忠、刘尧的供述，证明刘尧擅自决定建设派头村村道，将村道交给没有资质的邹义忠施工。第二，根据现场勘查笔录、照片、证人陈小栋、张毅群、邹国强、李伟彬、邹肇星的证言及邹义忠的供述，证明刘尧、邹义忠用骗取的财政资金用于修建刘尧鹿场内的道路。道路修好后，刘尧在鹿场内主道路两端装上铁门并与刘尧鹿场围墙相连，并在鹿场大门外树立“梅花鹿、中华草龟繁殖基地。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的告示牌，也对刘尧修建

个人鹿场道路的事实予以印证。根据鉴定意见，刘尧鸡啼州鹿场大门内工程价值为120983元。第三，根据《关于蓝口镇派头村立项申请报告》、《关于立项建设派头村村道配套资金的请示》、《关于请求转文省交通运输厅解决我县蓝口镇派头村村道建设缺额资金的请示》、《关于上报我县2013年新农村公路投资计划建设计划项目的请示》及项目建议计划表、《请求公助蓝口镇派头村“大路背”村道项目建设资金的报告》、蓝口镇派头村村道GPS路线项目图、蓝口镇派头村村道采集记录等书证及鉴定意见，证明刘尧在申请建设大路背村道过程中，故意隐瞒修建的道路部分是鹿场内道路的事实，并授意邹义忠将部分财政资金用以建设其鹿场内道路和支付刘尧的饲料款，其行为属隐瞒真相、虚构事实诈骗政府资金的行为。因此，上诉人刘尧以村道建设是经东源县交通运输局采集“GPS路线项目图”，得到蓝口镇镇政府和东源县交通局的批准和拨付资金，其没有诈骗行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根据证人黄玉宏、李伟彬、张茂源、顾玉香、邹飞忠、邹观强等证人证言、《关于蓝口镇派头村立项申请报告》、《关于立项建设派头村村道配套资金的请示》、《请求公助蓝口镇派头村“大路背”村道项目建设资金的报告》、银行账户明细、农村信用社进帐单等书证，证明上诉人邹义忠明知申请修建村道的资金是财政资金，仍按上诉人刘尧的授意用修建村道的部分资金先建设刘尧鹿场内的道路，此后又用上述部分财政资金支付刘尧所欠饲料款。上诉人邹义忠、刘尧的供述亦对此事实予以印证，足以证实上诉人邹义忠参与刘尧实施的上述诈骗犯罪，是共犯。因此，上诉人邹义忠及其辩护人认为邹义忠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上诉理由和

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支持。

（2）关于上诉人刘尧、邹义忠、李伟彬诈骗重建沥口桥财政资金200000元的问题

经查，第一，根据《关于蓝口镇派头村沥口桥重建项目援助申请报告》、备用金申请表、支票存根、收据、账户流水、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等书证以及证人骆培根、黄邦文、邹飞忠、邹日友等人的证言等证据，证明2013年4月份，上诉人刘尧以派头村委会名义，以虚构重建九菜坝沥口桥的事由骗取财政资金200000元至派头村委会账户后，其又要求将该款转至上诉人邹义忠账户非法占有，并由上诉人李伟彬以“预支排灌饮水工程款”名义补写了收据给村委会，该款未用于重建九菜坝沥口桥。第二，根据证人顾玉香的证言及上诉人邹义忠、李伟彬的供述，证实刘尧要求派头村将该200000元支付给邹义忠。上诉人刘尧上诉称并不是其要求派头村将该笔资金支付给邹义忠，其没有非法占有目的的上诉理由与事实不符，不予支持。第三，根据李伟彬及邹义忠的供述，邹义忠在2013年4、5月份已知道刘尧以重建沥口桥为由申请200000元财政资金，刘尧称邹义忠曾与他一起去东源县国土局申请该笔资金的供述对该事实也进一步予以印证，足以证实邹义忠系明知该笔资金来源。根据证人顾玉香、邹飞忠的证言及上诉人李伟彬、邹义忠的供述，证实李伟彬明知该200000元是刘尧以虚构重建沥口桥为由申请的财政资金而出具收据给村委会。因此，上诉人邹义忠、李伟彬明知上述资金是刘尧以虚构重建沥口桥为由申请的财政资金，且该款到帐后并不用于重建沥口桥，仍为刘尧转款、出具收据和非法占有，是刘尧诈骗犯罪的共犯。因此，

上诉人刘尧和上诉人邹义忠、李伟彬及其辩护人认为刘尧、邹义忠、李伟彬没有非法占有该200000元资金的目的，不构成诈骗罪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支持。

(3) 关于上诉人刘尧、邹义忠诈骗建设变压器、水毁村道等财政资金260000元及上诉人黄委掩饰、隐瞒犯罪所得90000元的问题

经查，第一，根据《关于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排灌饮水二合一工程新装50KW高压变压器配套设施拨款申请报告》、《请求公助蓝口镇派头村道路硬体化建设资金的报告》、《关于请求解决蓝口镇派头村村道水毁建设资金的请示》、大额来帐凭证、预算拨款凭证、备用金申请表、进账单、收据、证人钟志坚、丘志平、许小强、邹飞忠、顾玉香的证言及上诉人刘尧的供述等证据，证明上诉人刘尧以派头村的名义虚构建设派头村排灌饮水二合一工程新装50KW变压器配套设施和村道的事由，分别向政府部门申请了多笔专项资金。另根据《电力工程承发包合同》、村委会账户资金流转情况、邹义忠的账户流水、证人邹飞忠的证言、上诉人邹义忠的供述等证据，证实申请的资金到派头村委会账户后，上诉人邹义忠按照刘尧的指使，制作虚假的《电力工程承发包合同》，骗取了260000元专项资金并没有用于工程建设。因此，上诉人刘尧、邹义忠的行为构成诈骗罪，上诉人刘尧和上诉人邹义忠及其辩护人认为刘尧、邹义忠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支持。第二，根据账户流水等书证，证人伊爱华、邹秋添、邹石添等证言及上诉人刘尧、邹义忠的供述，证实上诉人黄委明知该90000元是刘尧诈骗所得资金，仍然转移和使

用，并按刘尧的授意部分用于建设刘尧鹿场的龟池等设施，上诉人黄委对此事实也予以供认。因此，上诉人黄委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第三，上诉人刘尧上诉称其对邹义忠持虚假合同从派头村委会套取260000元不知情，但根据证人邹飞忠的证言（即邹义忠从派头村委会套取260000元是受刘尧指使），上诉人邹义忠供述（即刘尧叫其找间电力公司签合同把260000元取出来），结合刘尧要求邹义忠将其中的90000元转给黄委用于建设刘尧鹿场龟池、坡头及水面桥等工程的事实，足以证实邹义忠套取该260000元是受刘尧指使。因此，上诉人刘尧此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4）关于上诉人刘尧、邹义忠诈骗修建洋色田坡头、水面桥、路面工程财政资金的问题

经查，第一，根据《关于请求解决我村坡头水面桥建设资金的请示》、结算票据、进账单、鉴定意见、勘查、检查笔录、证人邹谷胜、邹观强等人的证言以及上诉人邹义忠的供述等证据，证实上诉人黄委收到邹义忠转给其90000元后，按上诉人刘尧的指使修建了邻近刘尧鹿场的洋色田坡头、水面桥及路面工程，其中水面桥及路面工程系公共工程（工程造价分别为4855元、11553元），洋色田坡头只有一个引水口供水给刘尧的鹿场，属刘尧个人使用的工程。上述三个工程完工后，上诉人刘尧又以村委会的名义、以已建好的坡头、路面桥等工程为由，夸大投入，向政府申请资金，并要求村委会将申请到的150000元财政资金转给邹义忠。村委会干部害怕担责不同意将资金转给邹义忠而转给刘尧侄子邹谷胜后，刘尧又要求邹谷胜将该资金转给邹义忠，邹谷胜扣除相关

费用后将其中的137200元转至上诉人邹义忠账户，被邹义忠非法占有。因水面桥及路面工程属于公共工程，对建设公共工程的工程费用应予扣减，原判扣除该两项工程造价16408元，认定诈骗数额133592元恰当。第二，根据证人林伟华、黄邦文、邹日友、包东兴的证言，证实刘尧曾向蓝口镇镇政府申请上述资金和要求邹日友向蓝口镇镇政府提交申请报告，各证人证言均能相互印证，足以证实刘尧找蓝口镇领导申请修路资金的事实。因此，上诉人刘尧否认其向蓝口镇领导申请资金，派头村将钱转给邹谷胜与其无关，其没有诈骗财政资金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第三，根据证人邹日友、顾玉香、邹观强的证言及上诉人邹义忠的供述，邹义忠明知刘尧诈骗财政资金，仍在刘尧制作的用于骗取资金的虚假合同中签名并提供银行账号转移和占有赃款，是刘尧诈骗犯罪的共犯。因此，上诉人邹义忠及其辩护人认为邹义忠没有参与申请150000元财政资金，其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支持。

综合上述分析，上诉人刘尧在四起诈骗犯罪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控制派头村委会，伙同他人虚构修建派头村村道、重建沥口桥、建设变压器、重建洋色田坡头、水面桥、路面工程等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财政资金，进行非法控制和使用，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因此，上诉人刘尧的辩护人辩称财政资金是村委会申请的，合同的签订和资金的拨付都是村委会的行为，刘尧没有实施诈骗的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八、对于上诉人刘尧及其辩护人认为刘尧的行为不构成收买被拐卖儿童罪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

经查，第一，根据证人李志君的证言（其对刘宇华生小孩一事不知情，后曾电话质问刘宇华，刘宇华告知其小孩已送给他），证人叶水英的证言（刘宇华与其儿子李志君于2013年9月生育的男孩其不知情，如果其知情不会让她卖掉小孩），证明上诉人刘尧在收买上诉人刘宇华的小孩时系与刘宇华单方商量，并无征得该小孩另一法定监护人李志君的同意，收买小孩的费用也是给付刘宇华个人，刘尧也供述仅与刘宇华单方商量。上诉人刘尧上诉称在案证据并不能证明该小孩系刘宇华与李志君所生，但根据结婚登记表、离婚登记表、河源市妇幼保健院的《证明》，证明刘宇华于2011年3月30日与李志君结婚，于2015年11月10日离婚，赖某某于2013年9月13日出生，系小孩父母刘宇华、李志君婚姻存续期间所生，证明李志君系小孩父亲的法律事实。因此，刘尧的行为严重侵犯及剥夺了小孩父亲的监护权及抚养权。第二，根据证人李建珍、李小燕、赖伟玲的证言、同案人刘宇华、林海花的供述以及河源市妇幼保健院的有关书证等证据，证实上诉人刘尧给付林海花20000元的同时，并提供了其与赖伟娥的身份信息给林海花，约定由林海花将小孩的父母姓名伪造为刘尧和赖伟娥，以便让小孩违法入户，且在小孩出生的第二天即将小孩抱走并给付刘宇华收买小孩费用50000元。参考当时的河源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50000元明显不是少量营养费、感谢费。上诉人刘尧故意对小孩隐瞒其亲生父母的事实，割断小孩与其他亲属的亲情关系，严重侵害被收买小孩的合法权益及人身权利，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并在“收养”小孩时给付巨额费用，上诉人刘尧的行为并非正常的收养，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第20条规定的第（七）种情形（即具有其他严重情节），认定上诉人刘尧的行为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并予以刑罚处罚。因此，上诉人刘尧及其辩护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支持。

九、对于上诉人李永生认为原判量刑过重，要求从轻处罚的上诉理由

经查，根据证人杨南安、黄玉宏、肖克枢、张俊辉、朱丽娟等证人证言，证实上诉人李永生明知刘尧要求陈维安给付300000元才停止举报，仍帮助刘尧转述其敲诈勒索的要求和引路，帮助刘尧实现敲诈的目的，并从中获取利益，是刘尧敲诈勒索犯罪的共犯，且犯罪数额达到巨大标准。上诉人李永生明知叶园酒店给付的款项系刘尧等人敲诈勒索所得，仍然予以窝藏，其行为又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原判根据上诉人李永生的犯罪事实以及其系从犯、有悔罪表现等情节，对其作出的量刑并无不当。因此，上诉人李永生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十、对于上诉人李伟彬及其辩护人认为李伟彬构成自首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

经查，上诉人李伟彬在侦查期间虽交代其实施敲诈勒索的行为并经查证属实，但其在一审庭审时当庭翻供，没有如实供述其罪行。因此，上诉人李伟彬的行为不符合认定自首的法定条件，不构成自首。因此，上诉人李伟彬及其辩护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充分，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上诉人刘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恐吓、举报、控告等要挟方式，强行索取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以非法占

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伙同他人收买被拐卖的儿童，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诈骗罪、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上诉人邹义忠参与敲诈勒索犯罪，数额巨大；参与诈骗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诈骗罪。上诉人黄委参与或单独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明知是诈骗所得的赃款仍然予以转移、使用，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上诉人李伟彬参与敲诈勒索犯罪，数额巨大；参与诈骗犯罪，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诈骗罪。上诉人邹肇星参与敲诈勒索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上诉人李永生参与敲诈勒索犯罪，数额巨大；明知是敲诈勒索所得的赃款仍然予以窝藏，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上诉人刘尧、邹义忠、黄委、李伟彬、李永生犯数罪，应予数罪并罚。上诉人刘尧在敲诈勒索富源集团公司、上诉人刘尧、邹肇星在共同敲诈勒索康泉十八公司、上诉人黄委在敲诈勒索吴仲如过程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该部分犯罪属于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上诉人刘尧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属于主犯；上诉人邹义忠、黄委、李伟彬、邹肇星、李永生在与上诉人刘尧的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属于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上诉人李伟彬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虽曾交代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敲诈勒索罪行，但在一审庭审期间当庭翻供，其行为不符合认定自首的法定条件，依法不认定为自首；上诉人李永生被抓获归案后，曾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在一审庭审后提交一份认罪悔罪书，有认罪悔罪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上诉人黄委有揭发他

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属于立功，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量刑恰当。上诉人刘尧、邹义忠、黄委、李永生、邹肇星、李伟彬所提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理据不足，不予采纳。原判将上诉人邹义忠退出的137200元全部退回给东源县国土局蓝口国土所和将上诉人李永生退出的10000元判决返还给叶园酒店和陈维安各5000元不当，应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二）项的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2016）粤1602刑初501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五、六、八项；

二、撤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2016）粤1602刑初501号刑事判决第七项；

三、上诉人邹义忠退出赃款人民币137200元，其中133592元依法退回东源县国土局蓝口国土所按相关规定处理，其余3608元

按比例退赔给其参与诈骗犯罪的其他被害人。上诉人李永生退出赃款人民币10000元，按比例退赔被害人叶园温泉度假酒店和陈维安。继续向上诉人刘尧、邹义忠、黄委、李永生、李伟彬追缴非法所得[其中上诉人刘尧参与敲诈勒索(既遂部分)人民币1221710元，参与诈骗人民币754574元(应扣减邹义忠已退赃137200元)；上诉人邹义忠参与敲诈勒索人民币100000元，参与诈骗人民币754574元(应扣减已退赃137200元)；上诉人黄委参与敲诈勒索(既遂部分)人民币821710元，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人民币90000元；上诉人李伟彬参与敲诈勒索人民币100000元，参与诈骗人民币200000元；上诉人李永生参与敲诈勒索人民币300000元(应扣减按比例退赃部分)，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人民币30000元(应扣减按比例退赃部分)。对上诉人刘尧、邹义忠、黄委、李永生、李伟彬所应追缴数额以其参与的犯罪数额为限]，依法按比例退赔给各被害人。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崔春柳

审判员 雷志平

审判员 许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伍福明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百一十二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八条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

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四十一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为其提供资金、场所、技术支持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条 对犯敲诈勒索罪的被告人，应当在二千元以上、敲诈勒索数额的二倍以下判处罚金；被告人没有获得财物的，应当在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

17、要严格区分借送养之名出卖亲生子女与民间送养行为的界限。区分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应当通过审查将子女“送”人的背景和原因、有无收取钱财及收取钱财多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及有无抚养能力等事实，综合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出卖亲生子女，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

- (1) 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生育后即出卖子女的；
- (2) 明知对方不具有抚养目的，或者根本不考虑对方是否有抚养目的，为收取钱财将子女“送”给他人的；
- (3) 为收取明显不属于“营养费”、“感谢费”的巨额钱财将子女“送”给他人的；
- (4) 其他足以反映行为人具有非法获利目的的“送养”行为的。

不是出于非法获利目的，而是迫于生活困难，或者受重男轻女思想影响，私自将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送给他人抚养，包括收取少量“营养费”、“感谢费”的，属于民间送养行为，不能

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对私自送养导致子女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损害，或者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符合遗弃罪特征的，可以遗弃罪论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0、明知是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而收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论处；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1）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后，违背被收买妇女的意愿，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

（2）阻碍对被收买妇女、儿童进行解救的；

（3）非法剥夺、限制被收买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情节严重，或者对被收买妇女、儿童有强奸、伤害、侮辱、虐待等行为的；

（4）所收买的妇女、儿童被解救后又再次收买，或者收买多名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

（5）组织、诱骗、强迫被收买的妇女、儿童从事乞讨、苦役，或者盗窃、传销、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6）造成被收买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7）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被追诉前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有关单位反映，愿意让被收买妇女返回原居住地，或者将被收买儿童送回其家庭，或者将被收买妇女、儿童交给公安、民政、妇联等机关、组织，没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 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